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21卷

2007年第2期 6月5日出版

- “布什主义”与美国新保守主义..... 周琪 (7)
- 试论美国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 任东来 (28)
- 美国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形成及其全球影响..... 王晓德 (48)
- 社会科学研究与美国心理冷战战略..... 于群 (68)
- 以“学说宣传项目”为核心的探讨
- 九一一事件后美国对印度尼西亚的公共外交..... 仇朝兵 (83)
- 美国国会涉华联线体制分析..... 张植荣 (101)
- 以西藏问题为中心

W 学术札记

- 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回顾与前瞻..... 李剑鸣 (112)

W 书评·文评

- 美国霸权、均势与美国大战略..... 韩召颖 (129)
- 《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评介
- 规避损失与大国的过度扩张..... 林民旺 (144)
- 读杰弗里·W.托利弗的《制衡风险》

W 信息

- “美国对华政策与美国国内政治”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恒阳 魏红霞 (153)
- “全球视野下的美国早期史研究”国际研讨会综述..... 董瑜 (155)

- 著述巡礼..... (158)

- 编后..... (160)

A M E R I C I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Volume 21 Number 2 Summer 2007

Huang Ping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Wei Hongxia Editorial Assistant

Lu Ning Editorial Assistant

Liu Hui Editorial Assistant

Li Hui Editorial Technician

Qin Qin Proofreader

Senior Advisers

Chen Baosen , Li Daokui , Wang Jisi , Zi Zhongyun

Editorial Board

Chu Shulong , Ding Xinghao , Gu Guoliang , He Shunguo ,
Ji Hong , Jin Canrong , Li Daokui , Li Jianming , Li Xiaogang , Liang Maoxin ,
Mao Yushi , Mei Renyi , Ni Feng , Ni Shixiong , Qin Yaqing , Ren Donglai , Ruan Zongze ,
Sheng Ning , Tao Wenzhao , Wang Xi , Wang Yizhou , Wang Zihong , Wu Baiyi ,
Xu Hui , Yang Jiemian , Yuan Ming , Zhang Yuyan , Zhou Qi , Zhu Shida

A E R M I C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 A N U S C R I P T S S H O U L D B E S E N T T O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 No. 3 Zhang Zizhong Rd. , Beijing 100007 , China).

S U S C R I P T I O N S : Call (8610) 6400 - 0071

Fax : (8610) 6400 - 0021

E mail : zhaomei@cass.org.cn

<http://www.mgyj.com>

ISSN1002 - 8986 Copyright 1987 - 2007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 China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Summer 2007

Vol. 21 , No. 2

ARTICLES

- The “Bush Doctrine” and America’s
Neoconservatism ? Zhou Qi (7)

The “Bush Doctrin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policies of preemption , regime change , unilateralism and pursuit of benign hegemony. Its ideological root is neoconservatism . The 9/11 terrorist attacks made Bush accept neoconservatism and regard it as a new approach in dealing with the new threat of terrorism ; and neoconservatives , through their hawkish alliance with American nationalists inside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and Christian rights , exert influence on U.S. foreign policy. Neoconservatives and traditional conservatives are firm believers in two basic American ideologies :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classical liberalism . They promote the use of force to pursue their ideals and interests. However , the “Bush Doctrine” is doomed to fail as a result of the inherent problems in it and in the neoconservative beliefs.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Iraq War , neoconservatism , together with the “Bush Doctrine ,” has traversed a course from booming to ebbing.

-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udicial
Review Ren Donglai (28)

As one of the most authoritative courts in the world ,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gains its authority , to a large extent , from its final say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 in the institutional form of judicial review , makes it possible for the Constitution to advance and adjust with the times. At the same time , it also triggers a ceaseless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the Supreme Court has overstepped its power. The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reveals that the courts and justices , though seemingly neutral , cannot be free from the influence of the times and the intervention of political power. The judicial liberalism or judicial conservatism , judicial activism or judicial restraint , can only be understood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Similarly , the counter-democratic , 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 of judicial review can only be

explained within the unique systemic framework of federalism and electoral poli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Mass Consumer Society and Its Global Impact Wang Xiaode (48)

Contemporary mass consumption is a model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 new life style that poses great challenges to tradi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features of contemporary mass consumptive society had emerg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1920s, mass consumerism had become dominant in American society and had begun to spread to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Europea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were the first to feel the threat of "Americanization," bu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American development model, they were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contemporary mass consumptive society. Since World War II, contemporary consumerism, as a global capitalist value, has exerted a great impact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ir transition to modernization. Historically, both Europea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nd emerg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experienced or are experiencing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mass consumer culture to their indigenous life styles. But they have not been "Americanized" as expected. Rather, they have absorbed from the incoming American consumer culture what is beneficial to their development and have gradually adjusted their indigenous cultures to the tide of global development. With the infusion of beneficial elements of foreign culture,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nd American Psychological Warfare Strategy : Focusing on the Doctrinal Program Yu Qun (68)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d War in 1947, American policy-makers, especially those who directed the Psychological Warfare, gradually came to realize the indispensable role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the Cold War. By reviewing the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s Doctrinal Program,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national psychological strategy plans,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veal the truth of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with American government's Cold War policy-making. It also tries to illustrate that through the use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ecame, to certain extent, more deceptive, misleading and effective, and exerted some lasting influences on the process of the Cold War.

America's Public Diplomacy in Indonesia

after 9/11 Qiu Chaobing (83)

The terrorist attacks of 9/11 once again gave rise to the prominence of public diplomacy on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agenda. In promoting public diplomacy toward Indonesia, the United States has paid attention not only to the consistence of short-term goals and long-term results, but also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diplomacy and public diplomacy. Th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public diplomacy toward Indonesia, the largest Muslim country in the world, is to dissolve anti-American sentiment of Indonesians, to reduce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influence of extremism and Muslim radicalism, and to improve the im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Indonesia, so as to meet the needs of global counter-terrorist task. However, with the change of the situ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geopolitical consideration has been infused into its public diplomacy. With many complicated factors, when assessing American public diplomacy toward Indonesia, we need not only to stress its short-term role in improving American image but should attach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long-term effect, especially the shaping of Indonesian elites attitude towards the United States. Meanwhile, the interaction of traditional diplomacy and public diplomacy should also be given due recognition.

An Analysis of U.S. Congressional Caucuses Related

to China Zhang Zhirong (101)

The emergence of the three China-related Congressional Caucuses, i.e., the Human Rights Caucus, Taiwan Caucus and China Caucus, is the product of multidimensional domestic politics and external fa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 focusing on Tibet as a case study, the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contex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related Caucuses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making of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The article holds that, as the basic force in advancing Congressional resolutions on Tibet and organizing related activities, this Caucus has tried to internationalize the Tibetan issue. The Caucus is also an important pillar in providing economic backing for the Tibetan exiles and in training Tibetan secessionists. The article also hold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both the 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 and the Taiwan Caucus has indicated an increasing concern over and an intervention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as well as a tendency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ibetan and Taiwan issu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 Caucus, however, demonstrates that with the rise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American Congress has to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China.

ACADEMIC NOTES

A Review of the Study of Early American History in China	Li Jianming	(112)
-------------------------------------------------------------------	-------------	-------

REVIEWS

A Review of American Unrivalled :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Han Zhaoying	(129)
Comments on Balancing Risks : Great Power Intervention in the Periphery	Lin Mingwang	(144)

ACADEMIC ACTIVITIES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U.S. Domestic Politics and Policy towards China”	Li Hengyang and Wei Hongxia	(153)
A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Early American History in Global Perspective”	Dong Yu	(155)
New Books		(158)
Editor'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布什主义”与美国新保守主义

周 琪

〔内容提要〕“布什主义”以先发制人、政权变更、单边主义和追求仁慈的霸权的外交政策为标志，其思想基础是美国新保守主义。九一一恐怖主义袭击使布什接受了新保守主义，把它当作对付恐怖主义这一新威胁的新方法，而新保守主义者则通过他们在布什政府中同“美国民族主义者”和基督教右翼组成的鹰派联盟来影响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新保守主义者同传统保守主义者一样，信奉美国的两个基本意识形态：美国例外论和古典自由主义。他们提倡美国使用武力来追求其理想和利益。然而，“布什主义”及其新保守主义理念所存在的问题使“布什主义”的最终破产成为不可避免。随着美国伊拉克战争的困境加剧，新保守主义同“布什主义”一起经历了由盛到衰的过程。

关键词 美国外交 新保守主义 布什主义

随着美国在伊拉克遇到的麻烦日益增大和美国国内对布什政府伊拉克政策的怀疑日益加深，广受争议的“布什主义”似乎走到了尽头。本文旨在判定“布什主义”在美国意识形态中的位置，揭示它与新保守主义的关联，说明它与“美国例外论”、自由主义、里根主义和威尔逊主义之间的关系，进而探讨“布什主义”与新保守主义两者共同兴衰的历程及原因。

一 “布什主义”与新保守主义的契合

如果给“布什主义”下一个简要定义的话，就是布什所主张的先发制人、单边主义，追求美国仁慈的霸权，运用美国的军事力量在世界上推进民主的外交政策。2002年6月布什在西点军校的讲话和2002年9月发表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大多被认为是“布什主义”形成的标志。

2002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除了重复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些传统目标之

外,如在全世界促进自由民主政府和自由贸易制度,还提出了一个标志着美国外交政策转向的引人注目的观点:不能通过使用遏制和威慑工具对付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武装起来的非国家恐怖主义者。报告说,“鉴于流氓国家和恐怖主义者的目标,美国不能仅仅依靠我们以前依赖的反应姿态。”“美国长期以来保留了先发制人行动的选择,以对抗对我们国家安全的充分威胁。威胁越大,不行动的威胁性就越大——采取预期的行动来保护我们自己的案例就越令人信服,即使关于敌人进攻的时间和地点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为了抢先和防止我们敌人的敌对行动,美国应当,如果必要的话,先发制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美国将需要诉诸“志愿者的联合”(the Coalition of the Willing)。由此,这个文件提出了美国将采用先发制人、预防性战争和单边主义的方法,对付威胁其安全的国家和非国家因素。

美国外交史学家约翰·刘易斯·加迪斯(John Lewis Gaddis)认为,先发制人和单边主义都不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新特征。第一个根据先发制人的主张而采取的行动发生在1818年,当时美国人认为,西班牙对佛罗里达的不稳定统治使这片领土成为抢掠者和敌视美国的印第安人袭击美国的基地。为此,美国军队对佛罗里达采取了先发制人的入侵。同时,美国大战略家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说服了门罗总统写信给西班牙政府,要求其或者在佛罗里达部署足够的军队来有效地维持治安,或者把这片土地割让给美国。亚当斯的战略最后确保了美国对佛罗里达的控制。在亚当斯1820年当选为总统之后,他开始把这一战略应用到整个美国西部边界。先发制人的主张以后被美国应用于为兼并可能会受到敌对国家控制的领土辩护,例如波尔克总统以此来为他1845年兼并得克萨斯辩护,并为后来美国兼并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科罗拉多和内华达进行辩护。此外,艾森豪威尔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曾围绕着先发制人的战略进行过讨论,肯尼迪政府在古巴导弹危机期间也曾考虑过对苏联在古巴部署导弹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不过他们最终都没有采纳这一方法。在美国外交传统中同样有影响的是亚当斯的第二个主张——单边主义。单边主义的观点认为,美国不能依赖于其他国家保护美国安全的良好意愿,因此美国必须准备自行其是。华盛顿在其著名的告别演说中谈到1778年的美法联盟时表达了这一观点。⁵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2), pp.4, 5, 19.

John Lewis Gaddis, *Surprise, Security,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7 ~ 18.

Ibid., pp.62 ~ 63.

5 Ibid., p.22.

“布什主义”的基础是新保守主义的观念,关于这一点几乎没有人怀疑,无论布什本人是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新保守主义者。虽然自称为新保守主义的人持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新保守主义思想可以成为范围广泛的国内外政策选择的基础,但是无论新保守主义有多么复杂的根源,它现在已经不可避免地同“布什主义”中的下述主张联系在一起:先发制人、政权变更、单边主义和仁慈的霸权。

与布什主义相关的新保守主义外交政策思想的成型可以追溯到冷战结束之后。那时,新保守主义者开始提出各种旨在保持美国在世界上的军事干预和对自由世界的领导的思想。威廉·克里斯托尔(William Kristol)和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1996年在《外交事务》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引人注目的文章《走向新里根主义外交政策》(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他们拒绝接受美国权力的衰弱是不可避免的假设,也不愿意接受美国国内的一些政治和思想派别提出的美国应在冷战后收缩其外交的要求。他们鼓吹,美国的道德和美国的国家利益几乎总是和谐一致的,“适当的美国外交政策是在未来尽可能长久地维持美国的霸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美国需要一个新里根主义的外交政策,即军事上的优势和道德上的自信”,并追求里根在80年代勇敢追求的“仁慈的全球霸权”和行使这一霸权。他们认为美国在打败了苏联这个“邪恶帝国”后,就享有了战略和意识形态上的支配地位。在九一一事件之前,他们把中国看作是冷战后美国在国际体系中的主要对手。为此,他们主张,美国对中国的政策应是遏制、影响和最终寻求改变北京的政权。

1997年,这两位作者着手成立了一个设在华盛顿的新保守主义思想库“美国新世纪计划”(The 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旨在推广他们在文章中赞同的观点。“美国新世纪计划”提出了一个“原则声明”(Th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声称其任务是“提出美国应当充当全球领导者的理由和征集对美国全球领导的支持”,强调所谓的“里根政府成功的基本因素”是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时刻准备应付“当前和未来的威胁”。声明说,里根强大的军事力量和道德清白对于确保下个世纪美国的安全和伟大是必需的。在“美国新世纪计划”的章程上签字的有25人,其中有7人后来成为小布什政府的重要成员,他们是迪克·切尼(Dick Cheney)、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保罗·沃尔福威茨(Paul Wolfowitz)、I. 刘易斯·利比(I. Lewis Libby)、扎尔迈·哈利勒扎德(Zalmay Khalilzad)、彼得·罗德曼(Peter Rodman)和埃利奥特·艾布拉姆斯(Elliott Abrams)。从1997年起的五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2006), pp.4, 7.

William Kristol and Robert Kagan, “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1996, Vol. 75, pp.20, 23.

年之后,他们将在实现“美国新世纪计划”中起关键作用。

“美国新世纪计划”第一次肯定了《1992年国防计划指南》(The Defense Planning Guidance)草案中包含的思想。这是一个定期更新的五角大楼秘密政策文件,它概括美国军事战略,提供制定国防预算的框架。在第一次海湾战争之后,草拟新的《国防安全指南》的任务被交给了当时负责拟订政策的国防部副部长沃尔福威茨及其主要助手刘易斯·利比,他们是在老布什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少数新保守派中的两人。他们在指南中主张用先发制人的手段阻止潜在的对手挑战美国的霸权,防止流氓国家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这个文件在草拟阶段就被透露给媒体,随即引起了轩然大波,迫使当时的国防部长切尼同意在定稿时降低原有观点的调门。该文件最后于1993年以《1993年地区防卫战略》(The Regional Defense Strategy of 1993)为题发表。

另一个表达同样观点的报告是1996年的《彻底突破:保卫国土的新战略》(A Clean Break: A New Strategy for Securing the Realm),它是一份为即将上任的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准备的一份备忘录。它制定了一个可以迅速改变地区平衡使之有利于以色列的以色列中东战略,旨在使以色列摆脱“土地换和平”计划。它所建议的战略的第一个步骤是推翻伊拉克总统萨达姆,并用一个亲西方的政府来取代他。该文件是戴维·沃尔姆瑟(David Wurmser)起草的。他在2003年后期成为副总统切尼的中东顾问。这两个文件后来都受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围绕“美国新世纪计划”而出现的鹰派联盟的拥护。

1998年,“美国新世纪计划”发表了两封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公开信,一封是在1月给克林顿总统的公开信,另一封是在几个月后给国会领袖的公开信。两封信都论证说,对伊拉克的遏制政策既无效也不可能持久,“唯一的保护美国及其盟国不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的方法是采取将导致推翻萨达姆及其政权”的政策。这两封关于伊拉克的公开信成为一个新保守派领导要求改变美国外交政策的强大游说攻势的一部分,两名有权势的新保守派人物理查德·珀尔(Richard Perle)和保罗·沃尔福威茨(Paul Wolfowitz)在其中起了主要作用。这一攻势的结果是国会在当年10月通过了《伊拉克解放法》(The Iraq Liberation Act),它使伊拉克的“政权变更”成为美

James Lobe and Michael Flyn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eoconservatives”, November 17, 2006, Paper to a Conference on Midterm Election in Beijing on November 19, 2006, p.8.

Stefan Halper and Jonathan Clarke, *America Alone,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4), p.33; James Lobe and Michael Flyn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eoconservatives,” pp.6~7.

“美国新世纪”概念针对的是亨利·卢斯所提出的“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的观念。(见正文下文)“美国新世纪计划”意指要使21世纪成为一个新的美国的世纪。

国的官方政策。

2001年9月,在基地组织袭击美国仅9天之后,“美国新世纪计划”发表了一封给布什总统的公开信,倡议在他的“反恐战争”中采取一些步骤,敦促推翻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权,“捕获或杀死”本·拉登。这封信被发表在《华盛顿时报》和《旗帜周刊》上。其建议也受到美国政治领袖的广泛支持。实际上,“美国新世纪计划”成员的头脑中还有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与实际的恐怖主义袭击没有关系的目标,就是要在伊拉克进行政权变更,“即使没有证据把伊拉克和(九一一)袭击直接联系在一起”。他们在给布什总统的信中还建议对伊朗和叙利亚采取“适当报复措施”,如果它们拒绝遵从美国切断对黎巴嫩真主党援助的要求,并建议华盛顿应当停止对巴勒斯坦临时机构的援助,除非它立即停止反以色列占领的持续行动,他们还呼吁大量增加国防开支来进行反恐战争。在这封信的签名者中,引人注目的是前中央情报局局长詹姆斯·伍尔西(James Woolsey)。支持这一计划的是40名有影响的政策精英和公众人物。他们大多属于新保守派,但也包括一名基督教右翼领袖、右翼民族主义者,以及一些民主党人士,后者支持以色列,并主张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和对外干预。

2002年4月3日,“美国新世纪计划”又发表了一封在很大程度上关于巴以冲突的信。该组织的负责人威廉·克里斯托尔征集了34名权势人物的签名,包括五角大楼“国防政策委员会”的成员。这封信敦促布什断绝同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的联系,再次号召“推翻萨达姆的政权”,对以色列着手进行的清除威胁以色列市民生命的恐怖主义网络的行动给予全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布什总统与新保守主义观点的一致并不是随着布什的上台而开始的。事实上,在2000年大选前,新保守主义者们并没有看好布什。那时,“美国新世纪计划”发表了《重建美国的防卫》(Rebuilding America's Defenses)的文章,编辑了题为《当前的危险》(Present Danger)的著作,旨在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拟订一个外交政策纲领。然而,布什当时并没有接受新保守主义对美国全球作用的看法,他在1999年的一次演讲中提出“一种独特的美国国际主义”代表了处理国际事务的平衡方法,强调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诸种手段的结合。布什还提到:“军事力量不是实力的最终措施。”他也很少谈到威尔逊主义的外交政策目标,而且他针对克林顿总统的人道主义干预说过一句著名的话:“我认为我们的军队不应当被用于国家建设,

James Lobe and Michael Flyn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eoconservatives,” p.9.

Ibid., pp.1~2.

Stefan Halper and Jonathan Clarke, American Alone,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p.112~113.

而应当被用于战斗和赢得战争，” 并强调，美国应当是“谦卑的”全球力量。这些都与新保守主义的核心信条“仁慈的霸权”、“政权变更”和单纯依赖军事力量不一致。为此，当布什赢得初选后，新保守主义者非常失望。威廉·克里斯托尔甚至表示，“我们对布什是一个注重外交政策的总统不抱大的希望。” 同样，新保守主义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布什竞选期间和当选后的最初几个月中没有在其政策上留下任何印记。但是，这些新保守主义者并没有放弃寻找接近布什政府通道的机会，仍然期待着他们的观点最终能够被白宫采纳。

九一一为新保守派把其思想变为实际政策提供了一个契机。他们比政府中的任何其他人都为九一一后的美国对外战略做了充分的准备，正如一个同情新保守主义者的观察家所说，九一一“使这个国家围绕着他们(新保守主义者)关于世界的看法团结起来。”连新保守主义者都认为，九一一后布什总统及其顾问主动地接受了新保守主义观点。虽然鲍威尔和其他现实主义者在危机处理中占了上风，但是九一一改变了权力平衡，使鹰派取得了明显优势。

随着反恐战争在阿富汗展开，布什把其世界战略的目标扩大到超出了摧毁塔利班的任务。在2002年6月1日西点军校的毕业典礼上，他提到后冷战世界的新特征是恐怖主义的存在。此时，“对自由的最严重的威胁在于激进主义和技术处在危险的十字路口。”在这个世界上，“甚至连最弱小的国家和小集团也可以获得灾难性的权力来打击大国。”虽然冷战时期的威慑和遏制战略在某些情况下仍然适用，但“新的威胁要求新的思想”。他迂回地提到了先发制人的政策，强调“反恐战争将不会在防卫的基础上获胜”，并重申“这个国家将行动起来。”

2002年出台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主张恰恰是布什在其竞选演说和辩论中所反对的，但与新保守主义者在之前的10年中所倡导的观点完全一致。先发制人的政策在这个报告中被正式确定为布什政府的政策。一位新保守主义者把《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描述为包含了“新保守主义精髓的文件”。新保守主义者马克斯·布特(Max Boot)认为，九一一事件使布什意识到美国不再承受得起“谦卑”的外交政策，意识到美国需要追求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采取促进民主的积极行动，并采用先发制人的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是一个典型的新保守主义文件。⁵

转引自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46.
Stefan Halper and Jonathan Clarke, *America Alone,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112.
Ibid., p.140.

5 Max Boot, "Myths About Neoconservatism," in Irwin Stelzer, ed., *Neoconservatism*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04), p.45.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具有的革命性是它把先发制人的传统观念扩大到等同于预防性战争。根据约翰·刘易斯·加迪斯的解释,先发制人是指粉碎迫在眉睫的进攻而采取的军事行动,预防性战争则是指对一个可能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制造战争危险的國家发动战争。而布什政府却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它实际上是用先发制人这个概念来为在伊拉克的预防性战争辩护。这意味着在一个恐怖主义被核武器武装起来的时代,先发制人和预防性战争之间的区别已经不复存在。

九一一袭击发生一年后,随着2002年9月布什的第一个《国家安全战略》报告的问世,《国防计划指南》的关键概念成为美国的官方政策,包括政府应当把注意力放在努力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流氓国家”上,这一点在布什2002年1月的国情咨文中也曾被重复过,当时他宣布伊拉克、伊朗和北朝鲜是“邪恶轴心国”。这样,当小布什总统寻找一个应对新威胁的新方法时,新保守主义思想为他提供了一个现成的选择。

二 “新保守主义”成为布什外交政策的途径

布什总统本人并不是一名新保守主义者,那么新保守主义的主张是通过什么途径而成为政府政策?

一个答案可以是,布什班子中的重要成员是新保守主义者。但这并不是事实。虽然布什政府中的一些主要人物积极支持发动伊拉克战争,例如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和副总统迪克·切尼,但是他们也都不是新保守主义者,或许可以把他们称为“侵略性的民族主义者”,或按照斯蒂芬·哈尔珀(Stefan Halper)和乔纳森·克拉克(Jonathan Clarke)两位作者的看法,是“美国民族主义者”。这些美国民族主义者与新保守主义者之间有着长期的密切联系,他们的关系可以追溯到福特政府时期。他们由衷地接受与新保守主义者相一致的思想——美国例外论和单边主义。根据对布什政府内部情况消息灵通人士詹姆斯·洛伯(James Lobe)和迈克尔·弗林(Michael Flynn)的看法,在布什政府内部和外部存在着一个鹰派的联盟,它由三部分人组成:新保守主义者、侵略性的民族主义者和基督教右翼。这个鹰派联盟在九一一之

John Lewis Gaddis, "Grand Strategy in the Second Term," *Foreign Affairs*, Jan/Feb. 2005, Vol. 84, p. 4.

弗朗西斯·福山也持此看法,他认为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和副总统切尼在进入布什政府之前都不是新保守主义者,而且他们的观点来源也不明了。见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4.

Stefan Halper and Jonathan Clarke, *American Alone,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14.

后立即帮助建立了美国外交政策路线,而这个路线是以新保守主义在1990年代中期以后倡议的外交政策为蓝本的。作为“美国民族主义者”的切尼和拉姆斯菲尔德的支持对于新保守主义意识形态在外交政策领域里的推进起了关键作用。他们两人都在1996年“美国新世纪计划”的“原则声明”上签了字,拉姆斯菲尔德还在1998年1月“美国新世纪计划”给克林顿的公开信上签字,要求推翻萨达姆,而切尼则像新保守主义者一样厌恶国际组织,认为它们侵犯了美国的主权。正是在他们的支持下,新保守主义的计划才得以实施。

在切尼的建议下,拉姆斯菲尔德被任命为国防部长。同样,是切尼敦促提名新保守主义者沃尔福威茨而不是国务卿鲍威尔推荐的候选人理查德·阿米蒂奇(Richard Armitage)担任国防部副部长。虽然新保守主义者提供了实质性的政策计划,但他们极大地依赖于切尼和拉姆斯菲尔德来操纵决策过程。作为国家安全顾问的康多莉扎·赖斯未能确保传统的跨机构决策过程,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常常被五角大楼所绕过或忽略。结果,国务院常常发现它自己被切尼和拉姆斯菲尔德领导的“阴谋小集团”(cabal)边缘化了,后者得到了一些主要的新保守主义者如负责政策的助理国防部长道格拉斯·菲斯(Douglas Feith)、国防部副部长沃尔福威茨和副总统的办公室主任刘易斯·利比的支持和咨询。

小布什就职后的第一个月,作为外交政策的新手,他最终将听取谁的意见?是其父亲老布什所欣赏的鲍威尔和赖斯所领导的现实主义者,还是鹰派拉姆斯菲尔德、切尼及其主要的新保守主义顾问?政府内部的深刻分裂很快变得十分明显。2001年3月当韩国总统金大中访问美国时,布什公开表示不赞同鲍威尔支持金大中的朝鲜半岛“阳光政策”,也不赞同克林顿1994年提出的处理朝核问题的政策框架。不过,此时小布什总统的对华政策也被新保守主义者批评为绥靖政策,克里斯托尔和卡根在《旗帜周刊》发表文章,谴责撞机事件是一个“民族耻辱”,认为鲍威尔领导下的缓和危机的外交努力是投降之举,将带来严重后果。

九一一事件还被政府内的鹰派建议用来作为改变中东政策的跳板。在恐怖袭击发生后的几个小时内,根据一个解密的笔记,拉姆斯菲尔德对其一名助手建议,九一一事件应当被用来为推翻萨达姆辩护。然而,在入侵伊拉克问题上呼声最高的人是沃尔福威茨。当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并占领了伊拉克之后,威廉·克里斯托尔在2003年5月的《旗帜周刊》中写到:“解放伊拉克对于中东的未来是第一个伟大的战

新保守主义者对“阴谋小集团”的称呼非常敏感,他们竭力否认这一点,参见 Joshua Muravchik, “The Neo-Conservative Cabal,” *Commentary*, September 2003, pp.26 ~ 33; 关于这个小集团,还可见 Jeffrey Steinberg, “Neo-Conservative Cabal Under Mounting Attack,” *Executive Intelligence Review*, June 6, 2003, <http://www.larouche.com/other/2003/3022countercoup.html>

斗”。新保守主义者们欢欣鼓舞,他们感到自己的计划不仅成为官方政策,而且“美国新世纪”正在成为现实,他们看到,“现在美国是强大的,它像强大的国家一样行动。”到2003年5月,当伊拉克的叛乱开始加剧时,新保守主义达到了其权力的顶峰,而鲍威尔和布什政府内的现实主义者则被边缘化了,赖斯采取了默认的态度。

三 新保守主义的起源和基本观念

新保守主义很大程度上源自于犹太知识分子组成的群体。这些人在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和40年代进入了纽约城市学院。他们之中的最重要的人物包括: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西蒙·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菲利普·塞尔兹尼克(Phillip Selznick)、内森·盖尔泽(Nathan Galzer)、丹尼尔·布罗德卡斯汀(Daniel Broadcasting)等。所有这些都出生于工人阶级,是外来移民,而且他们之所以进入纽约城市大学,是因为像哥伦比亚和哈佛大学这样的精英学府在很大程度上对他们关闭了大门。他们在校学习期间,都追随左派政治,崇拜托洛茨基。但是,这个群体中几乎所有的人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都不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成为了反共主义者,但他们完全不同于美国传统右派的反共主义者。传统右派反对共产主义是因为共产主义是无神论的,与一个敌对国家——苏联联系在一起,而且反对自由市场制度。反共产主义的左派同情共产主义的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不过到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他们开始认识到现实的共产主义(即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他们理想中的完全不同,已经变成了一个从良好意愿出发的可怕怪物。福山把这种反共主义称为“自由主义的反共主义”。理解这一自由主义的反共主义的起源是理解新保守主义的关键。例如第一代著名的新保守主义者欧文·克里斯托尔最初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信徒和托洛茨基主义者。在60年代新左派运动之后进行的反思中,他完成了转变并开始与企业界和保守主义阵营建立了联系。克里斯托尔在许多这类新保守主义者中很有代表性,因此,人们一般认为,美国新保守主义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

这些纽约知识分子的政治活动在40年代和50年代初是围绕着《党派政治评论》(Partisan Review)和《评论》(Commentary)展开的。诺曼·波德霍雷茨(Norman Podhoretz)担任后者的主编。冷战日益加剧和麦卡锡主义盛行背景下的辩论,导致更多左派的背叛和新保守主义阵营的壮大。《评论》杂志也在向右转,成为新保守主义的主要思想阵地。

新保守主义思想的第二个潮流是围绕着《公共利益》(The Public Interest)杂志成长起来的,这是由欧文·克里斯托尔和丹尼尔·贝尔于1965年创办的杂志,目的是同新左派进行论战。20世纪60年代美国政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新左派在民权运动中和越南战争期间兴起。这些新左派人士同情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也想要仿效欧洲的福利国家,消除社会不平等,此时也是美国政府开展“向贫困开战”和追求“伟大社会”的时期。但《公共利益》的作者不断抨击“伟大社会”,认为追求社会公正的努力可能导致比原先更糟糕的结果,因为它扰乱了有机的社会关系,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公共利益》的抨击为以后80年代和90年代美国社会政策右转奠定了基础。以后,欧文·克里斯托尔又建立了一个关注外交政策的杂志《国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于是从《公共利益》开始的对国内政策的批评,扩大到了外交政策方面。

新保守主义者马克斯·布特认为上述描述对解释欧文·克里斯托尔等人的思想形成是适用的,后者曾把新保守主义者定义为“受到现实打击”的自由主义者,他们曾赞成福利政策、种族平等及许多其他自由主义的信条,但是他们在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向右转,因为当时美国的犯罪率在增加,苏联在冷战中不断扩张,而民主党的左翼在这两个方面都不愿采取强硬立场。但布特认为,大多数新保守主义者,如前驻联合国大使珍妮·柯克帕特里特(Keane Kirkpatrick),是鹰派的民主党人,他们在民主党20世纪70年代继续左转时发生了思想转变。

布特还指出,另一些新保守主义者,如理查德·珀尔,起初是围绕着民主党参议员亨利·杰克逊(Henry “Scoop” Jackson)聚集在一起的,后者领导了反尼克松-福特的对苏缓和政策的运动。70年代美国的外交政策是导致新保守主义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当以尼克松-基辛格为代表的现实主义者主导美国的外交政策,推动同苏联的缓和时,围绕着杰克逊参议员形成了一个民主多数联盟(Coalition for Democratic Majority),这个联盟直接挑战已经影响了大部分民主党人的孤立主义。其成员认为,美国的自身利益与人类的利益并非是不和谐一致的。他们声称,如果积极利用美国的权力,世界可以变得更美好。为此,他们主张理想主义的和国际主义的外交政策。

关于新保守主义的起源可参见 Murray Friedman, *The Neoconservative Revolution, Jewish Intellectuals and the Shaping of Public Poli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17~136;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Crossroads,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p.15~20; Stefan Halper and Johathan Clarke, *American Alone,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p.40~73. Max Boot, “Myths About Neoconservatism,” Irwin Stelazer, *Neoconservatism*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04), p.46.

这些新保守主义者被劳伦斯·F.卡普兰(Lawrence F. Kaplan)和威廉·克里斯托尔称为独特的“美国国际主义者”。他们拒绝接受越南战争的教训,拒绝承认美国权力和责任的有限性,要求坚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杜鲁门总统开创的独特的美国国际主义的外交政策传统,或称之为自由主义的反共主义,把美国看作是“世界上争取善的最强大的力量之一”。他们认为苏联是美国面临的真正危险,而美国有能力应付它。在他们的眼中,从尼克松政府到卡特政府所坚持的国际战略是:由于美国人没有能力坚持对苏联的制度进行严重挑战,美国应尽力与苏联和平共处;参加与苏联的军备竞赛将导致破产或与苏联的大决战;挑战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观念,声明它是恶魔和非法的,是唐吉柯德式的愚蠢行为。“当美国国际主义者挑战这一共识时,当他们批评缓和核武器控制并号召发展军备和对苏联共产主义进行广泛的核战略进攻时,他们的建议大体上受到了忽略,被看作是天真的或鲁莽的”,只有柏林墙的倒塌和苏联的解体可以证明他们的建议是正确的。

这一“独特的美国国际主义”传统也是新保守主义的组成部分,其观点在以后的15年间在政府中一直得不到回响,直到1980年上台的里根总统接受了它的观点。里根坚信冷战中的决定因素将“不是炸弹和火箭,而是对意志和思想的检验。”美国将帮助其他国家“培育民主的基础”。里根大力发展军备,并提出通过在全世界支持反共产主义的反叛来“击退”苏联。为了在民主国家中帮助实现“政治自由”,他批准建立了像全国民主基金会这样的半政府组织。他把苏联说成是一个“邪恶帝国”,认为只有通过改变美国对手的政治制度,而不是“平衡”或与之“交往”,才能确保美国和世界更为安全。更重要的是,他开始公开和频繁地谈论美国的世界使命。这样,从里根起,新保守主义者可能依靠总统作为其事业的载体。

鉴于左翼反共主义运动的根源,新保守主义者大都反对20世纪70年代基辛格所代表的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正如国际关系理论所定义的,现实主义是从下述前提出发的: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制度如何,都为权力而斗争。现实主义者总的来说不相信民主制是未来政府的普遍形式,也不相信构成自由民主制基础的人类价值一定优于那些构成非民主社会基础的人类价值,他们不断警告那些进行圣战的理想主义者:他们的行动可能由于导致不稳定而造成严重危险。基辛格试图寻求同苏联的缓和,实际上这反映了他认为苏联是世界事务的一个永久组织部分的看法。

此外,大多数较年轻的新保守主义运动的成员,包括一些新保守主义者的后代,

Lawrence F. Kaplan and William Kristol, *The War over Iraq, Saddam's Tyranny and America's Miss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Encounter Books, 2003), p.67.

Ibid., p.68.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Crossroads,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37.

如《旗帜周刊》的编辑威廉·克里斯托尔(他是新保守主义的奠基人欧文·克里斯托尔的儿子)和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K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的资深研究员罗伯特·卡根从来没有经历过从左派右转的过程。

一般来说,大多数新保守主义者选择了共和党阵营,虽然有些持新保守主义观点的人仍然把自己看作是民主党人,一些民主党中的“新自由主义者”在外交政策方面也带有相当多的新保守主义观点。

一些媒体记者简单地把新保守主义者等同于追求以色列利益的犹太人,他们不仅指向克里斯托尔、卡根,而且特别集中在例如帕尔、沃尔福威茨、埃利奥特·科恩(Elliot Cohen)和其他明显带有犹太姓氏的人。他们把一些新保守主义者同以色列利库德集团之间的联系作为证据,指出新保守主义者对中东的强硬政策出自于他们想要创造一个对以色列安全的中东的动机。这种看法遭到了一些反驳,包括来自新保守主义者本身的反驳。反驳者的理由是,新保守主义者不仅同利库德集团,而且同英国的托利党和世界上的其他保守党都有联系,正如民主党类型的英国工党和以色列工党有联系一样。这一联系反应了意识形态,而不是种族上的相同。虽然许多新保守主义者是犹太人,但也有许多不是,如前里根和布什政府的教育部长比尔·贝内特(Bill Bennett),前中央情报局主任詹姆斯·伍尔西、社会科学家詹姆斯·Q·威森(James Q. Wilson)、神学家迈克尔·诺瓦克(Michael Novak)和珍妮·柯克帕特里克都不是犹太教的信仰者。虽然他们都像犹太新保守主义者一样承担对以色列防卫的责任,但这不是建立在共同的宗教和种族上,而是建立在自由民主的价值上。反驳的意见还认为,无论美国人的信仰如何,以色列已经赢得了他们之中大多数人的支持,因为它是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而且它的敌人也声明自己是美国的敌人,包括(黎巴嫩真主党和哈马斯、伊朗和叙利亚)。

的确,如果新保守主义者的视角确实像一些人所说的,仅局限于中东地区,他们仅盯住伊拉克、伊朗和叙利亚,特别是如果他们还带有犹太人的姓氏,那么还可以说他们只是追求以色列利益的犹太人。但是,新保守主义者在20世纪80年代是在尼加拉瓜、波兰和南朝鲜实现民主化方面的主要支持者,90年代是干涉波斯尼亚和科索沃的最热情的斗士,其使命是解救当地的穆斯林而不是犹太人,如今新保守主义者想要在中国促进民主化,而且反对苏丹对基督徒的虐待。此外,新保守主义者最大的关注是如何追求美国的“仁慈的帝国霸权”。这些都表明新保守主义者的目光并非只是集中在中东和以色列,而是出自更广泛的对世界和美国作用的想法。

Max Boot, "Myths About Neconservatism," in Irwin Stelzer, *Neoconservatism*, pp.46~47.

Ibid., pp.47~48.

四 新保守主义包含的美国基本意识形态

虽然新保守主义并不是铁板一块,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是建立在一个一贯的思想核心的基础之上。福山指出,正是知识潮流的汇合导致了新保守主义的思想界限不分明。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越来越难以区分新保守主义和其他更为传统的美国保守主义,包括主张减少政府干预的自由意志论、宗教保守主义、社会保守主义和美国民族主义者。甚至分辨谁有资格作新保守主义者都变得十分困难了。福山认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新保守主义的许多思想被主流保守主义者接受了,而且甚至被更广泛的美国公众接受了。另一个原因是,许多新保守主义者开始接受传统保守主义者在国内政策上的立场,例如市场资本主义。到20世纪90年代,他们与传统保守主义的趋同扩大到文化和宗教领域。

新保守主义者之间在外交政策上也缺乏一致性,这在冷战结束以后变得更为明显。此时外交政策上的共同基础消失了,他们之间开始辩论什么是真正的美国国家利益。在1990年代,新保守主义者对促进民主和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应当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础、美国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世界事务方面并没有共识。在一些重大外交政策问题上,例如中美关系、北约东扩和是否对巴尔干地区进行干预等,他们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争论。

尽管如此,福山认为还是可以提炼出新保守主义所信奉的四个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能够解释新保守主义者所采取的政策立场,并把新保守主义者与其他关于外交政策的思想流派区分开来。这些原则也可以说是对新保守主义的界定:

1. 新保守主义者一贯持有的观点是:政权的性质对于对外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外交政策必然反映自由民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

2. 相信美国的权力曾经而且能够被运用于道德目的,美国需要继续参与国际事务。作为世界上的主导国家,美国在安全领域里负有特殊的责任。

3. 反对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大规模干预,认为它会带来不良后果。

4. 怀疑国际法和国际体制的合法性及其实现安全和公正的效率。新保守主义者是国际体制的强烈批评者,认为联合国不能有效地充当仲裁人或国际公正的强制执行者。

现在世界上大多数人所理解的新保守主义实际上是新一代的新保守主义者威廉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Crossroads,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39.

Ibid., pp.6, 48~49.

· 克里斯托尔和罗伯特·卡根等人重新定义过的,他们所主张的外交政策也因此成为新保守主义外交政策的标志。克里斯托尔和卡根首先在《旗帜周刊》上为这种政策辩护,并在他们1996年为《外交事务》杂志撰写的文章《走向里根主义外交政策》和《当前的危险》(后来在2000年被扩大为一本书出版)中,首次系统地定义了新保守主义的外交政策。他们在这些文章中同另一名著名的新保守主义者、里根政府的驻联合国大使珍妮·柯克帕特里克进行辩论,后者提出美国在冷战结束后应回到“正常状态”,而他们则号召建立美国领导下的“仁慈的霸权”。他们主张的政策是,美国应抵制正在兴起的专制者和敌视的意识形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削弱它们的基础;追求美国的利益和自由民主的原则;并对那些正在同反人类的恶魔进行斗争的人提供援助。他们明确地为政权变更辩护,并把它当作其新里根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他们断言,在长时期内只有通过民主化才能确保那些国家与美国利益的趋同。此外,克里斯托尔和卡根等人所代表的1990年代新保守主义另一个特点是,他们一般对经济学和国家发展缺乏兴趣,他们总的来说关心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他们提出了相对较少的关于全球化、竞争、发展和其他问题的有特色的观点。这种新保守主义被布特称之为“强硬的威尔逊主义”。

如果威尔逊主义意味着相信美国外交政策应当促进美国的理想和价值观念,而不是像权力政治的信奉者所认为的那样,仅促进狭窄定义的国家利益,那么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威尔逊主义”。但是,新保守主义者在另一方面又对威尔逊本人缺乏认同,认为他过于天真。新保守主义者之所以被看作“强硬的”威尔逊主义者,是因为他们把自己的信念建立在权力上,他们心目中的英雄是西奥多·罗斯福、富兰克林·罗斯福、哈里·杜鲁门和罗纳德·里根这样一些运用权力来追求更高目标的美国总统。他们认为,美国应当使用武力来为理想和利益而战,不仅出于人道主义,而且也是为了通过促进自由民主而促进美国的安全。与自由主义的威尔逊主义者不同,他们不是为了民主和人权本身的缘故来促进民主。确切地说,促进民主对于新保守主义者来说意味着支持美国的安全和进一步提高美国的世界地位,促进民主与美国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⁵

像大多数保守主义者一样,新保守主义者对联合国抱有很大的怀疑。克里斯托尔和卡根所提出的新里根主义外交政策虽然也被描述为是威尔逊主义的,但它是“威

Robert Kagan and William Kristol, eds., *Present Danger, Crisis and Opportunity in American Foreign and Defense Policy*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Encounter Books, 2000), pp.9~24.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Crossroads,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p.43.

Max Boot, "Myths About Neconservatism," Irwin Stelazer, *Neoconservatism*, p.49.

5 Robert Kagan, "A Matter of Record," *Foreign Affairs*, Jan/Feb. 2005, Vol. 84, pp.170~173.

尔逊主义减去国际体制”。 威尔逊本人寻求通过在国际联盟基础之上创立自由的国际法律秩序来建立民主与和平。 罗斯福和杜鲁门建立联合国的努力使这一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传统继续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过这一传统在无论老的还是新的保守主义的日程上都缺失了。 他们强调用三个工具来代替国际体制以发挥美国的影响 :压倒性的军事优势 ;重新对美国的同盟做出贡献 ;把导弹防御当作一个保护美国本土不受反击打击的手段。

新保守主义者追求美国仁慈的霸权。 根据这一政策 ,美国将运用其权力来创建一个仁慈、和平和民主的世界秩序。 关于美国需要在冷战后建立霸权来保障全球秩序和安全的最早看法之一来自于查尔斯·克劳塞默(Charles Krauthammer) ,他在冷战结束后即提出 ,美国面临着一个“单极时刻” ,而且“单极时刻”延长成为了一个时代。 此时 ,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挑战美国的霸权 ,因为美国与其他所有国家之间存在着前所未有的巨大的权力差别。 这造成了一个现代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国际结构。 克劳塞默还辩驳说 ,美国不像其他大国那样寻求帝国 ,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强制、维持和扩大和平来维持当前国际制度的稳定。

关于新保守主义的核心思想 ,需要强调的是 ,它“深深地真正根植于美国的各种传统之中”。⁵ 新保守主义同保守主义一样 ,信奉美国两个基本意识形态 :美国例外论和古典自由主义。

新保守主义关于美国“仁慈的霸权”的概念来自于“美国例外论”。 美国例外论是指 :上帝选择了美利坚民族把它安置在北美这片新大陆上 ,并赋予了它特殊的使命 :在这里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的样板 ;美国因此成为一座“山颠之城” ,是世界各国的榜样。 美利坚民族还由此肩负着上帝所委托的把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和民主制度推广到全世界的使命。 美国政治学教授戴维·福赛斯(David Forthes)指出 ,美国例外论包含了下述观念 :“美国人组成了一个异常优秀和伟大的民族 ;他们首先代表了对个人主义和自由的信奉 ;他们建立在个人自由主义的理念基础上的社会和国家 ,树立了

Williams Kristol and Robert Kagan , *Present Dangers : Crisis and Opportunity in American Foreign and Defense Policy* , p.29 ; Francis Fukuyama , *America at Crossroads* , p.41 . Williams Kristol and Robert Kagan , “ 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 ,” *Foreign Affairs* , July/August , 1996 , Vol. 75 , pp.18 ~ 32 .

Robert Kagan , “ America's Crisis of Legitimacy ,” *Foreign Affairs* , March/April , 2004 , Vol. 83 , pp.65 ~ 87 ; Robert W. Tucker and David C. Hendrickson , “ The Sources of American Legitimacy ,” *Foreign Affairs* , Nov/Dec , 2004 , Vol. 83 , pp.21 ~ 23 ; and Robert Kagan , “ A Matter of Record ,” *Foreign Affairs* , Jan/Feb. 2005 , Vol. 84 , pp.170 ~ 173 .

Charles Krauthammer , “ The Unipolar Moment Revisited ,” *The National Interest* , Winter 2002 , pp.5 ~ 20 .

5 Francis Fukuyama , *America at Crossroads* , *The Neo-Conservatives and the Global Order* , p.13 .

值得向世界其他地方输出的榜样。”因为美国在道德和精神上是例外和特殊的,所以美国的霸权可以是与众不同,可以是仁慈的。

“仁慈的霸权”的说法最初来源于创建和拥有《时代》、《财富》和《生活》三大杂志、从而对美国舆论产生过极大影响力的亨利·卢斯(Henry Luce)。卢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曾在《时代》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把20世纪称为“美国世纪”。他通过美国例外论的视角来观察美国外交政策,相信上帝选择了美国来担负特殊的使命。在他看来,在20世纪,美国是范围不断扩大的事业领域的中心,是上帝的人类熟练仆人的训练场所,是虔信上帝的乐善好施者;美国所给予的多于所接受的,美国是自由和正义理想的源泉,“在只有美国知道什么对于其他民族是最好的前提下,美国将作为仁慈的霸权,或父亲般的权威来发挥作用。”他敦促美国出于责任和利用美国安排国际事务的自然权利来介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历史上,“美国例外论”指导了美国的大陆扩张和海外扩张。美国从一个大陆国家转变为一个全球国家的同时也带来了例外论思想的变化。当美国成为一个世界强国时,美国的使命感同其取得世界霸权的驱动力开始结合到了一起,导致它的外交更加频繁地显示出圣战精神,这反映出美国人的一种信念:不仅美国的自由价值和民主制度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美国在20世纪的世界头号地位也使它具有了在世界各地保护自由和推行民主制度的责任和实力。

新保守主义者所赞赏的代表了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的威尔逊主义正体现了美国例外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美国总统的威尔逊像他的前辈一样,怀有坚定的美国例外论信念。在他之前美国的政治家们,如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外交家之一、美国的第六位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出于对美国安全的顾虑曾告诫美国人说:“不要到海外去寻找恶魔来消灭”,如果美国这样做,就将失去自己的灵魂,但威尔逊把这种说法颠倒了过来,他的观点是:如果美国不走出海外去消灭恶魔,就将失去自己的灵魂。威尔逊的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为美国介入世界事务建立了一个道德依据。他要求国会对德国宣战,从而使美国卷入了发生在欧洲战争,这在以前对于美国是不可思议的。他在这样做时并没有论证说,由于德国危及了美国的国家利益,因此战争

戴维·福赛斯:《美国外交政策与人权理论的分析》,载于周琪主编:《人权与外交》,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8~109页。

Siobban McEvoy-Levy,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US Foreign Policy, Public Diplomacy at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London: Palgrave, 2001), p.28.

Walter A. McDougall, *Promised Land, Crusader Stat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7), p. 15. 亚当斯的外交政策路线体现了美国的现实主义外交传统。

是必要的,而是说,美国必须参战,因为“必须建造一个对于民主社会来说安全的世界。”威尔逊把“拯救者民族”的使命理解为促进建立在民族自决、正义和平之上的世界秩序。

新保守主义者对亚当斯告诫的回答是,为什么要让恶魔逍遥法外?为什么美国不应走出国外寻找恶魔来消灭?对于1823年来说是明智的选择,在今天已不再适用。那时美国是羸弱的、孤立于欧洲巨人世界的国家,而现在美国已成长为巨人。美国已经有能力摧毁世界上的许多恶魔,而且美国负有维持国际秩序、和平和安全的责任,在山巅之城中通过树立榜样来领导世界的政策,是怯懦的和令人丢脸的政策。

至于新保守主义同古典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说明保守主义与古典自由主义的嫡亲关系。在美国,“自由主义”这个词直到进步主义时代才被普遍用于政治领域,它在20世纪初代表的是进步主义。这是因为作为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欧洲意义上的保守主义传统在美国是不存在的。变化发生在罗斯福新政时期,新政的实质就是要使政府在经济方面的作用从“一只看不见的手”转变为对经济的直接干预,以刺激总需求,扩大就业,防止经济危机。新政因此是一次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改革,它把美国人的心目中的自由概念从摆脱政府干预的消极自由,扩大到包括依赖政府来获得某些社会和经济权利的积极自由。罗斯福总统1941年在国情咨文中提出的“四大自由”,既是对自由概念本身的扩大,也是扩大政府职能的要求。也正是在新政时期,古典自由主义开始被贴上保守主义的标签,虽然古典自由主义者最初并不接受这样的称呼。无论是新政的支持者还是新政的反对者都自称为自由主义者,但以新政为转折点,美国政治中开始形成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分野,他们分别为民主党和共和党所信奉。然而事实上,美国的保守主义维护的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而不是欧洲意义上的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相对立的保守主义。⁵ 新保守主义者也像传统保守主义者一样,反感政府大规模干预经济和社会,不过他们是从不同的途径接近古典自由主义的。正如上文所讨论的,他们并不反对追求社会公正与平等的动机,而是认为这种努力可能导致更为不幸的后果,不仅如此,许多新保守主义者已经开始接受传统保守主义者的市场资本主义的观念。

美国例外论和古典自由主义是美国两个最基本的意识形态。它们同美国外交

Lloyd E. Ambrosius, *Wilsonianism; Woodrow Wilson and His Legacy i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8~9.

William Kristol and Robert Kagan, "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1996, Vol. 75, p.31.

钱满素:《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6年版,第64页。

5 同上,第64、195页。

政策的关系是 ,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人把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政治制度推广到全世界 ,而它所要推广的就是以古典自由主义为标志的价值观念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民主政治制度。古典自由主义是美国立国的基础 ,它不仅体现在美国的外交政策中 ,也指导着美国的国内政策 ;而美国例外论则是美国外交政策特征的重要决定因素 ,它用美国独特的方式使古典自由主义与美国的外交政策衔接在一起。

一般来说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美国民主党的国内政策倾向于自由主义 ,共和党倾向于保守主义 ;而自威尔逊总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把理想主义运用于美国的外交政策起 ,民主党的外交政策一般倾向于理想主义 ,共和党倾向于现实主义。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实际上 ,自里根政府以来 ,越来越难以仅用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来划分美国的外交政策。

威尔逊主义的理想主义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特点是 ,运用美国的力量来建造一个能够保障民主国家安全的世界。众所周知 ,里根在内外政策上是一名保守主义者 ,确切地说 ,是新保守主义者 ,但是正如托尼·史密斯在其著作《美国的使命 :美国与 20 世纪世界范围内争取民主的斗争》(America's Mission :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wid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中所说 ,里根在其抵制苏联共产主义的圣战中是推行威尔逊主义的最好典范。连基辛格也赞同里根外交政策中体现的威尔逊使命。他承认 ,在外交中 ,“像伍德罗·威尔逊一样 ,里根懂得 ,美国人民在其整个历史上循着美国例外论的鼓声前进 ,他们将在历史理想 ,而不是地缘政治的分析中 ,找到最终的激励。……像威尔逊一样 ,里根更切实把握住了美国灵魂的作用 ,威尔逊的遗产为里根的为民主而战的全球圣战提供了意识形态方向”。

由此可见 ,采纳了新保守主义的“布什主义”深深扎根于美国基本的意识形态之中。认为小布什总统外交政策的理论根基回复到了当代威尔逊主义 ,这种看法在美国不乏其人。九一一恐怖主义袭击之后 ,布什总统及其主要政府官员的政策声明都包含一个核心理念 :总统及其政府是上帝指派来用他们的意识形态重新塑造世界的 ,这意味着布什将选择运用军事和经济力量来使世界摆脱“邪恶轴心”。布什赞同威尔逊的看法 :只有一个民主的世界才是安全的世界 ,并想要运用美国的武力来建造这样一个世界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布什的外交理念也被看作与威尔逊主义息息相通。

于是在这里看到了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部分重合 ,这种情况的发生恰恰是因为新保守主义者对国家利益的定义发生了变化。当把国家利益定义为 ,为了保护美国的安全 ,必须在全世界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和民主制度时 ,理想主义的(追求道德、理

想的)外交政策同现实主义(追求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在重要的方面就重合起来,剩下的差别更多的是追求目标手段上的差别,例如是通过多边主义、集体安全,还是通过单边主义,自行其事。

五 结论：“布什主义”与新保守主义共兴衰

当新保守主义对布什外交政策的影响在伊拉克战争前后达到顶峰时,其影响实际上就离衰落不远了。衰落的直接原因是在伊拉克的叛乱日益加剧。到2004年后,已经变得很清楚的是,布什政府发动战争的理由是没有根据的,美国不仅没有发现萨达姆和基地组织(更不用说九一一)之间的任何联系,也没有发现萨达姆已经掌握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靠证据。到美国中期选举前夕,伊拉克战争以来已经有2800名美国士兵,120名英国士兵和数以万计的伊拉克人丧生,但美国仍然控制不了伊拉克的局势。此外,美国所期望的稳定的民主制并没有出现,相反,每天都有许多什叶派和逊尼派穆斯林、库尔德人和基督徒死于宗教仇杀或暴乱。许多人认为,目前伊拉克已经陷入“内战”状态。伊拉克的未来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担忧。

随着伊拉克的局势迟迟不见好转,布什政府内部的鹰派受到了重创,甚至连新保守主义的刊物《旗帜周刊》也转而批评拉姆斯菲尔德未能提供足够的军队来确保伊拉克当地的秩序,并要求他辞职。在布什政府2004年连任获胜后不久,沃尔福威茨、菲斯和利比相继离任。

在布什的第二任期,更多的现实主义者进入了政府,包括负责政策的副国务卿尼古拉斯·伯恩斯(Nicholas Burns)、国务卿赖斯的顾问菲利普·泽利科(Philip Zelikow),以及担任国家情报部门主任这一新位置、取代中央情报局长为总统作日常情况简介的约翰·内格罗蓬特(John Negroponte)。新任国务卿赖斯强调她的主要关注是修补破损的联盟,尤其是同欧洲的联盟,即使这意味着在从伊朗到北朝鲜问题上需要进行妥协。在布什的第二任期,由于人事变动,政府中鹰派和新保守主义者的网络已经被极大削弱,他们控制外交决策过程的能力也大大降低了。事实上,布什第二个任期的外交政策已经开始避免通过预防性战争来进行政权变更。由于美国军队被在伊拉克的持续战争搞得筋疲力尽,布什政府对它心目中的其他两个邪恶轴心国伊朗和北朝鲜发出了信号:它不打算使用军队来实现政权变更。布什政府已经近乎承认,它为伊拉克战争付出了巨大的政治代价;预防性战争不能成为美国战略的核心。美国在伊拉克的困境使新保守主义名誉扫地,并使外交政策的现实主义者逐

渐恢复了他们的权威。

尽管新保守主义者遭到这些打击,但由于切尼仍然是新保守主义纲领的保护人,无论是在政府内部还是在政府之外,新保守主义者在过去的两年中仍然是一个权力因素。虽然他们在五角大楼中的资深官员的数量减少了,而且现实主义者已在推动政府与美国视为敌人的国家采取交往政策,鹰派仍然可以保持着限制现实主义者活动余地的能力,并能有效地阻止政策方面的实质变化。

2006年11月的中期选举中民主党出人意料的胜利再次引起关键的人事变动。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被迫辞职,其职位被现实主义者罗伯特·盖茨(Robert Gates)所接任,这是新保守主义集团的重大损失,也使政府内部的力量平衡最终倒向了现实主义一边。此外,老布什政府的国务卿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被国会任命为跨党派“伊拉克研究小组”(Iraq Study Group)组长,这个小组在2006年12月初发表了《伊拉克问题研究小组报告》,该报告等于公开承认了美国伊拉克战争的失败,它建议美国于2008年初从伊拉克撤军,在中东问题上与伊朗和叙利亚和解。而对于布什政府内尚存的鹰派来说,在失去了拉姆斯菲尔德和利比这样的左右手之后,副总统切尼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孤立。

2005年9月当新保守主义者聚集在一起欢庆《旗帜周刊》创刊10周年时,他们为10年前备受冷落的新保守主义如今成为主流意识形态、指导着政府的政策而喜形于色。但是,他们未曾料到,不久他们便会遭遇政治上的滑铁卢。“布什主义”的命运显然不如20多年前同样以新保守主义为基础的里根主义。关于后者,许多美国人至今仍然津津乐道于它以不战而胜摧垮了苏联共产主义这个冷战对手,而如今“布什主义”却似乎已经穷途末路。

“布什主义”及其新保守主义的理念所存在的问题使得它的破产成为不可避免的。“布什主义”本身的问题首先涉及伊拉克战争后国际上不断提出关于美国发动战争的合法性问题,提出的问题方式包括:即使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美国是否有权发动预防性战争?美国是否有权通过武力来推翻一个政权,“给那里的人民带来自由”?未经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入侵另一个国家是否合法?这些问题在国际上得到的回答大都是否定的。美国认为自己有权侵入其他国家,创造防止恐怖主义的政治条件,这就违反了现存的以尊重各国主权为前提的国际法体系。国际社会担心,美国的做法可能会造成一个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先例,削弱国际社会在冷战

约翰·汉纳(John Hannah)曾经是副总统办公室与亲美逊尼派人士、现任伊拉克副总理艾哈默德·查拉比(Ahmad Chalabi)之间的联络人,利比离任之后被提升为切尼的国家安全顾问,而戴维·沃姆瑟(David Wurmser)仍然是切尼的中东政策顾问。同时,在国家安全委员会里,埃利奥特·阿布拉姆(Elliott Abrams)主持中东处,他在这个职位上处理了2006年的以色列和黎巴嫩真主党之间的冲突。

后所期待的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权威性 ,给未来的国际关系带来后患无穷的新问题。此外 ,如果美国有权采取预防性的军事行动 ,那么是否其他国家也有权这样做 ?对此美国是讳言的。

其次 ,布什政府把冷战后最危险的敌人看作是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流氓国家”和恐怖主义者 ,而且认为九一一恐怖袭击已经使预防性战争成为对敌人作战的一个必要手段 ,但是 ,布什政府至今并没有发现伊拉克发展和拥有这类武器的证据 ,这就很难为它在伊拉克进行的预防性战争辩护。

第三 ,布什政府把美国看作是“仁慈的霸权” ,对美国是出于良好的动机在国际上采取行动深信不疑 ,认为自己入侵伊拉克是为了全球的公共利益 ,而不是狭隘的美国自身利益。但是它没有料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美国的“仁慈霸权”深恶痛绝 ,布什政府对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的轻蔑更加剧了国际上的反美情绪 ,甚至连其欧洲盟国都对其单边主义的做法深感不安。

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 ,美国认为自己应当而且有能力通过军事手段来实现一个国家的政权变更 ,并可以在此之后轻易地完成国家重建的复杂工作。但事实已经证明 ,由于复杂的宗教矛盾、民族特质及特殊的文化、传统和习俗 ,重建国家的工作的艰巨性要远远超出布什政府的想象。况且许多比较政治学的研究已经证明 ,民主化的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 ,而且一个成功的民主化的动力必须来自一个国家的内部 ,来自于在经济发展中逐步成长起来的中产阶级的要求 ,而不能从外部强加。因此促进民主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必须等待经济和政治条件的逐步成熟。

周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试论美国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

任东来

〔内容提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世界上最权威的法院之一,这一权威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它对美国宪法的最终解释权。以司法审查这一制度形式体现出来的宪法解释,一方面使得美国古老的宪法得以与时俱进,适应美国不断变化的现实,另一方面也引发了一场关于最高法院是否越权的永无休止的争议。最高法院的历史表明,貌似中立的法院及其大法官依然无法完全摆脱时代潮流的影响和政治势力的干预。无论是对司法自由主义还是司法保守主义,司法能动还是司法克制,人们只有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才能理解。同样,司法审查所具有的反民主、反多数的难题,也只有在美国独特的联邦制和选举政治的制度框架内才能得以解释。

关键词 美国法律 联邦最高法院 司法审查 司法能动 司法节制 反多数难题

从1789年美国最高法院建立至今,已有216年的历史。在其基本上还算是谨小慎微的宪政实践中,它最终确立了三项基本原则,并为政府的政治分支(立法和执法)和民众所认可。其一,司法独立(judicial independence)。至少在理论上,联邦法院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的直接政治干预。其二,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联邦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能够以自己对宪法的理解,确认或推翻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律和规章。其三,司法主权(judicial sovereignty)。在解释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时,最高法院对宪法含义的阐释具有最终权威。这一终极权威让它有了政府“平等三权中数第一”的称号。

三项基本原则的确立,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此过程中,面对美国各个

这个表述来自美国著名法律人、老布什政府司法部首席检察官、调查克林顿绯闻案的独立检察官斯塔尔(Kenneth W. Starr)的新著:《平起平坐之首:美国生活中的最高法院》(First Among Equals: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Life, N. Y.: Warner Book, 2002)。

历史时期棘手的司法难题 ,最高法院既有成功的经验 ,也有失败的教训。据此 ,它不断寻找着自己在美国政治体制中的适当位置。

一 最高法院的历史分期

在最高法院的历史上 ,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 1801 年执掌法院之前的十余年 ,可以看作是美国宪政史诗的一个序幕 ,最高法院只是其中的一个龙套角色。随着戏剧的展开 ,最高法院最终成长为其中的主导角色。此后的历史演变 ,大体上可以视为每 70 年一出戏。

虽然每出戏的主题有所变化 ,但美国联邦制却一直是一个基本的背景。内战前的 70 年(1790 ~ 1861) ,美国宪政舞台上主要的问题是联邦制的性质以及与此相关的奴隶制问题。马歇尔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的最高法院(1801 ~ 1835)高瞻远瞩 ,为巩固新生的联邦政府不遗余力。通过“马伯里案” ,最高法院确立了司法审查权。在此基础上 ,通过激活宪法中的“必要和适当条款”“契约条款”“州际商事条款”和“最高条款” ,最高法院的司法裁决限制了各州的权力 ,强化了联邦的权威。但是 ,它依据宪法确立的司法权威却无法解决 1787 年宪法本身没有明确回答的难题 :美国究竟是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联邦 ,还是各州保留了基本主权(甚至是分离权)的联合体? 奴隶制 ,究竟是地方性的特殊制度 ,还是因为奴隶属于不可剥夺的“财产”而可以推广到全国?

在“斯科特案”中 ,通过对美国制宪者意图和宪法第五条修正案的解释 ,马歇尔的继任者罗杰·坦尼首席大法官不仅否定了黑人的公民身份 ,而且还认定 ,如果奴隶因为进入自由领地而成了自由人 ,无异于违反了宪法第五条修正案 ,因为它未经正当法律程序 ,便剥夺了奴隶主的“财产”。此案的判决否决了国会南北划界维持奴隶州和自由州政治平衡的《1820 年密苏里妥协案》 ,为奴隶制推广到新近获得的领地铺平了道路。结果 ,最高法院一劳永逸地解决奴隶制的司法努力 ,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反而激化了南北矛盾 ,加快了冲突的到来。最终 ,是血腥的南北战争 ,而非最高法院的判决解决了联邦制性质和奴隶制问题。在这场战争中 ,南北双方的阵亡人数超过了 60 万 ,比美国历史上所有其他内外战争中死亡人数的总和还要多。以如此沉重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803) .

这些成就主要表现在“合众国银行案”[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 316 (1819)]、“达特茅斯学院案”[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17 US 518 (1819)]和“汽船垄断案”[Gibbons v. Ogden ,22 US 1 (1824)]。

Scott v. Sandford ,60 US 393 (1857) .

的生命代价来废除奴隶制、维护联邦的统一，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宪政，至少是1787年宪法的部分失败。这同时也说明，被不少人视为神明的最高法院，在涉及国家存亡的关键问题上，力量极为有限。只是在枪炮解决了基本问题之后，1869年最高法院才在“得克萨斯诉怀特”案中，高调地宣布宪法建立的是“一个由牢不可破的诸州组成的一个牢不可破的联盟”，南方州“退出”联盟“非法”，它在法律上从来就没有离开过联盟。

在最高法院的第二个70年(1865~1937)中，联邦与州的关系问题依然存在，但已经不是州是否拥有完整主权的问题，而是如何界定宪法明确保留给它的那些权力。虽然内战后通过的3个重建修正案(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修正案)似乎极大地扩展了联邦权力，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还有待时日。一个主要的司法原因是，在“屠宰场组案”中，最高法院5比4的法院意见，狭隘地解释了第十三、十四条修正案的内涵，通过区分美国人的两种公民身份(州公民和联邦公民身份)，将作为联邦公民身份的权利限制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这样一来，联邦政府依旧只是拥有宪法中原有的有限授权，而绝大多数民生问题依然是各州的独占领域。

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最早的30年中，各州乃至联邦政府主要面对的民生问题就是，如何规制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在创造惊人的财富、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资本主义也带来市场的失衡、贫富的鸿沟、阶级的冲突。通过民主的办法，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开始推动“规制运动”(regulatory movement)，促使各州政府关注民生，规制资本，减少自由放任所带来的弊端和危害。民主原则为市场竞争的失败者提供了立法的保护，而宪政主义却为民主竞争的失败者提供了司法的救济。自由放任的维护者和规则运动的支持者在政治上的较量，最终化为联邦法院里的司法诉讼。美国宪法权威考克斯颇为传神地写道：“由于可以利用司法来审查立法的合宪性，那些在政治论坛上抵制变革失败的一方得以在最高法院将争斗继续下去。”

自由放任与规制运动相互对垒和交互作用，代替了内战之前联邦主权与州权的冲突，成为这一时期宪政的新主题。资本的势力依仗既有的宪法原则，强调财产权利和契约自由，对立的势力则发掘出新的宪法原则，突出宪法序言中的“公共福利。”一时间，最高法院成为了新旧宪法原则辩论交锋的战场。交锋的结果，是旧传统战胜了新原则，最高法院主导的司法理念和实践是保护企业，抵制政府。正像美国最高法院研究权威麦克洛斯基所剖析的：“一个有着致力于产权事业传统的法院，其法官构成

Texas v. White, 74 US 700, 725 (1869).

Slaughterhouse Cases, 83 US 36 (1873).

Archibald Cox, Th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7, p.119.

不可避免地来自‘有产者’阶层,他们当然都是些法律人,深受保守偏见的熏陶,这样的偏见一直是美国法律人共同体的一个特征。几乎可以肯定,这样的最高法院在断案裁决时总会站在工商业一边,反对规制运动。”

在联邦主权已经确立的时代,各州倡导的规制运动自然无法抵御最高法院的司法利剑。但是,联邦政治分支却可以用民意及对宪法权力的灵活运用来构建抵制司法利剑的政治之盾,特别是在危机的年代。20世纪30年代初,为了摆脱美国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萧条,富兰克林·罗斯福政府无视宪法传统,推行“新政”,开始对市场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干预。基于旧有的宪法原则和传统,最高法院否决了一些重要的新政立法,深负众望的罗斯福则向国会提出了“最高法院填塞计划”(court-packing plan),作为反击。这次“府院之争”酿成了继内战之后美国的第二次宪政危机。最后,危机以最高法院个别法官改变立场,认可其他新政立法,以及罗斯福填塞计划中途夭折而结束。

在这场被后人称为“1937 宪法革命”中,最高法院最终认可政府对市场的规制,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留给政府的政治部门处理,基本上放弃了对于政府规制市场的立法和规章的司法审查。值得注意的是,又一次是政治而不是法律最终解决了那个时代的宪政难题:“正如内战解决了造成联邦与州冲突的基本问题,大萧条和新政解决了经济控制的基本问题。”

当最高法院进入其第三个70年时(1937~2005⁵),一些观察家认为它已经无戏可唱。“司法审查已经步入了它的黄昏时期;作为美国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角色,最高法院的事业已经日薄西山。”不过,出乎他们的预料,最高法院很快找到了自己新的角色定位,开始演出第三出大戏:政府公权与个人自由的对垒。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极权主义的肆虐,反法西斯同盟中“四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口号的提出,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所昭示的个人自由与权利的普适性与永恒性,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一场权利觉醒和权利革命的大潮。与此相呼应,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美国黑人等少数族裔群体展开了美国历史最伟大的民权运动,加上冷战期间在国家安全名义下政府对个人自由的侵害,激发了美国新一

罗伯特·麦克洛斯基著,任东来等译:《美国最高法院》,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麦克洛斯基:《美国最高法院》第139页;Cox, p.162;伯纳德·施瓦茨著,毕洪海等译:《美国最高法院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6页。

同上,第141页。

5 2005年9月初,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去世,51岁的联邦上诉法院法官约翰·罗伯茨经布什总统提名、参议院确认而成为美国第17位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作为美国历史仅次于马歇尔的第二位最年轻的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将开始一个罗伯茨法院的时代。

麦克洛斯基:《美国最高法院》,第143页。

代最高法院大法官对个人自由、尊严和权利前所未有的重视。

就在宣布遵从政府规制市场的立法、放弃这一领域审查的同时，哈兰·斯通大法官写下那个著名的《脚注四》，指明了未来70年最高法院司法审查的新方向。这个注释试图说明，遵从立法的司法节制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僵硬原则，它有三个例外情况。其一，违反《权利法案》和第十四条修正案的立法；其二，限制人们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的立法；其三，歧视弱势群体、妨碍他们参与政治进程的立法。对这三类立法，最高法院要进行严格的司法审查。由此，美国现代司法审查的双重标准确立起来。对经济立法采取宽松的标准——只要这些立法是“基于立法者经验和知识范围内的理性基础”；对涉及个人基本自由和权利的立法采取“严格审查”(strict scrutiny)标准——这些立法必须“紧密地(closely)与紧迫的(compelling)政府利益”相联系。

最高法院的司法干预又一次遇到了联邦制的限制。因为通常受保护的那些个人基本权利逐一系列在《权利法案》中，而《权利法案》在传统上已经明确无误地被确定只适用于限制联邦政府的行为，不能推及到各州政府。在20世纪中，恰恰是各州而非联邦政府经常损害个人言论、信仰自由这些基本权利，限制刑事被告的程序性权利，歧视黑人等少数弱势群体。在宪法之盾中，能够保护公众权利、抵制州政府侵害的是第十四条修正案，特别是其中的“平等法律保护”条款。这一修正案没有像《权利法案》那样列举具体的权利，而是用了极为概括的术语：“特权和豁免权”、“正当法律程序”、“平等法律保护”⁵。因此，如何将《权利法案》中的言论自由等基本自由、公平审讯等刑事司法程序权利以及种族平等等社会正义充实到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抽象规定中，就成为最高法院这一时期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的主要司法工作。

这一充实的过程，在最高法院的司法史上被称为“吸纳”(incorporation)，也就是通过司法审查这一独特而又权威的宪法解释，利用第十四条修正案来“吸纳”《权利法案》，将后者的适用领域从约束联邦政府扩大到约束各州，使其中列举的各项权利对各州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从而实现《权利法案》保护的联邦化。正是利用这样的方法，肇始于查尔斯·休斯法院(1930~1941)的权利保护进程，最终在厄尔·沃伦法院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S. 144, 152~153 (1938).

Kermit L. Hall & Others, eds.,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845.

Barron v. Baltimore, 32 US 243 (1833).

5 “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 - 豁免权的任何法律，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在这一修正案中，修宪者为什么没有详细列举具体的权利？有一种解释认为，国会共和党人在讨论这一条时，有一个基本共识：管理公民基本活动和权利的权力仍留在州政府手中，也就是说，州仍是公民自由和民权的首要管理者。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90页。

(1953 ~1969)期间,引发了美国一场社会影响深远的“权利革命”。到1969年时,《权利法案》中第一、四、五、六和第八条修正案中主要权利最终都被纳入到联邦的保护之下。

二 司法自由主义与司法保守主义的分野

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罗斯福“新政”和1937年宪法革命以后,观察美国政治的尺度不再是19世纪国家主义与州权的两分法,而是自由与保守的两分法。自由主义更多地是继承罗斯福新政的传统,强调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在规制市场、促进人类平等和推动社会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保守主义更多地是抵制甚至是改变新政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回归到新政以前的状态,减少政府对市场和私人活动的规制,让政府,特别是州和地方政府扮演维护公共秩序、维持安全和健康环境的“守夜人”的传统角色。

以此来衡量,新政以前,最高法院对立法机构规制经济权力的种种限制,被看作是宪法上的放任自流,被认为是一种抵制时代潮流的保守,因此,那一时代的最高法院被认为是保守的法院;而那些认可立法规则、主张司法尊重原则(judicial deference)的少数派大法官,诸如奥立佛·温德尔·小霍姆斯、路易斯·布兰代斯、斯通等人,则被认为是自由派的代表。1937年宪法革命后,最高法院立场大变,不再去审查规制经济的政府立法,开始把审查目标对准了有可能损害个人权利的立法。这样一来,原有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分类便反过来了。在个人自由和民权问题上主张司法尊重立法决定的大法官,诸如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他可谓是霍姆斯和布兰代斯的传人)、罗伯特·杰克逊等大法官成了保守派,而那些主张司法干预、否决某些损害个人自由(civil liberty)与民权(civil right)立法的大法官如威廉·道格拉斯、雨果·布莱克等人则成了自由派代表。需要指出的是,自由派和保守派都信仰法律至上,他们的分歧不是法治的目标,而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手段和工具。正如1964年12月布莱克在给最终成为其好友的法兰克福特的信中所说,“我们的分歧很多,但几乎都不是涉及我们渴望达到的最终目的,仅仅涉及到我们各自认为的最有可能达到这一

civil liberty 和 civil right 通常被翻译为“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但在美国法律的实际运用中,这些自由和权利并非“美国公民”所专有,这样的翻译有时会产生误导。在美国的宪法语境中,前者是一种“消极自由”,指那些保护个人免受政府行为侵害的权利,主要是宪法及其前十项修正案中所明示的权利;后者是一种“积极自由”,是用来保护民众免受政府和私人方面侵害的政府的积极行为,它的宪法依据来自三项重建修正案。参见彼得·伦斯特洛姆:《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20~322页。不过,该辞典仍然采用了“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的译法。

目的的手段。”不过,一个突出的现象是,不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初期以国家安全为重的时代,在事关少数人权利和言论自由的保护问题上,他们的表现都不能令人满意。他们认可了将11万日裔美国人和日本侨民关进集中营的行政命令,也赞成了国会剥夺共产党人和其他激进人士言论自由的立法。

此外,20世纪以来,自由派和保守派另一个重要的分野是对联邦制的态度,自由派颇有马歇尔时代加强联邦权力的遗风,而保守派则表现出坦尼时代那种对州权的认同。

综观内战以后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历史,绝大多数时间是保守派占上风。这主要是美国主流政治思潮和司法制度特性造成的。除了1861~1865年的内战外,美国独立后的发展基本上一帆风顺,没有什么社会动荡。考虑到保守主义不是一种严格的意识形态,而更多的是一种心态和生活态度的话,那么,美国建国以来形成的抵制激烈变化和更新,推崇平衡和秩序,避免极端和激进的传统,无疑都说明美国是个典型的保守社会。美国各种政治思潮基本上没有出现过欧洲那样激烈的冲突和对立,也不存在欧洲历史上那种界限分明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但是,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结束了美国保守理念一统天下的局面,导致了新政自由主义的兴起,但这一“反传统”的实践和思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立即遇到了传统的挑战,出现来势汹汹的新保守主义。

如果说与欧洲的政治相比,美国政治是处在西方政治光谱中保守的一极,那么在美国保守的政治中,相对于民选的立法部门和执政首脑,最高法院则可谓是最保守的。这里有着制度和结构性因素。

首先,最高法院的权力来源及其断案的基本根据——美国1787年宪法,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宪法。这部宪法看重的是共和而非民主、秩序而非变革、财产而非权利。其次,最高法院断案的方式来源于英国普通法传统,即遵循先例的原则,而遵循先例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因循守旧。第三,法官的产生方式和任期。法官不是民选产生,他由总统提名、参议院确认。大法官虽然没有年龄的限制,但绝大多数人出任大法官时都已年过半百。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一旦入选,便终生为官。除非有大错大过受到国会弹劾,否则,任何人包括总统都休想动他们一根毫毛。那些民选官员(总统和议员)个个惧怕的民意舆情,对大法官来说,则犹如过眼的烟云,毫无约束力。保守的宪法、保守的断案方式、保守的法官构成了一个保守的最高法院。

转引自 James F. Simon, *The Antagonists: Hugo Black, Felix Frankfurter and Civil Liberties in Modern America* (N. Y.: Simon & Schuster, 1989), p.258.

王希教授对此有很好的论述,参见《原则与妥协》第475~485页。

三 司法能动战胜司法约束

判断一个法院是自由还是保守,主要从总体的政治思潮和司法哲学着手。保守主义或自由主义构成的只是最高法院司法活动的思想框架,直接影响其司法实践的则是它的司法哲学。与政治哲学一样,它同样存在着两极。一端是司法能动(judicial activism)。它主要表现在利用司法审查权,来否定政府分支的做法,并从宪法的抽象条款中阐述出更多的权利和价值,进而影响公共政策,引导国家的发展方向。20世纪初保守派主导的最高法院和20世纪70年代自由派主导的最高法院,先后从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中,诠释出“契约自由”和“隐私权”就是两个突出的例证。另一端是司法节制(judicial self-restraint)。它反对从宪法的抽象条款中去寻找新的权利和价值,强调遵从立法机构的判断,尊重地方自治的价值。如果法院必须在两种价值之间进行取舍时,切忌用法官的偏好代替立法部门的判断。用自由派大法官布莱克的话说就是,“我们已经回到了原初的宪法立场,也就是法院不应该用它们的社会和经济信仰来代替民选立法机构的判断。”

判断一项司法裁决是能动还是节制,一种比较简单的办法就是,如果法院认可了一项先例,严格地解释了一项立法或宪法条款,宣布有争议的国会立法合宪,就可以视为是“司法节制”;如果它推翻了一个先例,扩展或减少了立法的含义,“重写”了宪法的一个条款,或者宣布某项国会立法违宪,就可以视为“司法能动”。同样是司法能动,自由派和保守派却有着不同的表现。对保守派法官来说,他们的能动往往是朝后看,遵从宪法制定的原始意图,严格解释宪法的具体文本;对自由派而言,他们的能动往往是向前看,根据他们所体验和理解的社会潮流,宽泛地解释宪法文本,引申出其中制宪者本身没有想到的微言大义。

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能动基本是20世纪才出现的现象。以现在的眼光来看,19世纪的最高法院,即便是确立了司法审查权,奠定了美国现代法治基础的马歇尔法院也称不上是一个能动的法院。19世纪的大法官,不论是早期的马歇尔和坦尼,还是后期的著名的大法官塞缪尔·米勒、斯蒂芬·菲尔德,他们或者与1787年宪法的制定,或者与有第二次制宪之谓的“重建修正案”有着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对制宪的背景和制宪者的意图有着同时代人的理解和把握,因此,在行使司法审查权时,他们

具体地表现在“面包房案”,*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1905)和“堕胎案”*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Ferguson v. Skrupa, 372 US 726, 730 (1963)。

基本采取一种比较温和的形式,不大会偏离制宪者的意图。在解释宪法时,有一个“大家所认可的一个基本的假设,宪法具有其起草者给定的,可以确定的含义。”“司法审查并不是要赋予一个意义不清楚的条文一个意思,而是要执行宪法中已经清楚载明的意思。”也就是说,要通过分析宪法文件的术语和结构,来抓住制宪者的原意;而立法时的历史环境,制宪会议上和各州批准宪法时的众多辩论等“外部”途径,可以成为解释宪法的辅助手段。因此,不论在确立司法审查权的“马伯里案”中马歇尔有多少党派的偏见,不论在否认黑人公民身份的“斯科特案”中坦尼有多少种族的偏见,也不论在激活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屠宰场组案”中米勒与菲尔德有多少分歧,他们对宪法本意的理解却无出格之处,基本尊重了制宪者的意图。

19世纪末,随着美国本土扩张基本完毕、工业化时代的到来,当年为大西洋沿岸13个小邦国制定的、服务于农商社会的宪法,如何来适应“换了人间”的工业化新国家,无疑是对美国政治治理的一大挑战。当然,最合适的办法就是利用民主的手段来修订宪法。认可征收联邦所得税的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1913年生效)、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1920年生效)就是这样一种以民主的方式获得的宪政进步。但是,由于联邦制的特点,美国的修宪程序极其复杂繁琐(需国会参众两院2/3投票通过并由3/4的州议会或州制宪会议在给定的时间内批准),加上美国人对老宪法的顶礼膜拜(或曰宪法信仰),非到万不得已并且穷尽了所有立法手段之后,一般都不会去走修宪这条路,即使去尝试,也不大可能成功。在美国历史上,国会议员们提出的宪法修正案提议成百上千,最终被采纳批准的只有区区的27条,这其中还包括批准宪法时批量生产的前十条修正案(《权利法案》)。

好在除了修正案这一法定的正常修宪程序之外,美国最初一百年的宪政实践还留下了一个宝贵的司法遗产:在行使司法审查权时,最高法院对宪法做出自己的诠释。经过宪法案例多年的积累,到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美国司法实践中的“宪法法”(constitutional law)已初具规模,足以让那些具有司法治国理想的大法官以解释宪法为名,行立宪修宪之实。这样的实践与其说是司法审查,毋宁说是一种非正式的修宪,或曰隐性修宪。

因此,司法审查的性质第一次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在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哲学的影响下,当时的最高法院认为,它必须有所作为,保护工商业不会受到“民粹派”政府的规制,确保经济自由(契约自由)和财产权不受立法行为的侵害。其宪法依据便是

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在大法官的诠释下,这里的“正当程序”不再是狭义上“程序性正当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而是更进一步的“实体性正当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法院不仅要审查政府政治分支的治理方式在程序上是否合法,而且还要考察其治理的内容是否合宪,因为源自英国古老的宪政传统一向认为,一些个人自由和财产权利超越了政府权力的管辖范围。如果从1873年“屠宰场组案”算起,为了将这个原本用来保护黑人民权的第十四条修正案转变成保护工商界法人的契约自由和经济权利的宪法守护神,最高法院整整用了30年的时间来发现和试验“实体性正当程序”!为此,麦克洛斯基把这一进程称之为“司法制宪的凯歌。”

此时司法审查的“正当程序”标准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政府规制经济的法规,不仅必须有合法目标,而且其手段和目的之间还要有合理的相关性。至于合法合理的判定,全凭法官对宪法和法律的理解。这也就是美国宪政史上著名的“经济上实体性正当程序(Economic Substantive Due Process)”。从1890年至1937年,最高法院经常用“实体性正当程序”这一利器,自如地推翻联邦和州监管经济的法规。毫无疑问,以“实体性正当程序”为代表的司法审查可以被视为一种全新的司法审查形式。

不过,在一位美国学者看来,即使是这一判决所保护的契约自由,其司法能动或隐性制宪,也是非常有限的。“那个时候并没有任何这种观点,认为最高法院所做的是在根据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或者修改宪法,也没有人认为法官的任务从根本上说是立法性的。”⁵此外,从1787年制宪的背景来看,这个以保障自由市场经济为己任的法院,其行为或多或少地也符合缔造者当初的意愿和期望。

1937年的司法革命,标志着“经济实体性正当程序”的衰落。斯通大法官在《脚注四》中提出的“严格审查”标准,注定要开始一场新的司法制宪过程,虽然还是第十四条修正案,但最高法院手中的法宝则从“正当法律程序”条款转到了“平等法律保护”条款;虽然还是保护个体自由,但却是从“契约自由”为代表的经济自由转到了《权利法案》下的个人基本自由;虽然还是保护个人权利,但却从财产权利转到了公民的平等权利;虽然还是那个最高法院,但是唱主角的从保守派大法官转到了自由派大法官。又经过一个30年,最高法院经历了另一个“司法制宪的凯旋”。

以公民是否获得“平等法律保护”来对政府法规进行“严格审查”,与“实体性正当

“任何一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麦克洛斯基:《美国最高法院》,第101页。

其中最著名的案件就是前面提到过的1905年的“面包房案”(“洛克纳案”)。

5 沃尔夫:《司法能动主义》,第31页。

“任何一州,……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

程序”标准相比,同样充满了不确定性,赋予大法官释法的广泛自由裁量权。这一标准简单说来,就是要考察政府法规中的各种区别对待,或曰归类(classification)是否涉嫌“歧视”,是否危及到《权利法案》所保障的那些基本权利;其次,是否有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采取这样的区别对待。歧视与否,重要与否,自然是法官的判断。其审查的具体方法就是,不仅要看相关法规的目的,而且还要看其实现的手段,甚至是结果。区别对待的法规不仅要符合宽泛的政府目标,而且还要符合紧迫(compelling)的政府利益;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不仅仅需要证明“紧密相关”,而且还必须是“必不可少”的。

于是,在1953年沃伦执掌最高法院以后,美国历史上司法能动主义最活跃的时期开始了,产生出“发现隐私权”、进入“政治棘丛”、保护黑人民权⁵、保护刑事被告权利等一系列司法能动主义的判决。此后,沃伦·伯格(1969~1986)和伦奎斯特法院(1986~2005)两届法院也步沃伦法院后尘,不甘示弱。结果,从1953年到2003年的半个世纪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共判决89个国会立法全部或部分无效,其中为期16年的沃伦法院23个,为期17年的伯格法院32个,伦奎斯特法院40个。这比以前同样的时段都多。据宪法最高法院否定联邦(州和地方)立法的判决,按历史时期制表见下页。

与传统的或者“温和”的司法审查性质相比,现代司法审查更强调具有立法性质的司法审查形式。“现代最高法院减少了传统上对接近司法权的条件限制,从而使寻求司法保护变得越来越容易”;顺从立法的原则受到了实质性的修改;原来一直用来阻止司法介入的挡箭牌——“政治问题原则”也日益衰落。司法审查全面触及立法的具体内容,而不仅仅是立法的程序。由此,美国的一些人开始担心联邦最高法院正

法律上的平等概念可以简化为“相同情况相同对待”,这实际上隐含着另一层含义“不同情况可以不同对待”。为了管理日益复杂的人类社会并追求社会正义,立法机构的许多立法同样是建立在这种归类之上。比如,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保护法就给予残疾人以某些特殊的优待。问题是,对某一特殊群体的优待,就可能意味着对其他群体的“不公平”。如何权衡两者的利益,成为各国立法者头痛不已的难题。

在1965年“禁止人工避孕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中,最高法院7比2的多数意见从《权利法案》的有关条款中演绎出“隐私权”,并据此宣布康涅狄格州禁止人工避孕的州法违宪。

在“议席分配不公案”[Baker v. Carr, 369 US 186 (1962)]中,最高法院6比2的多数意见认为,在田纳西州的立法机构中,议员议席的分配严重地偏向人数少的乡村地区,造成人口众多的城市选民无法获得与其人口基数相匹配的议员代表名额,这一做法违反了宪法“平等法律保护”条款。因为“议席分配不公”这一难题一向被认为是不适合司法解决的“政治问题”,法院如果贸然介入,犹如进入“棘丛”。

5 最突出的案例就是1954年的“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 (1954)]。最高法院全体一致宣布,公立学校中黑人与白人分校的种族隔离制度违反了宪法的“平等法律保护”条款。最著名的案件就是“刑事被告律师权案”[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S 335 (1963)]。最高法院全体一致裁决,刑事被告拥有律师的权利是《权利法案》所要求的公平审判的基本内容,不容剥夺。

沃尔夫:《司法能动主义》第46页。

在成为一个衡量立法者智慧的“超级立法者。”司法审查已渐渐变成“司法至上”(judicial supremacy)。这显然不是美国制宪先贤的本意,也绝非一个民主社会的真谛。

各历史时期最高法院否定联邦立法的判决

(括号内系州法和地方立法)

时期	年代	数量	年平均量
早期法院	1789 ~ 1863	2 (39)	0.03 (0.51)
蔡斯法院	1864 ~ 1873	8 (33)	0.80 (3.67)
韦特法院	1874 ~ 1888	7 (65)	0.47 (4.64)
富勒法院	1888 ~ 1910	14 (89)	0.64 (4.05)
怀特法院	1910 ~ 1921	12 (124)	1.09 (11.27)
塔夫脱法院	1921 ~ 1930	11 (129)	1.38 (14.33)
休斯法院(改变之前)	1930 ~ 1936	14 (65)	2.00 (9.29)
罗斯福法院	1937 ~ 1945	3 (108)	0.18 (6.35)
早期沃伦法院	1954 ~ 1962	7 (73)	0.78 (8.11)
后期沃伦法院	1963 ~ 1969	16 (113)	2.29 (16.14)
伯格法院	1969 ~ 1986	32 (309)	1.88 (18.18)
早期伦奎斯特法院	1986 ~ 1994	7 (85)	0.78 (10.63)
后期伦奎斯特法院	1995 ~ 2003	33 (43)	3.67 (4.78)

根据 Thomas M. Keck, *The Most Activist Supreme Court in History: the Road to Modern Judicial Conservat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书表 2.1 和 2.2 合并而成, pp.40 ~ 41。

四 人民主权与法治的张力

随着司法能动的加强,美国朝野对最高法院的批评越来越多,调门也越来越高。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通常是最高法院支持者的美国知识精英,开始分化,对最高法院作用的社会共识不复存在。在经历了 20 世纪 60 年代的“权利革命”和 80 年代的“里根革命”之后,美国的法律界和知识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最高法院司法作用的认识有如此尖锐的对立和分歧。

针对一些自由派大法官继续沃伦法院的事业,右翼批评家大声疾呼“帝王司法”的到来。哈佛大学著名教授格拉泽指出,“法院现在真正改变了自己在美国生活中的作用。……(它们)比以往更为强大……(它们)违背人民的意志,进入到人民生活中,

其深入程度超过了美国历史上的其他时候。”如果说,1960~1970年代是政治保守派诅咒沃伦法院是“超级立法者”和“帝王司法”,那末,到了1990年代,则该轮到政治自由派诅咒和担忧了。

当保守派大法官开始得势,将司法能动“挪用”于保守的目的时,自由派法律精英则公开表示,“我鄙视现在的最高法院,对其好斗、任性、集权的行为感到厌恶”。一时间,某些激进的左翼和右翼学者,都以民主为由,开始质疑司法审查的必要性。有趣的是,出于不同的目标,两派学者在批评最高法院司法能动问题上却形成了罕见的共识。对左派学者图施奈特(Mark Tushnet)来说,就是要让公众“更直接和更公开地参与宪法法的塑造”,最终用这一“民粹宪法法”(populist constitutional law)来替代不民主的司法审查。奇怪的是,右翼学者格拉利亚(Lino Graglia)曾经把图施奈特描述为“自诩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次他却赞扬图施奈特限制司法审查的观点,并从州权的角度加以阐述。“废除司法审查,将基本社会政策问题的决定权交回给各州的民众,是我们能够让国家回到政治和社会健康轨道的不二法门。”

在批评最高法院的合唱声中,虽然不时地回荡着这类废除司法审查的声音,但是,这种声音唯一的作用是唤起人们对最高法院作用的注意,根本不可能动摇已经制度化了、并且根植于美国民间法律信仰之中的司法审查制度。与历史上批评最高法院的言行相比,这些批评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因为在过去的200多年里,美国最高法院虽然有着显赫的历史,但对它的批评甚至攻击,特别是在一些历史的紧要关头,从来没有一刻停止过。在最高法院的历史中,荣耀和指责甚至可以说是形影相伴。因为最高法院的判决往往是在两种重大利益或基本价值之间进行取舍,失败的一方不是哭诉不公,就是充满怨恨。针对马歇尔扩大联邦权力的判决,托马斯·杰斐逊总统曾经指责马歇尔法院的法官是在偷偷地瓦解美国宪政大厦的“工兵和坑道工”;针对坦尼内战期间维护个人自由的做法,美国北方舆论大骂他是“南方奴隶制老不死的代言人”;针对休斯法院阻碍“新政”立法的企图,罗斯福的支持者以“九老院”相讥;针对沃伦法院消除学校种族隔离的判决,美国南方各州发起弹劾沃伦的群众运动。

今天,不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他们都是打着民意和民主的招牌进行批评。

Nathan Glazer, "Towards an Imperial Judiciary", *Public Interest*, Fall 1975, 106. 有趣的是,这实际上是借用自由派历史学家亚瑟·施莱辛格(Arthur Schlesinger, Jr.)的概念。针对共和党总统尼克松政府的大权独揽,“无法无天”,他有感而发,撰写了《帝王总统》(*The Imperial Presidency*)一书,指出了美国三权分立政府中执法权独大的发展趋势,并对美国民主制的未来表示忧虑。但在保守派看来,真正的“帝王”在最高法院而非白宫,自由派大法官掌控的最高法院才是美国民主制的最大威胁。

麦克洛斯基,前引书,第282页。

参见 Mark Kozlowski, *The Myth of the Imperial Judiciary: Why the Right is Wrong about the Courts*, N. 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2~13.

总结起来,他们所有的反对都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前提上,即最高法院通过司法审查,把手伸得太长了,侵入了政府政治的权力领域,损害了民主的原则。当年杰斐逊担心“把法官看作是所有宪法问题的最终仲裁者,将会把我们置于寡头政治的专制之下”,可以说是他们内心的真实写照。当然,历史证明,杰斐逊所担心的这一最坏的结果并没有出现,但是,司法审查的反民主性质(假定民选的立法机构和执法首脑代表了多数民意)却是一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最高法院否决国会立法的司法审查在数量上非常有限。虽然最高法院审理了数千个案件,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是否合乎宪法的大案要案,但是,到2003年为止,被最高法院全部或部分否决的国会立法共计178个,其中19世纪只有23个,20世纪则达到了135个。

其次,最高法院也很少推翻自己从前的裁决。在行使司法审查权的过程中,最高法院的历史实践逐渐确立了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宪法法。它不仅有自己的司法原则,而且积累了众多的先例。普通法遵从先例的传统,保证了宪法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在1810~1995年的185年时间里,最高法院一共只推翻了168个司法先例,比被它们否决的国会立法略多一些。从表面看,遵从先例限制了最高法院司法权的使用范围和对象,但却大大有助于最高法院威望的获得与巩固。在民众眼里,最高法院不同于其他政府部门的伟大之处在于,大法官们不像政客那样随波逐流,除了法律之外,他们不对任何人负责。这一超然地位使他们有可能超越眼前的权宜之争而关注于基本的价值和长远的目标。为了超然物外,维护自己的权威,最高法院在宪法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回避棘手问题的招数。

当执法或立法部门的宪法判断受到极其有限的挑战时,最高法院自有一套应对办法,比如设法回避。如果回避不了的话,也设法让自己的判决留有余地。美国行政法专家安德森(William Andersen)教授指出,“由司法部门创造出来的一系列原则减少了原告的数量以及可诉讼问题的范围。而且,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几乎完全是自由裁量的,因此,如果它愿意,它能够回避问题。甚至在它受理了某个案件时,可能的话,其基本的行事方式几乎总是把案件置于非宪法基础上加以考虑。最后,即使最高法院直面问题,拒绝执法或立法部门的解释,法院的判决也可能是以这样的方式做出的——它允许其他政府部门以其他替代的途径来实现其目标。”⁵

Archibald Cox, p.56.

Thomas M. Keck, p.40.

Lee Epstein & others, eds., *The Supreme Court Compendium: Data, Decisions, and Development*, 2nd, Washington, D.C.: C. Q., 1996, pp.175~189.

5 威廉·安德森:《美国政府监管的宪法基础》(任东来译),《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让很多人困惑不已的那个“反多数难题”(counter majoritarian difficulty or counter majoritarianism),并不像它表面所反映的那样可怕。在历史上,对最高法院某些裁决的声嘶力竭的批评,固然是因为这些极为有限的宪法诉讼均为大案要案,同时也是特定利益集团为了政治需要和争取舆论发出的不无夸张的哭诉。

实际上,“反多数难题”本身就值得质疑。因为,美国独特的联邦制结构,使“多数”的含义只有相对的意义,而无绝对的价值。先看执法部门的“多数”支持。美国总统大选的投票率一般在50%左右,只要获得了其中一半的选票,也就是赢得全国四分之一合格选民的支持,就可以当选。此外,由于美国总统选举采取选举人团的设计,因此,还会出现2000年总统大选那样的“少数票”总统。如果最高法院否决了布什第一届政府的某项政策规章,这究竟算不算反多数?

再看立法部门的“多数”支持。美国国会议员选举的投票率比总统大选更低,基本在30%上下。因此,他们完全靠相对多数当选。更重要的是,美国国会参议院议员不是按人口比例公平产生,而是以州为单位产生。结果,每个参议员所代议的人数极为不均。康涅狄格州的两个联邦参议员代表了340万人口,而它的邻州纽约的两位联邦参议员则代表了1,900万人口,两者所代表的人口比例差距是5.6比1。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最大的差距出现在人口最少的怀俄明和人口最多的加利福尼亚之间,这个比例是70比1。换句话说,就参议员代表性而言,70个加州人才抵得上1个怀俄明人。美国所有的立法都需要国会两院通过,人口小州的参议员团结起来既可以阻挠代表“多数人”利益的立法通过,也可以促成代表“少数人”利益的立法通过。由这样的立法部门通过的法律,未必全部能够反映多数人的利益。

而且,由于美国选民通常不是严格地按党派界限来投票,因此,白宫和国会往往会被不同党派所控制。这一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司空见惯,成为美国联邦政治的常态。在1946~2000年间,一半以上的时间(每10年中有6年)白宫、国会众议院和国会参议院是被不同党派所控制,这样一种分裂的政府使得“多数意志”含糊不清,很难确定。即使在立法和执法部门同时由一个党派控制,而且假定它们代表了多数利益,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是否是反多数也需要进一步细致的分析。

这一命题是 Alexander Bickel 在其美国宪法学名著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2nd edition with a new foreword by Harry H. Wellingt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提出并加以阐述的。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在其新著《美国宪法有多民主》(How Democratic i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一书中对美国政府的非民主性有着简洁和有力的论述。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的司法审查对象 ,基本限制在前面所述的《脚注四》中的 3 类领域。在第一个基本权利领域中 ,《权利法案》的内容实际是把《独立宣言》中 3 项天赋人权(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具体化和宪法化 ,这些权利超越了多数人用选票决定的范围 ,也就是后来的杰克逊大法官在“国旗致敬案”中所表达的思想——“个人对生命、自由、财产的权利 ,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权利是不可以诉诸于投票的 ,它们不取决于任何选举的结果。” 所以 ,这一领域的司法审查 ,基本上不存在所谓的“反多数难题”。当然 ,也有个别的例外 ,主要是涉及什么样的权利算是“基本权利”。撕裂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妇女堕胎权问题 ,就是因为妇女堕胎权是否属于基本权利而争论不休。

第二个领域是限制某些人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的立法 ;第三个领域是歧视某些弱势社会群体的立法。这一部分的司法审查 ,争议最大。赞成者认为 ,当一些人的政治权利无法通过民主程序有效保障时 ,司法的救济是必要的。反对者却认为 ,既然法院已经放弃了对少数人经济权利的保障 ,那么对少数人政治权利的保障就显得不合逻辑 ,因为很难证明政治权利就一定比经济权利更重要。此外 ,这两类立法基本上各州和地方立法机构 ,而非联邦国会。其多数的含义 ,也依然只有相对的意义。

再退一步讲 ,假定最高法院极其有限的司法审查 ,严重地违背民意多数 ,美国也还是存在着校正这一反民主的司法能动的机制 ,也就是启动宪法修正案来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修正案就是如此。除了这些直接推翻最高法院的修正案外 ,其他一些修正案也都有保障民主的目的。据学者研究 ,27 个修正案中 ,“21 个可以说是对民主权利原则 ,或是对民主程序原则的认可。”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美国司法权的突出 ,实际上与其上面的民主政治和下面的选举制度的缺陷有关 ,是对它们的一种矫正。美国立法机构的选举 ,基本是在特定选区内进行 ,由两党候选人争夺一个席位。这样一种“只有一个胜利者”(the first-past-the-post)的制度决定了代表少数人的政治集团 ,不能够像欧洲大陆流行的比例代表制——多党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那样参与和影响政治进程。这意味着他们的利益将得不到充分的代表或表达 ,有时不得不求助于法院的特别保护。因为在后一种制度中 ,代表少数人利益的政党 ,只要在一定范围内获得一定比例的选票 ,就可以在地方或中央的立法机构中获得相应比例的议席。美国参议院的设立似乎为了保护少数 ,但这里更多是地理单位的少数而非阶级单位的少数。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319 US 624 ,638 (1943) .

Alan Crises , Democracy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 Mass : Lexington Book ,1978 , p.166 .

Robert A. Dahl , p.61 .

五 司法审查的历史逻辑

在实践中,虽然最高法院以司法审查的形式来反对多数、抵制民主的机会极为有限,但它毕竟存在。如果冲破对民主神话的迷思,我们就会发现,法律至上的宪政主义价值,既可以也应该超越多数统治的民主价值。美国200多年的宪政实践历史,已经证明了司法审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从根本上说,司法审查是一种独特的宪法解释,也就是让法官来解释宪法,并以此来衡量政府政治分支的所作所为是否合乎宪法。因此,这里的一个逻辑前提首先是宪法,而非政府拥有的绝对权威。

成文宪法的出现无疑是现代政治最伟大的制度创新。它将大多数人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其理论基础实际上是一种契约论和有限政府观,这在《独立宣言》中得到了最通俗的表达。“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造物者创造了平等的个人,并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则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破坏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并建立新政府,新政府赖以奠基的原则,得以组织权力的方式,都要最大可能地增进民众的安全和幸福。”据此起草的美国宪法有两个基本功能:确定政府的权力结构和来源,确定某些不受侵害、需要保护的個人基本权利和自由。

任何一个以宪法为基础政府,本质上都是一个有限政府,这与“朕即国家”的专制政体根本不同。后者因为政府的权力没有任何限制,可以为所欲为,根本不需要宪法,即使有宪法,通常也无须解释。但作为有限政府,其实践和操作宪法时,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同级政府的各部门之间,政府权力(公权)的行使和个人权利(私权)的保护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张力。首先是宪法规范和现实世界之间的张力。不管宪法内容制定得多么详尽,也不可能将权力之间、公权与私权之间的边界划分得泾渭分明,特别是当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权力和利益分配的时候。其次是文字本身的张力。不管宪法文本修饰得多么精确,也不可能不产生理解上的差异,特别是随着世代的交替和文化的更新,人们对同样的文字常常会有不同的理解。

这两个问题在美国尤为突出。因为美国的宪法既简洁又古老,简洁带来了理解的歧异以及进行相应解释的必要,古老又意味着与时代发展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在

《独立宣言》(任东来译)载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宪政历程 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507页。

维持现有宪法的条件下,要解决现实发展和文字理解所带来的张力,有两种解决途径:一是通过宪法的修正案,二是通过对宪法原有条款的新解释,或曰“旧瓶装新酒。”由于美国系联邦制政体,修宪的难度极大,不能像很多单一制国家那样,可以完全依照民主的原则公投公决。因此,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第二种“旧瓶装新酒”的途径,也就是赋予宪法原有条款以新解释。

接下来的问题便是,谁来解释宪法。就一般的理解而言,法律中“谁制定、谁解释”的原则似乎很科学,因为没有人比制定者本人对法律有更好的理解。但这一原则有一个重大的弊端。当某项法律受到外来质疑时,法律的制定者无疑会朝最有利于自己的方面来解释,这难免有集运动员与裁判员于一身之嫌。通常情形下,它意味着质疑和挑战法律的一方,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将永无成功之时。久而久之,也就不会有“傻冒”费时费力,徒劳地挑战法律的正当性。当立法者永远正确的时候,可能就意味着离“多数人暴政”不远了。

另外,“谁制定、谁解释”的原则涉及到宪法时,往往很难操作。通常,当宪法有关条款需要新的解释以适应新的现实时,距离制宪立宪可能已有一代人或几代人的时间了,最初的制宪者活着的已经不多,即使有足够多的立宪者还活着,他们也未必形成一致的解释,因为作为众多利益集团谈判妥协的产物,一些宪法条款,在美国往往是那些最有生命力的条款,体现出复杂的模糊性和开放性。1873年的“屠宰场组案”就是最好的例证。该案裁决时,距离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批准才几年,就已经出现了莫衷一是的解释。

不能由制宪者自己来解释,退而求次之,可以由民选的政治机构,也就是体现人民主权的立法机构以及受人民委托的执法机构来解释宪法。与很多人的理解相反,实际上,美国政府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如此行事。在讨论美国现代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政府监管时,安德森教授道出了其中的奥秘。美国政府从宪法中发现许多默许权力(implied powers),“用来支持今天联邦政府范围广泛的活动领域——从公民权利到环境控制。……从一开始,立法和执法部门同样有权力和义务来决定各自宪法权限的边界。几乎日复一日,执法和立法部门对其自身宪法权限范围的认定都是最终的决定,因为这些认定没有受到挑战。可以肯定,在内部对有关问题的辩论中,总是存在着一些针对可疑的权力行使的挑战。不过,最后总可以达成一些共识,通常争论也就此结束。”

也就是说,立法和执法部门都在以自己的方式理解和执行宪法。立法者是根据他所理解宪法的来制定法律,比如美国建国初期国会立法建立合众国银行;执法者也

是根据他所理解的宪法来采取行动,比如内战期间林肯总统停止人身保护权;各州也是根据它所理解的宪法来制定州法,比如19世纪初纽约州的汽船垄断法。如果这些部门的理解与其他部门或个体对宪法的理解相互一致,也就平安无事,皆大欢喜。通常情况下,执法和立法部门不会“执(立)法犯(宪)法”。如果没有宪法诉讼,它们对宪法的理解被认为是最终的和正确的。

但在极少数的情况下,由于各方的利益考虑不同,执法和立法部门对宪法的这些解释并非相互一致,而是相互冲突。那么,在此情形下,谁作为最后的仲裁者来解决这些冲突?如果按照议会至上的原则,应该是行政首脑服从国会,地方服从中央,但是,美国宪法所确定并不是一个议会制政府,更不是一个单一制国家,而是一个权力极其分散的联邦政体。联邦和州各自保有自己的权力,而且联邦的权力是逐一列举明示的,相当有限。另外,联邦权力本身又分散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之间。

在立宪建国之初,究竟那个部门对宪法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并不明确。在“马伯里案”之前,为了反对约翰·亚当斯政府压制言论自由的立法,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通过《弗吉尼亚决议案》和《肯塔基决议案》,提出了州可以根据自己的宪法理解,来否定国会立法的“联邦立法令废止权”(nullification)理论,并且为后来南部州权政治家约翰·卡尔霍恩所继承。在1832年否决国会延长合众国银行法时,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公开挑战了司法审查原则。“国会、执法部门和最高法院都必须按自己对宪法的理解来行使各自的职责。在宣誓效忠宪法时,所有联邦官员效忠的是他所理解的宪法,而不是其他人所理解的宪法。……对于国会来说,最高法院(对宪法)的意见并不比国会自己的意见具有更高的权威,反过来也是如此。”

既然总统有自己的“宪法”,那么也就很难否认各州也可以有自己的“联邦宪法。”在1832年11月下旬,南卡罗来纳州议会召开全州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联邦法令废止权公告》,宣布国会通过的新关税法“未经合众国宪法授权,……因而无效,对本州及本州官员和公民均不构成法律,亦不具有约束力。”对此,杰克逊却不敢苟同,他明确指出,“对于国会立法是否违宪,有两种判定途径:其一是诉诸司法机关;二是诉诸人民与诸州。”显然,他反对的是单个州的审查权,而不反对“诸州”。

然而,后来美国宪政史的发展,却没有按照杰斐逊、杰克逊这样的民主派希望的方向发展,而是朝着确认和巩固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方向发展。究其原因,司法审查制度得以确立和巩固,首先是与美国联邦宪法本身有联系。在1787年费城制宪会

王希:《原则与妥协》第193页。

Henry S. Commager, ed., *The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N.J.: Prentice-Hall, Inc., 1973), Vol. 1, pp. 261 ~ 262.

“Jackson's Proclamation on the People of the South Carolina, Dec. 10, 1832,” Commager's book, p. 263.

议上,以法律人为主体的会议代表更多的是把宪法当作一个法律文件而不仅仅是新国家的政治宣言来制定,这就为法官释法留下了必要的空间。宪法第三条赋予了最高法院在事关宪法及联邦法律问题上的管辖权,同时,宪法的第六条又规定,宪法及联邦法律为“国内最高法律。”这两点结合起来,似乎可以看作是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宪法根据。因为宪法至高无上,又因为最高法院的管辖权必然涉及到法律及宪法的解释,那么宪法的至高无上性也就赋予了管辖法律及宪法争议的最高法院一种释法权威,其对宪法的解释虽然不能被看作是最最终的,但至少是有权威性的。

虽然有个别制宪者如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论述了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但是,这显然不是多数制宪者的看法。因此,要把自己解释宪法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到有终极拍板的权限,最高法院还必须审时度势,通过一个渐进的过程,不仅让政府其他部门,而且还要能够让多数民众接受和信服自己的所作所为为国利民,最终确定自己的终极宪法权威。

应该说,在这一过程中,马歇尔等大法官展示了高超的司法智慧和技巧,他们像对待普通法律那样来解释宪法,进而发展出法官有最终权威的宪法法。同样不容忽视的是,美国民众的法律素养,特别是相信法官具有某种超然地位的英国普通法传统,也有助于最高法院作为宪法最终解释者的地位的确立。当然,这一地位的确立并非一帆风顺,期间经历了“斯科特案”这样的司法滑铁卢,罗斯福“法院填塞计划”这样的危机。显然,这样一种制度能够顽强且长久地生存下来,在相当程度上是社会的自发选择,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不过,一个基本的经验就是最高法院超越政治浑水,尽可能地保持超然中立的态度,拒绝无所不在的权力诱惑,忠实于法律特别是宪法。毫无疑问,法官作为社会中的人,法院作为人类理性的一种制度选择,不可能不受到时代潮流和民情舆论的影响和制约,但是,正如考克斯在评论国家安全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张力时所云,“司法钟摆也在来回摆动,但其摆动的幅度和弧度则要远远小于公众和立法部门的意见。”

任东来: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在《联邦党人文集》第78篇中,制宪先贤汉密尔顿精辟地指出,“解释法律乃是法院的正当与特有的职责。而宪法事实上是,亦应被法官看作是根本大法,所以对于宪法以及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的解释权应属于法院,如果二者之间出现不可调和的分歧,自以效力及作用较大之法为准,亦即,宪法与法律相较,以宪法为准。”在汉密尔顿看来,立法机关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约束,“此类限制须通过法院执行,因而法院必须有宣布违反宪法明文规定的立法为无效之权。”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1~393页。

Cox, p.226.

美国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 形成及其全球影响

王晓德

[内容提要]现代大众消费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模式,体现了对传统产生很大冲击的新的生活方式。20 世纪初,美国就已展现出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特征,到了 20 年代以后,大众消费主义在美国社会居于支配地位。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在美国形成之后很快向境外蔓延,欧洲工业国家最先感到了“美国化”的威胁,但却在美国这种发展模式的影响下逐步过渡到了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为一种全球资本主义价值观,现代消费主义对发展中国家迈向现代化过程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历史事实表明,不管是欧洲工业化国家,还是新兴的发展中国家,都曾经历或正在经历美国大众消费文化对本土生活方式的巨大冲击,不过它们没有像美国一直所希冀的那样被“美国化”,相反却在一定程度上从蜂拥而入的美国消费文化中吸取到有益于自身发展的成分,逐渐地使本土文化适应了全球发展的大潮,传统文化也在不断地注入来自外部文化有益的成分,在国家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美国文化 美国化 现代性 大众消费

20 世纪是“美国的世纪”。尽管明显包含着全球变迁以美国为中心的倾向,但却反映了美国在世界上迅速崛起的过程,也表明了美国对人类社会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全方位的影响。美国与其他国家相比显得比较特殊,它没有沉重的传统包袱,从一开始就展现了现代社会的很多特征。这是美国能够率先进入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主要原因。现代大众消费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模式,体现了对传统产生很大冲击的新的生活方式。在 20 世纪期间,各国都在探讨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源于美国的这种发展模式由于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对这些国家的社会产生了难以抵制的影响。全球“美国化”之所以在 20 世纪被很多人炒得沸沸扬

扬,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种影响的深广性。因此,对美国现代大众消费模式的形成及其影响的历史考察不仅可以进一步认识美国对外经济和文化扩张的本质,而且有助于对20世纪的世界现代化进程更为深刻的总体理解。

一 美国“现代性”的根源

在国际学术界,“现代性”(modernity)与“文化”一样是一个使用频率较高而且很有争议性的术语,不同学科的学者尽管对“现代性”有着重点不同的解释,但对“现代性”与现代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并无异议。关于这一术语的历史起源,学术界尚无定论,但其所体现的与传统相对立的含义至少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比较文学系教授马蒂·卡利内斯库在其1987年出版的一部影响很大的专著中详细考察了“现代性”概念的起源。在他看来,现代性的概念实际上与欧洲中世纪末期“神与人分离”的世俗化过程息息相关。不过,他的“现代性”概念中包含了整个社会对“时尚”追求的消极因素。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于尔根·哈贝马斯也持类似观点,他在1981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认为,现代性一般被认为涉及到16世纪左右在欧洲出现的社会组织方式,广泛地表现为“新大陆”的发现、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

显而易见,“现代性”这一概念的出现与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兴起密切相关,而围绕这一概念形成的对不同问题的解释话语反映了资本主义的不断深入发展。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代表世界发展主流的许多西方国家进入了现代资本主义阶段后,这一术语便在社会学、哲学、文化学、文学批评、历史学和艺术等领域广泛使用。据有的学者考察,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首次比较准确地使用了“现代性”这一术语,“现代性”成为韦伯在与传统社会进行比较中阐释现代社会的重要概念之一。因此,在西方学术界,许多哲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在使用“现代性”这一概念时与追求更为抽象的“颓废派”艺术家有着根本的不同,明显地将之与推动社会进步的新的观念和新的生活方式联系起来。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社会学讲师阿兰·斯温格伍德认为,在欧洲,“现代性是和世俗化过程密切相关的,所以它集中表现为对理性的崇拜、对经济发展、市场体制和法律、行政体制的信仰、对合理化秩序的信念,我们可

Matei Calinescu, *Five Faces of Modernity: Modernism, Avant-garde, Decadence, Kitsch, Postmoder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

Bill Ashcroft, *Post-Colonial Transformation* (Florence: Routledge), 2001, p.210.

Alan Swingewood, *Cultur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Moder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8, p.137.

以把这些信念概括为一种现代化的意识形态”。这样,在他的笔下,现代性代表着一种创新的文化,一种在批判思想、经验知识和人文主义名义下向传统和宗教仪式发出挑战的理性精神。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克里尚·库马尔强调,现代性只是包含理性、政治和社会的观念,在历史上与资本主义现代化、工业技术和经济生活联系在一起。卡利内斯也谈到,现代性的其中一个类型是科技进步、工业革命及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的迅速变化的产物。它以进步为旨归,相信科学技术能给人们带来最大的福利和满足;它关注时间(一种可以用金钱加以度量的、像商品一样可以自由买卖的时间);它推崇理性,相信人文主义框架内的自由的理想;它追求实用主义,膜拜行动和成功——这些均是中产阶级的价值观。

学者们对“现代性”的解释可谓各执一词,但这一术语包含着与“传统性”的对立却是他们的基本共识。现代性意味着对“传统”的一种超越,也意指“与传统社会结构和文化形式革命性的决裂”。⁵从文化上讲,高雅文化具有长期的历史积淀,为社会少数精英所控制和享有,其所体现出的“传统性”自然就非常明显。大众文化尽管古往有之,但真正形成对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气候却是在世界进入到资本主义成熟期之后。到了此时,文化已从高深的殿堂中走出,在普通人生活的社会获得了具有无限发展潜能的广阔空间,并且不再与社会息息相关的经济发展相分离,而成为促进现代大众消费社会形成与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工具。因此,现代大众消费之所以在美国兴起,自然能从“现代性”中找到它的根源。

美国立国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水平尚无法与欧洲主要大国相提并论,在内战之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但这丝毫不意味着美国远离按照当时发展水平来衡量的现代社会。其实,衡量现代社会的指标不仅仅是经济发展水平,更重要的是整个社会要具有创造或追赶代表时代发展趋势的观念或思想氛围,即能为每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营造一个十分宽松有利的环境。美国在这方面的确是当时欧洲国家所无法比拟的。这种状况丝毫不足为奇。在殖民地时期,源源不断的移民不畏艰险从欧洲来到险象环生的北美大陆,他们不远万里迁徙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心理上至少体现出对母国传统生活方式的一种“反叛”,试图在一个完全陌生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建立他们理想中的社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从“零”开始的,

Swingewood, *Cultur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Modernity*, pp.137 ~ 138.

Krishan Kumar, *From Post-Industrial to Post-Modern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1995, p.82.

Calinescu, *Five Faces of Modernity: Modernism, Avant-garde, Decadence, Kitsch, Postmodernism*, pp. 41 ~ 42.

5 Frank Ninkovich, *Modernity and Power: A History of the Domino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xiv.

北美大陆就像一张白纸,绘成什么样的图画完全取决于他们。他们的身上体现了一些能够反映当时世界发展潮流的新思想。1902年,美国历史学家威廉·札斯廷·曼以自豪的语气宣称:“美国的经历和现代世界历史相同。”在经济上,移民们尽管多从事农业种植,但他们的经营已经与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生产的粮食不仅仅是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通过世界市场来赚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英属北美殖民地从一开始就走上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道路。用美国历史学家卡尔·德格勒的话来说,“资本主义随着第一批船只来到了北美”。在意识形态上,诸如洛克、卢梭等欧洲许多著名思想家提出的与封建君主统治完全对立的先进观念和思想被移民们带到了北美大陆,在这里找到了最适宜其成长结果的土壤。美国能够比较早地确立了典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体制,这种民主制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美国社会无明显的等级分层,这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在文化观念上,美利坚文化在形成过程中受到移民母国文化的影响,但基本上是清教徒伦理观念与北美大陆特殊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结合的产物。因此,不管是在经济理念上,在思想意识上,还是在文化观念上,北美殖民地和以后的美国处处显现出所谓的“现代性”特征。正如欧洲一些研究“美国化”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美国人和其他人通常把美国与现代性联系在一起,把现代性与美国联系在一起”。

美国在经济上并没有长期落后于欧洲大国之后,正是因为具备了现代经济发展的先进理念。美国经济在内战之后开始迅速发展,西部广大地区得到开拓,欧洲移民大批流入,大规模的铁路修建把各地分散的市场联系在一起,初步形成了广阔而统一的国内市场。铁路的修建直接带动了钢铁、煤炭和机械制造等工业部门的发展,一系列新的工业部门也先后出现。在不断涌现的科技发明的推动下,经过几十年的飞速发展,美国以较快的速度完成了工业化,顺利地实现了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成为居于世界首位的现代工业强国。据统计,1860年,美国制造业雇佣人数为147.4万,增值价值为8.15亿美元,到1910年,这一数字分别上升为661.1万人和85.29亿美元。美国罗彻斯特大学著名经济学家斯坦利·恩格尔曼等人由此认为:“在内战之前制造业部门尽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在战争结束之后的半个世纪内,

William Justin Mann, *America in Its Relation to the Great Epochs of Histo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02, p.224. 转引自 Frank Ninkovich, *The Wilsonian Century: U. S. Foreign Policy since 190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22.

Carl N. Degle, *Out of Our Past: the Forces that Shaped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 p.1.

David Ellwood and Mel Van Elteren, “Questions of Cultural Exchange: The NLAS Statement on the European Reception of American Mass Culture,” *American Studies International*, October 1994, Vol. 32, No. 2, pp.32~45. 全文可在南开大学图书馆 EBSCO 数据库中得到。

制造业内部的增长和结构变化更是引人注目。在这一时期,美国在人均收入和工业产量上赶上了英国,成为世界上排名第一的制造业经济。”美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奠定了美国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迈进的基础。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传统”文化一般意味着保守性和封闭性,多是固守着自己的“势力范围”,而“现代”文化却表现出开放性和外延性,很少把自己局限于原来的“领地”。美国文化更为特殊,其产生与演化几乎与现代社会发展同步,因此,这种文化内含的“现代”成分的确是其他文化所无法比拟的,它向外扩张很大程度上既没有“传统”的包袱,又有着“现代”的推动。美国历史学家弗兰克·宁柯维奇认为,美国与外国的文化关系不仅是“反传统的”,而且是“反文化的”。他这里所谓的“反文化”,显然是指体现“现代性”的美国文化对其他国家古老的传统文化的巨大冲击。美国前驻荷兰大使辛西娅·施奈德在一次讲话中宣称,美国“是第一个经历我们称为现代化许多变革的国家。美国有时看起来充当领袖是因为美国首先处于全新的地方。美国一些特殊的情况能使我们产生特别具有吸引力的文化形态:我们没有规定什么能否接受的精英阶层,我们愿意接受影响,使我们的产品适合他人的情趣;英语具有普遍性;我们拥有以大众文化作为工具的早期经历;我们拥有一种真正开放的民主环境”。施奈德这番话在美国社会很有代表性,反映了美国人对自己文化优越的自豪,明显含有文化中心主义的味道,但却说明了“现代性”既是美国现代大众消费社会形成的基础,也是导致其在形成之后以一种新的文化形态或生活方式向外大规模扩张的重要根源。

二 美国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形成

作为现代社会流行的一个术语,“消费”显然与商品经济密切联系在一起,主要指在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不过,与人们生存密切相关的消费活动基本上与人类文明发展同步。消费是体现在人身上的一种自然行为,也就是说,对更好物质生活的追求是人的本能之一。在前工业社会,对物质品的消费主要是满足

Stanley L. Engerman and Kenneth L. Sokoloff,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ization, 1790 ~ 1914,” in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76-380.

Frank Ninkovich, “The Trajectory of Cultural Internationalism,” in Joyce K. Kallgren and Dennis Fred Simon, eds., *Educational Exchanges: Essays on the Sino-American Experi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8 ~ 23.

Cynthia P. Schneider, “Americanization: An Inductive View,” the address at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May 18,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usemb.nl/051800.htm>.

基本生存所需,奢侈品消费主要是社会上层者所为,广大民众往往处于一种消费“匮乏”的状态。消费主义与消费存在很大的区别,是对物品消费的一种无限制的追求,完全超越了生存所必需,包含着对奢侈品占有的炫耀以及在消费物品过程中身心愉悦的体验,对消费者而言同时具有身份象征的文化内涵。显然,消费主义与前工业社会无缘。在有些学者看来,现代意义上的消费主义自中世纪晚期便在欧洲出现,最初的标志乃是有钱阶层对食糖的钟情而导致对该商品需求市场的日益扩大。这样,食糖便成为在欧洲的一种大规模消费的商品。到18世纪中期,消费主义就已存在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及德国和意大利部分地区。因此,消费主义的出现显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与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比利时卢万天主教大学文化社会学教授鲁迪·拉尔曼斯通过对商店演变的考察,认为现代消费文化从19世纪之初便开始出现,进入20世纪之后日臻完善。这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现代消费主义的起源与发展。其实,消费主义与消费文化之间并无任何区别,只是相同内容的不同表述而已。学者们尽管在解释消费主义时侧重点有所不同,对消费主义出现的时间也存有分歧,但在消费主义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且大大促进了西方国家现代化进程上很少出现异议。大众消费主义不是“有闲”阶层的消费观在范围上的简单扩大,而是在资本主义框架之下一个社会发生深刻转变的标志之一,在这方面,美国远远走在了其他西方工业国家的前面。美国马萨诸塞州大学研究法国史的学者保罗·加农指出:“20世纪的新美国不仅展现出一种政治制度,而且展现出一种受大众消费经济秩序控制的全新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似乎左右了自己的环境,以更适合其效率功能的新价值观取代了传统价值观。”这样,美国逐步从观念和行动上完成了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转变。

美国不是消费主义的始作俑者,但却是后来者居上,把消费主义观念所导致的行为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消费主义不再局限于富有的“有闲”的社会阶层在物质生活方面的价值取向,而逐渐成为弥漫于整个社会的一种时尚观念,也成为不断刺激美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在美国,向整个社会传播消费主义观念的过程从19世纪末期美国经济开始腾飞时就已开始,并且随着美国经济的迅速膨胀而日益加快。在这一过程中,曾经主宰美国社会的传统清教主义的节俭观受到巨大挑战,最终在来势

Peter N. Stearns, *Consumerism in World History: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of Desire* (Florence: Routledge, 2001), p.15.

Rudi Laermans, "Learning to Consume: Early Department Store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Consumer Culture (1800 ~1914)," in Neva R. Goodwin, ed., *Consumer Society* (Covelo: Island Press), 1997, pp. 140 ~141.

Paul A. Gagnon, "French Views of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2, No.4. Autumn 1962, p.432.

迅猛的消费主义大潮的冲击下几乎荡然无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已经步入了现代大众消费社会。战争结束之后,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特征在美国愈益明显,“金钱万能”主宰了人们的一切活动,与过去相比,商业化的气息更为突出,整个社会狂热地拜倒在金钱的裙下。赚钱就是为了享受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基本信条。尤其是在卡尔文·柯立芝担任美国总统的时代,大众消费主义在社会上居于支配地位。诸如小汽车、电冰箱、洗衣机、吸尘器等商品进入了美国的千家万户,成为多数家庭的生活必需品。汽车本来是富裕阶层炫耀社会地位的一种奢侈品,但在20年代以后已成为大众所拥有的最普通商品之一。1919年,总共有660万辆小汽车和90万辆卡车在美国登记注册,十年以后,这一数字分别上升为2300万和350万。此外,“大众”原本是指在社会上居于多数的从事体力劳动的阶层,到了此时,“大众”的内涵已发生变化,把收入相对平稳而且一直呈扩大态势的中间阶层包括在内。美国的大众消费逐渐地主要指这个阶层的消费行为。这是美国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

许多学者把20年代作为美国现代生活方式的开端,主要是基于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方式追赶时尚之上的。哈佛大学历史系教授莉莎贝思·科恩指出:“在20世纪20年代期间,大众消费——标准化的品牌商品的生产、分配和购买旨在范围最广泛地使公众购买成为可能——越来越普遍。到了20年代结束之时,大多数美国人不管他们不得不开销了多少钱,都承认大众消费在整个国家购买上的主导地位日益上升。”美国西方大学教授林恩·迪梅尼尔把20年代看作是向一个复杂的、多元的和科层的“现代社会”的转变时期。其实,社会上依然有一大批人由于工作不稳定而没有过上像柯立芝政府宣扬的“富裕”生活,但在制造商、广告商、大众杂志和电影所传播的以消费主义为导向的“美国梦”的刺激下,他们无不竭力地维持比较体面的最低生活,潜意识里进入了这种消费文化所构织的庞大网络。即使美国在20年代末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大萧条之后,“美国梦”尽管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陷于生活困境的人们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这种已经根深蒂固于美国社会中的消费主义观,一旦美国走出危机,大众消费主义便以更大的规模“卷土重来”。

Michael A. Bernstein, "The American Economy of the Interwar Era: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Great War to the Great Depression," in John Earl Haynes, ed., *Calvin Coolidge and the Coolidge Era: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the 1920s*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8, p. 192.

Lizabeth Cohen, *Consumers Republic: The Politics of Mass Consumption in Postwar America* (Westminster: Knopf Publishing Group), 2003, p.22.

Lynn Du menil, "Re-Shifting Perspectives on the 1920s: Recent Trend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in Haynes ed., *Calvin Coolidge and the Coolidge Era*, p.63.

美国大众消费社会的形成与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19世纪以后对人类物质文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发明多出自美国。重大技术发现和应用往往是一个新时代来临的先导,诸如以电为核心的各项技术发明促成了社会发生深刻的转变。这一时期电话、无线电及留声机等新技术的出现带来通讯领域的巨大变革,导致大众文化传播的速度更为加快,带来人们生活方式的巨大变迁。其实,这种“技术进步”还应该包括生产管理上的革命。如至今依然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具有广泛影响的“泰勒制”和“福特制”。泰勒制的核心内容是标准化作业管理,其实行的结果在美国引起了生产管理上的一场革命,通过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结果大量物美价廉的商品涌向市场。“福特制”的标准化程度较“泰勒制”更进一步,大力推广产品标准化、零件规格化、工厂专业化、作业固定化和机器及工具专门化等。“福特制”的推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批量生产把成本降低到最低限度,使美国民众都能有条件购买起小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在20世纪20年代,“合理化”这一术语流行于美国工商企业界,主要指企业通过生产工序的简化和标准化、对时间和动作的研究、市场分析、市场划分、广告、成本核算以及规模装配等来进行科学有效的生产。其实,生产经营“合理化”就是“福特制”的另一个称谓。

大众消费主义的盛行所导致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大众文化逐渐在社会上居于主导地位。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一个最大特征是一切都围绕着“钱”来转。因此,在寻求最大限度利润的刺激下,文化逐渐从高雅的圣殿中走出,来到了寻常百姓之家,并且与经济活动密切地挂在了一起,本是上层社会垄断的文化变得更加商业化、世俗化、流行化和大众化,形成了现代人非常熟悉的“消费文化”。消费文化“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扩张为前提,引起以消费品的购买和消费场所形式的物质文化的巨大积累”。实际上,消费文化只是大众文化的另一种表述,同时反映了大众文化从此在整个社会中开始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正是具备了上述这些条件,美国进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派繁荣的大众消费社会。

现代大众消费社会在美国的形成预示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产生。因此,在20世纪初,“美国生活方式”这一概念开始出现,到20、30年代便广为流行。纽约州立大学历史学教授理查德·凯塞尔谈到这一时期美国大众消费社会的特征时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美国尤其在“生活标准和技术力量”上反映了繁荣,代表了正在来临的“消费社会”。这种消费社会同时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其特征主要体现在“新的消费模式、更高的工资水平以及更大范围的社会流动”,是围绕着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和物质至上的哲学”所确定一种“生活”。在他看来,这种生活方式在本质上代表了

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凯塞尔在这里明确提出美国消费社会是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威胁与挑战。另一位美国教授玛丽·诺兰详细地探讨了“美国生活方式”所体现的基本含义,认为美国生活方式过去和现在都是把试图反映20世纪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转变的各种其他概念联系在一起,这些概念是标准化、泰勒制、福特制、大众消费、大众文化、现代化和现代性等。由此可见,美国生活方式不仅把“现代性”体现得淋漓尽致,而且的确在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20世纪30年代,哈佛大学教授乔治·桑塔亚纳在一篇关于美国生活方式的论文中写道:“美国生活方式首先本身是革命性的,它仍然竭力要把人类所有更古老的传统抛掷一边,因为他们是毫无用处的寄生物和障碍物。然而,美国生活方式本身成为一种传统:它已经形成了将把自己强加给人性的精神,以自己的形象重塑所有人的灵魂。”桑塔亚纳是一个未加入美国籍的著名学者,一生著述甚丰,再版书多达100余部,他在这里以激烈批评美国社会的态度勾勒出了以现代消费主义为特征的美国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全方位的影响。这也正是这种现代消费模式在形成之后能够在美国境外产生强大冲击的主要原因。

三 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对欧洲的冲击

欧洲国家多拥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根深蒂固,许多欧洲人对之引以为豪,但的确成为这些国家大步迈入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障碍。其实,在20世纪初,所有西方工业国家已经意识到商品的消费与生产同样重要,制造商获取利润的多寡最终是由消费市场的大小来决定的。所以,“消费文化”成为这一时期工业国家社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然而,欧洲的消费文化主要体现了社会精英的价值观,其所面对的主要是在社会上享有很高地位的少数群体。在这种消费文化的主导下,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绝不能“粗制滥造”,而要包含着很高品位和档次,应同时具有消费和欣赏价值,这类产品往往价格昂贵,普通百姓对之只是“可望而不可及”。因此,至少在工业化很长时间内,欧洲国家对诸如在当时被视为“奢侈品”的汽车和贵重电器等商品方面难以形成以大众为主体的消费市场。正如欧洲著名汽车制造商戴姆勒·本茨在第

Richard F. Kuisel, *Seducing the French: The Dilemma of America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3.

Mary Nolan, "America in the German Imagination," in Heide Fehrenbach and Uta G. Poiger, eds., *Transgressions, Transgressions, Transformations: American Culture in Western Europe and Japan*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0, pp.6~7.

George Santayana, *The Idler and his Works, and Other Essays* (edited by Daniel Cory,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Inc.), 1957, p.52.

一次世界大战前指出的那样：“在美国，每位琼斯先生都可拥有一辆车，但在这里，我们离美国的情况还有很大的距离。对我们来说，轿车在极大程度上只是有钱阶层的一种交通工具。”本茨的这番话从另一个角度表明，大众消费社会在当时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普遍，几乎只是美国所独有。

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辛克莱·刘易斯 1922 年出版了小说《巴比特》，描述了美国商业文化繁盛时期城市商人生活，塑造了一个典型的商人巴比特，字里行间充斥着对“美国生活方式”的辛辣嘲讽，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商业社会的粗俗与道德沦丧，以批判美国商业文化的笔墨给人们提供了对这一时期“美国思想”发展的理解。尽管他对美国商业社会的“生活方式”极尽嘲讽之辞，但也揭示了美国社会正在出现的一种“新文化”的鲜明特征。西方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对刘易斯这部小说的评论与他对“美国方式和福特制”的观察相一致。他指出：“问题不在于美国是否存在一种新的文明，即一种新的文化，甚或作为一个‘灯塔’，是否美国正在入侵或已经入侵欧洲。……美国是否通过其经济生产的不可抑止的力量（以及因而间接地）将强迫或已经正在强迫欧洲改变其完全过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对这些问题，葛兰西实际上做了肯定的回答。实际上，美国大众消费文化在占取国内市场的同时，开始以不可阻挡之势向境外蔓延。在很大程度上讲，体现大众消费的美国生活方式在境外的传播并非扮演了完全消极的角色，而是起着一种双重性的作用，既丰富了接受美国大众文化产品的国家的生活，但同时也给传统生活带来毁灭性的灾难。与美国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欧洲国家最先感到了这种犹如“洪水猛兽”的冲击，这样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在欧洲国家很快就寻找到市场，给传统性很明显的欧洲社会带来巨大的变化。

欧洲人对“美国生活方式”的理解虽简单，但却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在许多欧洲人看来，“是现代的就属于美国的，属于美国的就喜欢毁灭一直被设想为是欧洲过去的乡村淳朴与家庭极乐”。这段话是美国学者佩尔斯在其著述中对欧洲人面对“美国生活方式”的“入侵”所持复杂心情的描述，他特别引用了挪威著名人士西格蒙·斯卡尔的话说，现代性的威胁正在吞没“在我们自己古老文明中我非常欣赏的东西”。⁵

Volker R. Berghahn: "European Elitism, American Money, and Popular Culture," in R. Laurence Moore and Maurizio Vaudagna eds., *The American Century in Europ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23.

辛克莱·路易斯：《巴比特》 蔡玉辉、宋志俊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3版。

A.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Cultural Writings* (edited by D. Forgacs and G. Nowell-Smi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278; Giles Scott-Smith, *Politics of Apolitical Culture: Congress for Cultural Freedom, and the CI and Post-War American Hegemony* (Florence: Routledge), 2002. p.143.

5 Richard Pells, *Not Like Us: How Europeans Have Loved, Hated, and Transformed American Culture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p.202.

斯卡尔之言也许有些过头,但在欧洲知识精英中很有代表性,这既是他们真实感情的表露,也把美国生活方式所体现的与传统相对立的现代性大白于天下。美国这种生活方式向境外的大规模蔓延,对于固守传统的欧洲社会来说也许是“不祥之兆”,但却是难以抵制的。美国学者埃德加·莫勒在1928年出版的《这个美国的世界》一书中认为,美国现在是地球上最富裕强大的国家,所以自然成为形成当代历史的最重要的单一因素,而欧洲正在逐渐失去对世界发展进程的支配,昔日的辉煌不仅不复存在,而且成为欧洲国家难以适应现代消费社会的负担。莫勒本人对美国生活方式体现出的主要特征持批评态度,但却明确承认这种生活方式代表了现代社会的发展方向。所以他在这本书中专章论述欧洲社会在经济、娱乐、习俗、消费、金融等各个方面已经变得“美国化”。很有意思的是,莫勒对美国大众文化似乎有“不屑为伍”的口气,但对美国在进入20世纪之后对欧洲乃至对世界会产生强大影响却充满信心。他在最后一章谈到“美国的未来”时,将“欧洲的美国化”与“两千年前左右的地中海世界的罗马化”进行了比较。他预言,美国将证明比罗马“更有力量,更为仁慈,更有教养,更为民主,更为辉煌”。不过他认为,欧洲的“美国化”只是一种表面的现象,历史已证明“希腊从未变成罗马”,所以,“欧洲将不会从根本上被美国化”。法国社会学家安德烈·西格弗里德认为,不管是工作方法,还是日常生活本身,没有什么能够避免美国这种以现代性为主要特征的生活方式的巨大冲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教授维多利亚·德格拉西亚指出,大致从1890年到20世纪40年代,“美国化”涉及到这一时期美国历史上出现的大众消费社会作为一种模式在国外的互换及其构建。德格拉西亚划分的时间段正是其他工业国家向消费社会的过渡时期,美国生活方式的影响自然就比较显而易见。一些欧洲精英曾对美国生活方式提出质疑,但更多的人还是希望从美国的发展过程中寻求欧洲未来的答案。不管是采取消极抵制,还是抱着积极的态度,都反映了美国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对欧洲社会的广泛影响。

在向欧洲传递美国现代消费主义理念上,电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所有的大众娱乐形式中,电影可以说是传播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向外国传递美国的文化观念在电影出现之前早就开始,这在美国社会已经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19世纪在国外充当美国文化“使者”的主要是手持圣经的传教士。不

Edgar A. Mowrer, *This American World* (New York: J. H. Sears & Company, Inc.), 1928, pp.126, 226, 237.

Allen, *French Views of America in the 1930s*, p.71.

Victoria de Grazia, "Americanization and Changing Paradigms of Consumer Modernity: France, 1930 ~ 1990," *Journal of the Twentieth-Century/Contemporary French Studies*, Vol.1, No.1, Spring 1997, pp. 193 ~ 194.

可否认,传教士在国外传播美国生活方式上功不可没,但却很难向当地人形象地展现出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外国人只是在传教士的布道中通过相关文字材料和口头宣讲在脑海中“虚拟”出美国社会的图景,效果未必很佳。欧洲不存在着美国传教士前往传播美国生活方式的问题,但与非西方世界一样,人们对美国社会并不存在着直观的认识。好莱坞在国外的风行大大改变了这种状况,人们可以通过银幕上活灵活现的人物形象以及画面背景来间接地目睹“真实”与“虚幻”交织在一起的美国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讲,好莱坞是把美国生活方式传递到国外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或途径。人们喜欢观看好莱坞影片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影片中表现出的生活方式的模仿,但的确有相当多的人是这样做的,他们竭力在自己能力所及范围内模仿好莱坞影片中男女主角的举止言谈和衣食住行。在这方面,欧洲年轻人显然走在了前面。1925年1月,《纽约时报》刊文认为,欧洲更年轻一代的“美国化”正在飞快地进行。该文指出:“在欧洲,电影起了异乎寻常的作用。伦敦现在很多流行的外国话来自银幕。巴黎也处在美国故事片的严重包围之中。如果你与一个年轻的美国同伴观看电影,你会知道其中一些电影放映了多长时间,你自己也能看到许多电影是多么廉价和庸俗,在观看时惊诧痛苦不已。然而,年轻的欧洲人喜欢它们,并深受其影响。”好莱坞对欧洲生活方式的影响远不止此。面对好莱坞的冲击,欧洲政治和文化精英不只是担心本国电影市场沦入美国之手,主要忧虑好莱坞威胁了国家的认同和欧洲各国的生活方式。法国学者克莱芒·沃特尔抱怨说,“美国通过电影已经殖民化了我们”。英国许多人担心,在整个帝国境内放映的好莱坞电影将导致“国家特性或特征发展中美国的支配地位”。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许多上层人士担心的“美国化”主要集中在美国好莱坞影片对欧洲生活方式的冲击。

美国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在这一时期对欧洲产生的影响也是比较明显的,实际上这是迈向大众消费社会的经济基础。按照葛兰西的观点,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技术的影响为理解欧洲发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关键。国际联盟国际劳工办公室的一份报告指出,到20世纪20年代,科学管理把泰勒制的独到观点延伸到劳动生产率、技术效率,甚至公司管理。作为美国文明的一个特征,这种管理方式在欧洲效仿者中

Henry B. Fuller, "The Americanization of Europe's Youth,"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5, 1925, p. SM15.

以上引文见 Frank Costigliola, *Awkward Dominion: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Europe, 1919 ~ 1933*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77.

转引自 Charles S. Maier, "Between Taylorism and Technocracy: European Ideologies and Vision of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in the 1920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5, No.2, 1970, p.27.

引起极大的热情。英、法、德等国尽管没有照搬美国的生产和管理模式,但无疑吸收了其中的精华。规模化的生产必然与规模化的营销联系在一起,这样,美国的商店经营方式自然成为现代大众消费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标准化的廉价商品主要是通过这一环节传递到消费者那里的。因此,当欧洲国家逐渐采取规模化的生产手段后,那种以零售小商店为主的传统经营理念显然不合时宜。这样,受美国商业经营理念的影响,以扩大市场为目的的商店、连锁店和廉价商店(有时称作“1/5角商店”或“穷人商店”)很快在欧洲一些国家兴起。商店经营理念的改变导致了面向大众的营销方式在销售环节上逐渐居于了主导地位,并且在刺激大众消费的同时为这种消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美国一些学者强调,走出厨房的“新派”妇女在大众消费市场形成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罗森堡列出了一个公式:美国=现代性=消费=现代妇女。这个公式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妇女的新角色常常象征着现代化和美国化的进程”。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一些国家开始向以“现代性”为特征的大众消费社会迈进。这本来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但欧洲国家在从传统消费社会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转变中深深地受到美国生产和消费理念的影响,在这一进程中明显留下了“美国化”的痕迹。欧洲著名诗人赫尔·福伊希特万格指出:“我没有声称是美国的代表,这是一个我不知道的国家。我想要对那些欧洲中等阶级当头一棒,他们越来越使自己接受了他们喜欢认为属于美国的各种特性,但使之适应了自己的嗜好。在今天的欧洲,不同阶层的人们比大多数美国居民可能更‘美国’。”福伊希特万格对欧洲社会的“美国化”极尽讽刺挖苦之词,颇有点“调侃”的味道,所言显然有所夸大,但也反映出欧洲受美国生活方式影响的程度。一位很有名的德国宗教界人士宣称,“我们的文化现在受到美国化的严重威胁”。⁵ 另外一位德国学界名家1929年写道,“美国今天以一种典型的方式决定整个欧美世界的生活方式”,“我们的整个文明正在变得越来越美国化”,“无人能否认这一事实,即我们注视大洋彼岸时,我们看到了我们自己未来的形象”。他确信,任何以前的世界征服“在程度和效率上都无法与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Geneva, May 4, 1927, Documentation: Scientific Management in Europe, Geneva, 1926, pp.7 ~ 8. 转引自 Maier, “Between Taylorism and Technocracy: European Ideologies and Vision of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in the 1920s,” p.27. Emily S. Rosenberg, “Consuming Women: Images of Americanization in the ‘American Centu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23, No.3, Summer 1999, pp.441 ~ 442.

Herbert Gorman, “Herr Feuchtwanger Jests at Europe’s ‘Americanization,’” New York Times, August 18, 1929, p.BR2.

5 “Scopes Case Stirs Berlin,” New York Times, July 19, 1925, p.2.

美国化相比”。这位学者显然是把“美国化”等同于美国现代生活方式对欧洲传统生活方式的“征服”。用“征服”这一术语只是一个形象化的比喻,但却反映了这一时期美国现代消费主义生活方式对处于转型时期的欧洲社会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美国化”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欧洲出现的一种引人注目的现象,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现代大众消费主义传播所导致的结果。美国大众消费文化能以极强的穿透力深入到异文化的场景内,固然与美国的经济强盛有很大的关系,但却反映了这种文化至少在当时代表了现代社会发展的方向。英国格拉斯高大学教授德莱尔·波恩斯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欧洲文化担心美国化,但这种现象却会必然到来。所以,他把“欧洲的美国化”看作是不可避免的,“只是世界工业化的一个最新阶段”。波恩斯的观点暗含着传统的欧洲很难抵制来自大洋彼岸的新的生活方式。其实,当欧洲一些工业国家开始逐渐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过渡时,在此之前已经在美国形成的与这种消费社会相适应的各种理念势必会发生作用,以很强的外力形式促进了“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这一时期的“美国化”可能给欧洲国家带来文化和社会转型上的混乱或许多人的“失落感”和无所适从,但从长远来看只会给欧洲“传统”中添加适应现代社会发展潮流的新成分。正是在美国现代大众消费文化的强大冲击之下,欧洲工业国家在力图保持传统生活方式的同时选择了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大踏步的迈进,这一过程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最终完成。

四 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从大的文化范畴来划分,非西方国家文化形态与西方文化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在西方文化中心主义者的眼中,这些国家或地区向来是文化上的“荒漠”,需要已处于优越地位的西方文化对之“征服”,使之向着西方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或趋同。因此,许多非西方国家在历史上曾经经历了西方文化对本土生活方式的巨大冲击,不过它们没有像西方国家一直所希冀的那样完全被“西化”,相反却在一定程度上从蜂拥而入的西方文化中吸取到有益于自身发展的成分,逐渐地融入了源于西方工业化国家构织的全球化网络,长期成为西方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在这一过程中,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对这些所谓的落后国家或地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进入20世纪之后,美国迅速崛起为首屈一指的世界大国,在大众消费主义基

Müller-Freienfels, Richard M., *Mysteries of the Soul*,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29, pp.239-287.
转引自 Comer Vann Woodward, *The Old World's New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81.

“Asserts America Cannot Shun Leagu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 1930, p.18.

基础上形成的新的生活方式借着美国经济对外扩张之潮很快向境外蔓延,欧洲国家最先感到了来自这种生活方式的“威胁”,与美国有着密切交往的非西方国家也未幸免。美国的这种影响可以说是全球性的,正如克里斯廷·弗雷德里克夫人在20世纪20年代末出版的一本书中认为的那样,消费主义是“美国必然带给世界的最伟大的观念,这个观念是,工人和大众不再简单地被看作是劳动者或生产者,而是被看作是消费者”。其实,消费永远是和收入成正比例的,如果一个国家的整体发展比较快,就容易接受美国这种消费模式的影响,反之则缺乏前提条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非西方国家一般不具有普遍模仿美国生活方式的基础,只是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人们才能看到或体验到现代消费主义的存在。如20、30年代的中国上海与西方国家的大城市几乎没有多大区别。美国学者彼得·斯特恩斯在其著述中描述了20年代上海销售的“消费品与新的商业休闲方式联系在一起”。当时人们普遍认为,上海正在变得与中国其他地方迥然相异,弥漫在这座城市的商业主义已使其“堕落”。这种情况也程度不同地存在于其他非西方国家中与国外联系密切的大城市。因此,在此时的非西方国家,现代消费主义的影响只局限于某些大城市,而且只是由少数人构成的有钱阶层或中产阶级的一种带有“时尚”的价值观,现代消费主义几乎与“大众”无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开始大踏步地迈向现代化进程,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只是到了此时,美国现代大众消费模式才在与美国经济联系密切的非西方国家逐渐盛行开来。尤其是冷战结束之后,随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国门洞开和全球化趋势的加剧,美国的这种影响更加显而易见。与20世纪20年代欧洲国家一样,在美国大众消费主义的冲击之下,这些国家的社会文化面临着“美国化”的严峻挑战。

战后很长时期内,发展中世界属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激烈争夺的“中间地带”。因此,当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寻求经济发展道路时,美国希望这些国家能够模仿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经历,最终成为与社会主义发展模式抗争的资本主义阵营的成员。在50年代和60年代,美国一些现代化理论专家为发展中国家开出的发展“药方”通常是基于这种思想之上,即发展中国家在政治、经济和价值体系上应该走美国的道路。所以,对于像罗斯托那样的理论家来说,“现代化看起来非常像美国化,把美国作为现代国家的缩影,他们把美国抬高到发展中国家模仿的模式,系统地表述了旨在发展中国

Ben Fine, *World of Consumption: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Revisited* (London: Routledge), 2002. p. 171.

Stearns, *Consumerism in World History: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of Desire*, p.87.

家复制美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政策”。不可否认,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制订以及经济发展受到美国很大的影响,美国在有意向外输出其发展模式时不可避免地把现代大众消费主义观念带到了这些国家。很有意思的是,此时的大众消费主义观念已不像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很长时期为美国所独有,而成为全球资本主义的价值观之一。英国著名社会学家莱斯利·斯克莱尔批评了把“文化帝国主义”只等同于美国或美国资本主义,言下之意,美国的影响不能取代资本主义价值观的传播。因此,“美国化属于不是由美国政府而是由一个全球资本主义阶层传播的更宽泛的消费主义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因此,发展中国家不只是从美国而且也从其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现代消费主义观念。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现代消费文化的形成固然与本国的经济增长和人们的收入水平相对普遍提高有关,但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研究第三世界消费文化的专家贝尔克认为:“来自第三世界的例子表明西方消费模式的普遍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首先,刺激大众消费的广告业务急剧增长,发达国家的广告公司在其中占取了相当多的份额,它们在形成发展中国家的大众消费文化上起了巨大的作用。据英国经济学家赖斯·詹金斯的统计,在第三世界 2/3 的广告收入流入外国公司的口袋,其中美国广告公司占取近一半。因此,在欠发达国家,“广告是消费信息的主要渠道”。⁵ 在铺天盖地的广告刺激下,人们不仅对来自发达国家的产
品“趋之若鹜”,而且那些在广告上投入资金多的商品也深受青睐。如果说在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一张消费大网的话,广告就是吸引人们奔入这张大网的媒介。其次,其他跨国媒介文化产品的作用。诸如电影、电视节目、书籍、连环漫画及杂志从一开始就在发展中国家拥有市场。冷战结束后,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国门开放和实行贸易自由化,实际上为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媒介产品的大规模进入提供了一个良机。在拉丁美洲,好莱坞影片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每天的电视节目中有相当大的部分为美国制作,有些国家播放美国制作的电视节目甚至高达 85% 以上。詹金斯的结论是:“电影、电视节目和旅游者促进了西方消费模式,没有这些影响,跨国公司的广告是

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Asia in the Middlebrow Imagination, 1945 ~ 1961* (Ew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198.

Leslie Sklair, “Summary of The Culture-Ideology of Consumerism in the Third World,” in Goodwin, ed., *Consumer Society*, p.321.

Russell W. Belk, “Summary of Third World Consumer Culture,” in Goodwin, ed., *Consumer Society*, p. 313.

5 Rhys Jenkins, “Summar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ird World Consumption: Implications of Competitive Strategies,” in Goodwin, ed., *Consumer Society*, p.328.

不可能如此有效的。作为资本国际化的组成部分,消费模式已在世界范围内标准化。”这些媒介产品传播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促进了人们消费理念发生很大的变化。第三,现代消费主义最容易对发展中国家的青少年产生影响。在很大程度上,美国大众文化适应了他们对“现代性”追求的好奇心理。这一特殊年龄群体对美国大众文化传递的价值观念的模仿最为突出。因此,对美国文化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商来说,青少年是其主要市场。用美国学者彼得拉斯的话来说:“对美国文化出口来说,青年人意味着主要市场,他们最容易接受消费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宣传。”其实,这种对美国生活方式的模仿不仅仅发生在青少年的身上。谢里夫·海塔塔是埃及的一位医生,他目睹了美国大众文化在埃及的扩张,他本人曾是信守传统的“激进保守派”,看不惯年轻人对外来事物的模仿。然而,他最终还是没有抵制住现代消费主义的强烈“诱惑”,成为美国文化产品的主动消费者。他说:“我知道这些东西已悄悄溜进了我们的生活,通过传媒,通过电视、电影、广播、广告、报纸,甚至小说、音乐、诗歌。这就是文化,它正四处伸展,席卷全球。”海塔塔尽管只是指埃及的情况,但却道出了发展中国家存在的一个普遍现象,同时也表明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对人们观念改变和行为方式的影响几乎是很难抵制的。

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反映了弘扬消费主义的美国大众文化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不管出于何种目的,任何国家都希望自己的生活方式能够被他国之人所模仿,因为它所带来的好处很难用具体的数字来衡量。然而,能做到这一点的国家显然不是很多,在20世纪以后能够使自己的生活方式风靡全球大概只有美国独自一家了。美国人自信“美国生活方式”是美国境外之人“所需要的东西。美国的优越是自然的、符合每个人的最好利益”。⁵“美国生活方式”是否为最好,历史自有定论,但显然不会像美国人理解的那样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从发展中国家来看,对这种生活方式的模仿也带来很多负面效应。总体来看,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高消费、高生产和高收入基本上是一致的,享乐主义是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自然结果,以中等阶层为主的大众消费成为刺激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与生产能力及大众购买力不是协调发展。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物质财富绝大部分落入少数人手中,他们形成了社会上的“特殊消费阶层”,而广大民众仍然处在为

Jenkins, "Summar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ird World Consumption," pp.329 ~ 330.

James Petras, "Cultural Imperialism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23, Vol.2, 1993, p.139.

谢里夫·海塔塔:“美元化、解体 and 上帝”,载弗雷德里克·杰姆逊等编:《全球化的文化》,马丁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0页。

5 Martin Barker, *Comics: Ideology, Power, and the Critic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79.

“温饱”奋斗的状态。一旦现代消费主义在整个社会占据了上风,而大众相应的正常收入跟不上消费水平的急剧提高,结果就会造成有钱阶层的无节制的畸形消费和大众阶层中的很多人对高消费的盲目模仿,高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实用的价值,完全变成了身份的象征和富有的炫耀。社会的不平等和贫富的两极分化由此更为凸现出来。长此以往,不仅会导致世风日下,道德沦丧,而且还会在虚假的繁荣中埋下经济和社会动荡的根源。拉美著名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从理论上批评了外围国家模仿中心国家的消费方式所产生的不利于前者发展的后果。此外,对美国消费文化的模仿尽管不会造成传统生活方式完全消失,但却会使维系整个社会认同的本土文化面临危机。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世界调查,对传统生活方式的侵害常常归咎于商业主义和消费主义。如在拉美国家,5/8被调查者认为,“消费主义和商业主义是对我们文化的威胁”。正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很多人把现代大众消费主义产生的结果等同于“美国化”,并对这一现象给予尖锐的批评。显而易见,发展中国家对现代消费主义的盲目追求与国情不符,肯定不会带来经济和社会的良性循环。然而,现代消费文化的全球传播却迎合了人们对“现代性”生活的追求,是一种很难抵制住的趋势。如何处理好两者之间的矛盾关系,形成适合发展中国家各自国情的消费文化,是发展中国家在迈向现代化过程中所面对的一个严峻的挑战。

五 结 语

“美国化”的载体主要是美国大众文化,这种文化向境外大规模的传播不仅表现为处于不同文化场景下的人们对美国文化产品的消费,而且体现为人们接受美国现代消费文化价值观,后者甚至比前者更为重要。最早感受到美国现代大众消费文化冲击的是与美国经济关系密切的欧洲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寻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感到了源于美国的全球资本主义现代消费理念的冲击。随着全球化的加剧,这些消费理念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影响显得越来越大和更为普遍。

从历史与现实来看,美国大众消费文化是很多国家迈向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主要外部驱动力之一。美国大众消费文化的传播意味着一种以“现代性”为主要特征的生活方式从美国向世界蔓延,当然,从经济发展角度讲,对以“现代性”为主要特征的消费理念的接受对这些国家来说未必是件坏事,但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延续却犹如“克

参见劳尔·普雷维什:《外围资本主义 危机与改造》,苏振兴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03页。

具体数字详见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Views of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June 2003, p. 88, available at http://www.pewtrusts.com/pdf/vf_pew_research_global_attitudes_0603.pdf.

星”。“现代性”与“传统”尽管是一对矛盾,但绝非水火两不相容,如何使两者有机的结合,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代社会,一直是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国家所面对的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难题”,很少有国家不受这一“难题”的困扰,但最终还是面对着难以抵制的现实大踏步地迈入了现代消费社会。其实,这些国家走向现代消费社会并不意味着他们必然会放弃传统,把美国人的消费观念“不折不扣”地移植过来。事实表明,许多国家在历史上曾经历了美国大众消费文化对本土生活方式的巨大冲击,不过它们没有像美国一直所希冀的那样完全被“美国化”,相反却在一定程度上从蜂拥而入的美国大众文化中吸取到有益于自身发展的成分,逐渐地使本土文化适应了全球发展的大潮,传统文化也在不断地注入来自外部文化有益的成分,在国家迈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中国家迈向现代消费社会似乎成为大势所趋,这一过程中包含着对源于美国的现代资本主义消费理念的接受。但如果已经或正在迈向现代消费社会的发展中国家像美国人那样生活,对世界的生存环境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国家,其公民每年消耗的自然资源是任何其他国家都望尘莫及的。据世界资源研究所(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的统计,美国消费世界石油的1/4,纸张的1/3,牛肉的40%等。如果这种消费模式只是被中国模仿,对世界资源的影响都将是灾难性的。而如果全世界各国都像美国人那样消费,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无疑是一场难以挽回的巨大灾难。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发展中国家还是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模仿美国生活方式的趋势。这种状况引起了很多学者和组织的关注,出于维护地球环境和生态平衡来考虑,他们抨击消费主义在全球的传播。设在美国西雅图的“西北部环境观察”组织(Northwest Environment Watch)负责人阿兰·德宁从保护全球资源和生态的角度批评了对美国消费模式的效仿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恶果,认为当消费主义在工业国家变得根深蒂固时,在物质上获得成功标准逐渐左右了传统的非物质价值观。结果,越来越多的社会追求导致全球环境恶化的物质目的。其实,基于不断传播最富裕国家高消费生活方式之上的一个全球消费社会是不可能持续的。人类将要为全球消费主义付出高昂的代价。著名的世界观察研究所(Worldwatch Institute)2004年发布的《世界状况报告》专门讨论了消费主义,对发展中国家以环境、健康和幸福为代价来模仿发达国家的消费行为提出质疑,指出发展中国家有越来越多的国民采取了发达国家的饮食习惯、交通手

G. Pascal Zachary, "The World Gets in Touch with Its Inner America," *Mother Jones*, Vol. 24, No. 1, January 1999, pp.50 ~ 57. 全文可在南开大学图书馆 EBSCO 数据库中得到。

Alan Durning, "Summary of Asking How Much is Enough," in Goodwin, ed., *Consumer Society*, p.11.

段和生活方式。报告坦率地承认,追求更高的物质享受是人的本性,只要条件许可,人们就会不断地提高消费档次,这也是全球进入消费阶层的人(17亿)急剧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世界不能继续按照目前的轨道发展,地球的自然系统根本无法长期支撑此类节节攀高的消费。世界观察研究所发布这份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想寻找一条更适宜人类生存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但同时也给人们敲响了警钟,发达国家的消费方式既不是人类走向进步的“标志”,模仿这种消费方式更不会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人们都能过上一种幸福愉悦的生活,相反还会使这些国家不断地面对着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以及资源匮乏的挑战,更不用说还会带来难以解决的诸多社会问题。在全球化大潮的冲击下,发展中国家尽管很难不受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消费文化的影响,但在全社会营造一种追求高消费的氛围实在不足可取。发展中国家出现的高消费或过度消费是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所希冀的结果,它们从中可以赚取到更多的利润,但由此而产生的“苦果”最终还是由发展中国家自己吞下。在研究美国现代大众消费主义对全球产生的影响时,这一问题确实值得人们深思。

王晓德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
研究员

社会科学研究 与美国心理冷战战略

——以“学说宣传项目”为核心的探讨

于 群

[内容提要]1947 年美苏冷战开始后,美国的冷战政策制定者,特别是心理冷战政策的制定者逐渐认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在冷战行动中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文通过对冷战初期美国心理战略委员会主持的一个重要项目——“学说宣传项目”的考察,揭示美国社会科学界日益介入美国政府的冷战决策中,并对美国心理冷战政策的制定产生深刻影响的历史事实。亦试图说明,由于社会科学的介入,美国的心理冷战战略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更大的欺骗性、迷惑性和有效性,从而对冷战历史进程产生了持久的影响。

关键词 美国外交 冷战 “学说宣传项目” 心理战略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

随着美国政府外交文件的大量解密,有关冷战时期美国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心理宣传行动的历史面纱已经被逐渐揭开。各种鲜为人知的心理宣传项目和计划、五花八门的心理战手段和工具、范围广大的心理战目标国家和目标群体、极端露骨的心理宣传目标和宣传意图,无不反映出美国这个所谓“民主”国家极其反民主的一面。战后初期,在复杂的冷战国际关系背景下,受“国家安全机制”这面旗帜的引导,美国社会各阶层人士都或多或少地介入到冷战对抗当中去,其中美国社会科学家群体对美国的心理宣传战略起到了非常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自 1951 年美国“心理战略委

根据一份美国心理战略文件的界定,所谓社会科学,除了常规的社会科学外,还被广义地界定为包括人文科学、经济学,以及地理学和精神病学的一部分。详见“Report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old War Operations,” Prepared by Henry Loomis, Apr. 3, 1952, CK3100310987, 数据库: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 (简称 DDRS), Gale Group, Inc.。

员会”(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PSB) 成立后 杜鲁门政府内部数量众多的心理行动部门 得到一定程度的整合。除了一些非常具体的工作和项目外 ,心理战略委员会在其存在的短短三年时间内 ,一直寻求解决的心理战略难题有两个 :一是如何确定美国实施心理冷战战略的总体目标 ;二是如何将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纳入到心理宣传的网络中来 利用社会科学家的专业知识使美国的冷战心理宣传更见成效。这两个战略目标在代号为“PSB D - 33”的“学说宣传项目”(doctrinal program) 中得到了最为集中的体现。

一 冷战行动中的美国社会科学研究

冷战的意识形态特征在战后初期的欧洲表现得最为明显。1948 年以后 ,东欧国家的政权逐渐被共产党政权取代 ,西欧国家的共产党力量空前强大起来。1949 年 ,中国也建立了共产党的政权。在美国人看来 ,“共产主义”以前所未有的势头汹涌而来 ,“苏联部署了一支以非常规武器装备起来的部队 ,渗入欧洲人的意识 ,软化他们的思想 ,促使他们倒向苏联”。⁵ 1950 年在美国兴起的“麦卡锡主义”势力就是这种外部恐惧的内在反应。在此形势下 ,美国政府发起了声势浩大的“真理运动”(Campaign of Truth) ,试图通过展示美国社会的“民主和健康” ,反驳对美国的误解和错误认识 ,

“心理战略委员会”被称为“哈里·杜鲁门最大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活动机构” ,也是杜鲁门执政时期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唯一行政机构。鉴于心理战在冷战对抗中日益增强的作用 ,同时鉴于美国国内心理宣传组织和执行工作混乱的现状 ,1951 年 4 月 4 日 ,杜鲁门政府决定成立心理战略委员会 ,负责公开与隐蔽的心理战活动。(详见 约翰·普拉多斯著 封长虹译 :《掌权者 :从杜鲁门到布什》 ,时事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8 ~39、43、50 页。)心理战略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有副国务卿、国防部副部长、中央情报局局长、参谋长联席会议顾问和一名总统指派的委员会主任。6 月 20 日 ,杜鲁门以一份行政指令明确了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即“负责国家整体心理战目标、政策和项目的规划与颁布 ,作为心理战行动各部门和机构的指南 ,并协调和评估国家心理战行动”。(详见 Directive Establishing the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 June 20 , 1951 ,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 Harry S. Truman , available at <http://trumanlibrary.org/publicpapers>) 这些部门包括中央情报局的研究报告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Reports , ORR)、国家情报处(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 NIS)、经济情报委员会(Economic Intelligence Committee , EIC) ,国务院的国际信息管理局(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 IIA)、公共事务局(Public Affairs)、情报研究办公室(Office of Intelligence Research , OIR) ,陆军的行动研究组织(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 ORO)、G - 2 ,海军的海军研究局(Office of Naval Research , ONR)、海军情报局(Office of Naval Intelligence , ONI)、兰德公司(RAND)、人力资源研究机构(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Institute , HRRI) ,以及国家情报侦察局(National Intelligence Survey , NIS)、情报顾问委员会(Intelligence Advisory Committee , IAC)等 ,它们互不隶属 ,独立性强。

也有译为“教义宣传项目”。

5 弗朗西丝·斯托纳·桑德斯著 曹大鹏译 :《文化冷战与中央情报局》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3 年版 ,第 12 ~13 页。

“从心理上尽可能的推回……苏联的力量”。同年8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在致国会的特别咨文中这样描述道,“今天,我们面临的最尖锐的威胁是国际范围内的共产主义运动,其受一个中心(指苏联)指导,并致力于推翻整个世界的民主体制。”除了公开的心理宣传行动外,美国国务院、中央情报局和国防部等相关部门也都纷纷开展了隐蔽的心理宣传行动。

美国心理冷战战略的策划者清楚地知道,“在世界共产主义的发展中,意识形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虽然苏联力量本身、苏联的武装部队、共产主义权力的组织及苏联的经济潜力都构成了对自由世界的威胁,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是从属的但又极其重要和危险的力量。与此同时,国际共产主义的蓬勃发展亦使美国决策层意识到,共产主义的学说理论已经在世界相当广泛的地域内深入人心。“共产主义者在过去35年已经从事了大规模的、全面的、全世界范围内的意识形态灌输行动,目的是推进国际共产主义。这场战斗在许多层面上进行,对所有的团体发出号召。其中,每个国家的知识分子都成为重要的宣传对象,因为这些人会对政治事务造成影响,即便是非直接的影响。”⁵然而,尽管杜鲁门政府为“真理运动”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资金,利用传单、海报、“美国之音”、电影播放等宣传工具的心理战活动在全球范围内迅速铺开,但要真正抵消苏联意识形态的影响,瓦解国际共产主义的学说体系和理论基础,却不是一般的心理宣传手段和人员能够胜任的,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分子的参与。这样,社会科学家就成为美国政府从事心理宣传活动必须利用和争取的对象。

探讨社会科学研究对冷战的潜在贡献,是美国心理战略委员会第一任主管戈登·格雷(Gordon Gray)上任伊始就关心的首要课题之一。格雷和他的继任者雷蒙德·艾伦(Raymond Allen)都认为,“未来几年我们避免同苏联持续军事僵局的努力将大部分依赖于我们是否能够成功地发展新的非军事手段,该手段可以改变当前苏联政权的意图或者形成苏联政权被替代的环境”。两人同时认为,美国在这方面一直无所作为,因此必须将心理战略委员会的研究努力引导至这一最有前景的方向上去。他们共同关心的结果是,1951年10月,心理战略委员会刚成立不久,就指派它的一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 VI,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 315.

Speci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the Internal Secu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ug. 8,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Harry S. Truman,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

U.S. Doctrinal Program Detailed, WHITE HOUSE. SECRET, May 29, 1953, CK3100335111, DDRS.

5 CK3100335111, DDRS.

在冷战初期,美国国会为杜鲁门总统的“真理运动”拨款1.21亿美元,后来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一直维持着比较高的数额。罗伯特·福特纳著,刘利群译:《国际传播:国际都市的历史、冲突及控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162页。

Memorandum for Members of the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Aug. 12, 1952, CK3100302561, DDRS.

个高级分析人员亨利·卢米斯(Henry Loomis)进行一项有关“社会科学对政治战和经济战的潜在价值”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之一是要“有助于在政府内推进这种研究应用的行政改变”；目的之二则是“试图决定这种努力应给予的财政支持力度”。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各心理宣传机构对社会科学研究的需求成倍的增长,卢米斯的研究变得更加紧迫起来。1952年2月,卢米斯向美国政府内部涉及心理战行动的部门机构发出备忘录,要求各机构提供本部门出于心理冷战需要向社会科学提供的财政援助额度,⁵拿到这些数据后,卢米斯于2月29日完成了报告的第一稿。经过心理战略委员会数次讨论之后,1952年4月3日,报告的第二稿最终修改完成,名称即为“冷战行动中的社会科学研究”(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old War Operations)。其后,报告提交给心理战略委员会,被编号为PSB D-32号文件。

报告的正文共计31页,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第一部分是关于“社会科学研究与冷战行动的关系”,报告认为,“虽然(社会科学)研究不能解决实践者的问题,……但它可以通过将分散的问题集中、将事实排序并提供假设来帮助他,从而有助于计划和政策的制定”。为了更加简洁明了,卢米斯将社会科学研究对实践行动和政府官员的帮助类比为医学研究对医生的帮助。言下之意,他认为社会科学研究对于美国决策者的冷战政策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报告的第二部分“当前政府中社会科学研究的状况”,则根据前面的统计数据提出了与冷战有关的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些问题:其一,虽然联邦政府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数额(1800万美元)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各基金会每年资助金额的三倍,但与政府对硬件研究(hardware research)花费的金额相比却无足轻重——不到其1%;其二,由于社会科学学科发展时间短,受过训练的研究人员要远少于自然科学。在社会科学家中,政府特别需要的是区域专家和语言专家。此外,从地理角度来说,联邦政府的1800万美元资助,大约有近一半的费用花在了对苏联圈——俄国、欧洲卫星国和中国——的研究上,分布极不平衡;其三,政府内部合作状况不佳,

Memorandum for Members of the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Aug. 12, 1952, CK3100302561, DDRS.
Memorandum to Mr. Loftus Becker, Deputy Director-Intelligence, CIA, Feb. 14, 1952, CK3100283989, DDRS.

Henry Loomis Discusses Research Effort in Social Sciences, Dec. 12, 1951, CK3100285412, DDRS.

5 Memorandum to Mr. Loftus Becker.

First Draft of Report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Feb. 29, 1952, CK3100310951, CK3100285414, DDRS.
Report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old War Operations, Prepared by Henry Loomis, Apr. 3, 1952, CK3100310987, DDRS.

Ibid.

重复立项的情况比较多,而社会科学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政策的比率又非常低。

报告的第三部分“当前体系的缺点”,则针对第二部分论述的社会科学研究状况,分析了政府对社会科学利用不足的原因。卢米斯认为,首要的原因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我们的国家目标(National Objectives)从来没有清晰、持续,并在总体上达成一致。特别是,关于同俄国进行战争的可能性有不同的观点,关于除战争以外的遏制和进攻行动也有不同的重点,这使得任何机构都很难为广泛的研究领域分派优先性”。其结果是,除了兰德公司和海军研究办公室(ONR)的两份报告外,“还没有任何关于我们的盟友或敌对武装力量的心理和弱点的研究可与莱顿(Leighton)对日本陆军、纳粹国防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进行的杰出研究相媲美”。当然,卢米斯也提到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些特性,如长期性,以及“麦卡锡主义”对社会科学的冲击都是导致社会科学研究较少被政府应用的原因。

报告的后四部分则是就上述问题提出的建议。如针对心理战略项目组织混乱的状况,报告认为应当由一个富有权威的机构统一管理所有社会科学研究努力,并建立各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为了增强社会科学研究对冷战的贡献,报告建议政府要加大对履行和使用社会科学人员的培训;甚至要从公司和大学雇佣一些有能力的管理人员。

卢米斯报告不仅在政府内部各相关机构的高层中征求意见,还请一些知名的社会科学学者参阅。⁵ 哈佛大学社会关系学系的乔治·霍曼斯(George Homans)、密歇根大学社会学系的莫里斯·贾诺威茨(Morris Janowitz)、普林斯顿大学高级研究协会的杰罗姆·布鲁纳(Jerome S. Bruner)等都曾参与其中。这些人组成一个特别工作小组,继续就卢米斯报告进行讨论。从霍曼斯写给卢米斯的信件可知,卢米斯报告最终只做了一些结构上的调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然而,卢米斯报告有关建立一个正式的核心机制来整合机构和部门间合作的建议却没有被采纳。

从卢米斯研究的后续报告来看,美国政府内部涉及心理战的部门和机构都认同

Report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old War Operations, Prepared by Henry Loomis, Apr. 3, 1952, CK3100310987, DDRS.

Ibid.

Ibid.

5 为使这些社会科学家能够看到报告,卢米斯申请将报告重要部分删去后,解密至“机密”(Confidential)一级。详见 Memorandum from Charles R. Norberg to Mr. Charles Johnson, May 1, 1952, CK3100307043, DDR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oard Plans a Meeting 5/9/52 to Consider a Chairman for a New Committee 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pr. 23, 1952, CK3100213194, DDRS.

Minutes of the Fifteenth Meeting of the 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 Sep. 11, 1952, CK3100107397, DDRS.

社会科学研究对冷战的重要价值。美国空军研究与发展理事会的哈钦森(Hutchinson)认为,冷战期间应当尽可能多的应用心理战,因为不可能使用热战的武器装备。因此,“在心理战领域进行即刻就可用于心理战的(社会科学)研究变得非常紧迫并具有优先性”。然而,各机构仍然不肯放弃制定和实施与社会科学有关的心理战的权力。心理战略委员会曾想设立一个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门委员会,后来也不了了之。虽然如此,卢米斯报告的出台还是极大推进了与社会科学有关的心理战活动的开展。紧随卢米斯报告(PSB D - 32)之后,美国心理战略委员会立即着手制定了PSB D - 33号文件,即美国心理战略委员会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学说宣传项目”。

二 学说宣传项目

1952年9月,心理战略委员会在第15次会议上批准成立一个讨论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针对苏联的“学说宣传战”(Doctrinal Warfare)。根据心理战略委员会的界定,所谓“学说体系”,是指一些思想的相互作用体。无论是否被有意识地组织起来,这些思想反映了个人或阶级思考的方式或内涵,证明某种特殊类型社会信仰和结构的合理性,并为人类的渴望提供学说主体。而“学说宣传项目”就是针对敌对学说体系的有计划和成体系地进攻。通俗地讲,“学说宣传战”就是针对以马列主义为代表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展开的“意识形态战”(Ideological Warfare)。在“学说宣传项目”最初几份文件中,使用的就是“意识形态”一词,后来全部被划去换上“学说”一词,⁵可见在该项目中两者基本是可以互换的概念。

心理战略委员会的“学说宣传项目”不仅规划了美国发动学说宣传战的目标主体、方式手段、具体内容、基本原则和心理战目标,而且具体分派了政府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基本任务。由于涉及的部门都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引致争论颇多,特别是由于报告起草期间正值美国总统换届,因此直到1953年6月10日,该项目的终项报告才最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Discussed, Aug. 4, 1952, CK3100283529, DDRS.

PSB A - 15, Agenda Fifteenth Meeting of the PSB, Sep. 2, 1952, CK3100311020, DDRS. 在这里,“学说宣传战”和“学说宣传项目”所指为同一事务。PSB D - 33项目研究的前期,心理战略委员会一般使用“学说宣传战”,后来经讨论后,改为“学说宣传项目”。名称改变的原因在文件中没有提及。详见 Minutes of 4/24/53 Panel Meeting on Doctrinal Warfare, Apr. 24, 1953, CK3100335073, DDRS.

Coord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 S. Doctrinal Program Outlined, PSB D - 33/2, June 16, 1953, CK3100335119, DDRS.

5 Feasible Targets for Doctrinal Warfare Analyzed, Feb. 19, 1953, CK3100335052, DDRS.

终完成,被编序为 PSB D - 33/2 号文件。“学说宣传项目”一直是美国心理战的核心,虽然心理战略委员会于 1953 年 9 月 2 日被艾森豪威尔政府撤消,但“学说宣传项目”仍保留下来。根据 1954 年 1 月“行动协调委员会”(Operations Coordinating Board: OCB)的一份备忘录,“学说宣传项目”已由新成立的美国新闻署具体负责执行,并且成为“行动协调委员会”协调美国各心理战机构合作完成的一个重点项目。

(一) 美国政府确立“学说宣传项目”的原因

1947 年美苏间冷战开始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一直在探讨苏联威胁的性质,并寻求确立一个对苏战略的核心目标,以指导政府各部门的对苏冷战行动。随着冷战的延伸,美国政府逐渐认识到,美苏之间爆发直接热战的可能性很小。尽管美国政府内部对于冷战究竟是一种“意识形态”之争,还是一种“权力政治”之争仍有分歧,但对共产主义思想在战后世界的巨大影响力都深有体会。

从 1948 年 11 月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20/4 号文件(NSC 20/4)到 1950 年 9 月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68/2 号文件(NSC68/2),再到 1952 年 9 月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135/3 号文件(NSC 135/3),美国政府一直在强调,尽管苏联的军事力量和军事威胁对美国安全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但“苏联目前进行的政治、经济和心理战正试图用战争以外的手段,削弱美国在世界上的相对地位,破坏美国的传统体制,并对美国构成潜在的危⁵”。甚至在 1949 年苏联拥有核武器以后,美国政府的判断仍然没有改变,只是强调鉴于苏联具备核能力这一事实,当前的项目和计划已经远远不够了。这几份基本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实际上已经明确了美国的冷战目标,也为心理战略委员会实施“学说宣传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撑。其中,NSC135/3 号文件关于美国对苏联的总体政策目标,列出的第一点就是,要寻求“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优

Report Details an Overview of the U.S. Doctrinal Program and Its Basic Principles on U.S. Foreign Policy,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June 29, 1953, CK3100094653, DDRS.

“行动协调委员会”,“心理战略委员会”的替代机构。1953 年 9 月 3 日,艾森豪威尔总统用 10483 号行政指令宣布组建“行动协调委员会”,目的是协调各部门和机构国家安全政策的执行。Executive Order 10483, ESTABLISHING THE OPERATIONS COORDINATING BOARD,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DWIGHT D. EISENHOWER, Sep. 2, 1953,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

Memorandum to Elmer Staats from Edward Lilly Regarding Procedures for the U.S. Doctrinal Program for the U.S. Information Agency (USIA) in Its Overseas Operational Psychological Warfare Plans, Jan. 18, 1954, CK3100494153, DDRS.

5 NSC 20/4, U.S. Objectives with Respect to the USSR to Counter Soviet Threats to U.S. Security, Nov. 23, 1948, PD00025, pp.10~11, 数据库:Digital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DNSA),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NSC 68/2, 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Security, Sep. 30, 1950, PD00179, DNSA.

越于共产主义的积极的号召力”，这几乎就是“学说宣传项目”的一个直接指南。因此，心理战略委员会的官员才自信地说，“很明显‘学说宣传项目’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可以有助于削弱共产主义的号召力并对共产主义圈内和圈外的知识分子团体产生影响，并因此有助于削弱苏联的力量”。

“学说宣传项目”之确立不仅与美国政府对冷战性质与美国战略目标的界定有关，还因其日益明确了美苏之间冷战的“思想”本质，并承认美国在同苏联“争夺心智”的斗争中处于劣势的现实。

“学说宣传项目”被美国心理战官员视为“一个迟来的努力”，迟到了35年才去面对苏联在学说领域的影响。在美国政府看来，自1917年起，苏联一直利用对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著述的阐释来控制分布广泛的意识形态理论和敌对的地方势力，并且这种手段非常有效。“这些重新阐释为地方共产主义者保持正确的方向提供了哲学或学说基础。……他们也提供原始资料或原始文件来吸引那些非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赞同苏联的解释，并使其在观点上，如果不是在行动上，成为亲苏派”。根据心理战略委员会的统计，在过去的35年，苏联已经发行了9.7837亿部有关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⁵

然而，印刷和创作这些作品只是苏联发动的学说宣传战的一部分，“将书籍正确发行到有潜在信仰者的地方是同样重要的方面”。心理战略委员会认为，“通过发展以马克思主义的解释，通过提出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世界，通过坚持强调共产主义不可怀疑的真理地位，苏联统治者一直在处心积虑地发行他们的书籍以便得到学生和知识分子的广泛注意”。苏联领导人在莫斯科建立了“外国语出版社”或“国际图书出版社”，用所有希望建立共产主义影响的地区语言来出版共产主义教材。其中，斯大林的著作《列宁主义的问题》用55种语言出版，《关于宪法草案》用89种语言，《简史》用67种语言出版，而他在18次党代会上的报告用72种语言出版。

更让美国心理战决策者忧心忡忡的是，苏联的学说宣传是如此成功，已经在第三世界争取到了大量的信仰者。“一直以来公认共产主义对生活水平低下的贫困群众有着最大的吸引力。然而，共产主义面包与其说是在饥饿的胃里，不如说是在饥饿的

NSC 135/3, Reappraisal of 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Strategy for National Security, Sep. 25, 1952, PD00306, DNSA.

Report Details An Overview of the U.S. Doctrinal Program and Its Basic Principles on U.S. Foreign Policy,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June 29, 1953, CK3100094653, DDRS.

Draft of U.S. Doctrinal Program to Reduce Communist Influences Summarized, May 1, 1953, CK3100335087, DDRS.

5 CK3100094653, DDRS.

Ibid.

头脑里”。心理战略委员会的一份统计显示,近年来,世界发行量最大的书籍(除了《圣经》),一直是《联共(布)党史》,发行量超过4100万册。该书的精装本在美国的售价仅为1美元。而一本批判这部书的书籍,斯蒂芬·波索尼(Stefan T. Possony)的《冲突的世纪》,售价则为7.5美元。由于在国内和海外都没有任何促销该书的手段,它在全世界的销量仅为6000册。

有鉴于此,心理战略委员会认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已被苏联用来切实地推进其利益,而美国并没有充分利用反驳这种意识形态的机会。“尽管西方已经加强了自己的军事和经济资源以迎接苏联的挑战,但在学术方面,在思想领域同共产主义进行斗争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关注”。而“只要我们认为冷战的‘思想’方面是非主流的,我们在这一领域就没有什么机会取得优势”。⁵

(二)“学说宣传项目”之战略目标与宣传对象的确定

美国“学说宣传项目”中最核心的内容还是确定该项目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根据项目最终文件,“学说宣传项目”的长期心理目标为:寻求通过提供长期的文学作品、通过鼓励长期的学术研究,对知识分子,包括学者和舆论导向群体产生巨大的号召力,进而达到以下目的:首先,打破世界范围的教条主义思想模式,这种思想模式为共产主义和其他与美国和自由世界目标敌对的学说提供了理论基础。其次,鼓励全世界对美国 and 自由世界的传统与观点的理解与接受。“学说宣传项目”所要达到的短期目标或实施效果是:1. 使目标组织增强对共产主义威胁的理解。2. 推动对美国 and 自由世界的传统与观点的总体理解与接受。3. 通过鼓励对政治、科学和经济学科的学术好奇心和自由思想,为摆脱专制主义思想模式铺平道路。4. 在下列团体中制造混乱、制造对公认思想模式的怀疑情绪,并使其失去信心:虔诚的共产主义者、坚定的野心家,包括管理层和军队组织,以及其他在共产主义影响下但易受学说吸引的团体。5. 削弱其他有悖于美国目标的学说的学术号召力,如,一些地区的极端民族主义、其他地区危险的中立主义或猖獗的现实主义,并在这些信徒中鼓励对美国 and 自由世界传统的基本理解。

关于学说项目的宣传对象,项目小组成员曾有过认真的探讨。总体来说,“学说宣传项目”致力于有效地接近那些对学说事务感兴趣的人,以及那些积极参与并对该

CK3100335087, DDRS.

CK3100335111, DDRS.

CK3100094653, DDRS.

5 Survey of Current Doctrinal (Ideological) Warfare Involving the U.S.-U.S.S.R, undated, CK3100335231, DDRS.

CK3100094653, DDRS.

国或地区的政治和学术有影响的人。目标可能出现在所有的专业和社会团体,如教师、学生、工人、农民或商业领导者、军人等。换言之,在理论上,任何对学说性质的概念有兴趣并能够使用学说理念的个人都可以视为学说战的目标。然而,这些能够接受学说影响的“发达头脑”(developed mind)实际上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发达头脑”是指那些对于从思想上应用学说事务感兴趣,并能够从学说的视角来做出自己的判断,当他们能够影响最初的学说修改时他们也有意愿去劝说他人这么做的团体。消极的“发达头脑”则是那些能够接受不同的学说材料,但很少对其发生反应的团体。这些人多是在教育阶段被灌输了某种思想,并因社会、习惯和环境对这种思想广泛接受而笃信一种学说。积极的“发达头脑”一般是由决策者及其雇员组成的,是学说宣传的主要对象;而消极的“发达头脑”却因其人数众多,成为美国学说宣传的重要目标。

此外,根据心理战略委员会最终形成的“学说宣传项目”文件,美国学说宣传项目针对的对象包括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目标团体。与一般想法不同的是,项目的最优先对象并不是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人,而是“共产主义国家外围的知识分子”,因为其所处的位置最易受到共产主义思想的攻击,也是共产主义的学说努力集中的地区。⁵

(三)“学说宣传项目”的实施手段

为了便于“学说宣传项目”的开展,1953年5月,心理战略委员会决定要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学说宣传的机构,其主要的工作是要收集和创作用于项目的宣传材料。“该学说机构由相对少的国内外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从事学说,特别是共产主义学说的研究。……不仅分析俄国的出版物,而且分析全世界共产主义的出版物。通过会议和讨论会,对全世界的共产主义手法进行分类和比较”。当然,学说宣传机构的专家除了进行创作外,还必须在学说领域从事一些教育工作。其目的一是要保持在学术领域的地位,其二则是要教育国外学者,使受教育者归国后可以传播美国的学说思想。此外,为了使对外学说宣传长期有效地进行,心理战略委员会还决定由国家科学基金(NSF)向该机构调拨预算,财政支持大约为100万美元。

学说宣传材料要以不同的形式散布出去。最主要是学术书籍,其宣传目标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学术团体。“通过对马克思、列宁、斯大林著作的批判,通过对一种

CK3100335119, DDRS.

CK3100335052, DDRS.

Ibid.

5 First Report and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anel on Doctrinal Warfare, undated, CK3100335223, DDRS.

Proposal I, PSB D - 33/2, Production of Effective Materials for A.U.S. Doctrinal Program Detailed, May 5, 1953, CK3100335106, DDRS.

科学的方式(所谓“科学的”意味着它包涵着逻辑思维,而非仅仅是物理科学的应用)的探讨来打破世界范围的教条主义思想模式;通过解读潜藏在西方体系背后的基本哲学和思想过程,这些书籍将创造有关西方目标的有益画卷,并有助于暴露共产主义假科学的荒谬”。广播也是常用的一种学说宣传手段,美国国务院在“学说宣传项目”中的任务就包括为“美国之音”(VOA)广播增加学说理论方面的资料。学说材料还被用于更广泛的政治宣传,例如,学说项目讨论小组曾建议让新当选的艾森豪威尔在1953年1月20日的就职演说中“通过自由世界哲学的学说展示去驳斥斯大林‘布尔什维克’一文”。

至此,美国的学说宣传手段已可以说设计得相当完备了。然而,心理战略委员会还指示美国国务院、中央情报局、国防部和其他相关机构要“尽可能的应用一切力量支持并推进学说宣传项目”。以美国国务院为例,经过心理战略委员会与美国国务院的协商,决定国务院在“学说宣传项目”中的基本任务如下:首先,在已经进行的行动中,应当考虑增加信息工作的学说方面;在期刊,特别是当地语种杂志中增加对学说主题的文件和基本的解释;增强富兰克林出版公司的功能,使其成果中更多加入学说材料;关注由海外信息项目赞助的学术会议、学生会议、研究小组、文化工作室等处的学说主题;在人员交流项目中,要注意选择那些在学说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个人(作家、教师、劳工领导等)。其次,应当采取的其他步骤:“铁幕叛逃者”应被鼓励提供用于学说目的的材料;改进书籍发行计划;驻外使团应被告知学说项目的存在,并指导其帮助学说项目的进行;大使馆的文化和商务专员应当寻求各种方式增加美国学说性质的出版物扩大海外市场。“学说宣传项目”的规模由此可见一斑。

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美国新闻署为了争得“学说宣传项目”的管辖权,有意缩小了该项目的范围,将其界定为有关“书籍”的项目,而“行动协调委员会”为了澄清此事,特意向各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发了一份备忘录,以正视听。根据“行动协调委员会”的解释,书籍和诸如杂志、小册子这样的印刷品是学说宣传项目的重要部分,但绝不是唯一的工具。学术和科学社团的组织、对这些组织的强化使用,以及建立这些组织间的国际关系都是学说宣传项目的重要机制。国际论坛和讨论会,甚至不同领域间人文学术活动的国际论辩都能够激起对学说著作的关注和讨论。因此,至少有四个

CK3100335087 ; CIA Suggestion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Posture of the U. S. , CK3100137811 , DDRS.

CK3100335223 , DDRS.

CK3100094653 , DDRS.

机构(指国务院、中央情报局、国防部和美国新闻署)要在学说宣传项目中承担重要责任。

三 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的冷战化及其影响

战后初期是美国社会各界对外来威胁的感受最为深重的时期,这一方面源于美国确实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军事强敌,另一方面则因为美国(西方)的价值观和信仰受到外来意识形态的严重挑战。确如杜鲁门在致国会咨文中所说:“我们国家拥有比地球上任何其他国家都更为强大的经济力量和潜在军事力量。但是……如果世界的其余地方被分裂、被迫屈服,甚至被克里姆林宫组织起来反对我们,我们不可能保全我们的文明”。政治家的这种担忧得到了美国社会科学界的强烈认同,所以从一开始,社会科学与美国冷战国家安全体制的结合就是相互主动的。

在美国政府的宣传口号中,“民主”、“自由”、“真理”是最为频繁出现的字眼。然而,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在冷战的背景下,“真理”远不仅仅是一种大家所共同寻求的知识产品。它也被看作是“我们的武器”。与之相应的是,接受了政府国家安全观念的社会科学家也日益模糊了“学术”与“宣传”之间的界线,成为功利的“目的至上主义者”。美国社会科学的这种冷战转向,对于美国的心理宣传战略,甚至对整个冷战走向的影响都是持久而深远的。

(一) 社会科学研究的冷战转向

在美国,社会科学研究为政府的对外政策提供指导或理论依据并不鲜见,战前美国政府中就有许多知识分子和智囊团担任政府顾问。但社会科学研究作为一种工具,并且其成果被大量的运用来实现某种政策目的却是在冷战中出现的。然而,社会科学的冷战化也并非一蹴而就。卢米斯报告就曾提到50年代初“麦卡锡主义”盛行时,社会科学家的研究方向本身就存在问题。因为根据界定,最熟知共产主义的科学家是最值得怀疑的。如果一个社会科学家愿意研究共产主义者,如果他想获知任何关于他们的想法和行为的知识的话,他必须阅读许多有关共产主义者、前共产主义者或其政治同路人的作品,而这毫无疑问会使他面临安全危机。⁵实际上,那一时期社

Operations Coordinating Board (OCB), Memorandum for the Steering Group, Apr. 6, 1954, CK3100499367, DDRS.

Speci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May 24, 1951,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Harry S. Truman, available at <http://trumanlibrary.org/publicpapers/>.

转引自雷迅马著、牛可译:《作为意识形态的现代化:社会科学与美国对第三世界政策》,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5 CK3100310987, DDRS.

会科学家受到怀疑指控,甚至被迫离开大学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诸如人文社会科学这样“专业性”不十分明确的学科受到了比林学、商业管理、工程学等所谓“专业化”学科更多地怀疑和歧视。在“麦卡锡”时代的美国华盛顿大学,关于“学术自由”的另一种界定得到了广泛认同,即“虽然共产党是合法的,但教师应在当前的意识形态斗争中承担更高的责任”。这样,社会科学家的研究工作就不仅是为了实现学术理想,更多地被赋予了保障国家安全的职责。

在美国的“学说宣传项目”中,有许多对于苏联或国际共产主义行为方式和思想模式的解读,显然都出自社会科学家的手笔。实际上,学说项目小组曾多次强调,为了生产更多更好更易被接受的学说材料,政府必须使用“一批学说专家骨干”,他们不仅能够发现敌方学说的变化,而且能够迅速发表具有杀伤性的辩驳文章。艾森豪威尔政府的“行动协调委员会”则组织起一个顾问委员会来,其成员有来自哥伦比亚大学俄国研究所的菲利普·莫斯利、来自哈佛大学俄国研究中心的默尔·芬索德、斯坦福大学的费希尔、耶鲁大学的弗雷德里克·巴洪和圣玛利亚大学的沃尔德马·格里纳等。⁵“学说宣传项目”的重要性凸显了社会科学在冷战,特别是心理冷战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科学与美国政府的进一步联姻就是在诸如“学说宣传项目”这样的政府项目中实现的。1952年,由中央情报局和福特基金会共同资助的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的成立,被视为学术界履行安全职责的功能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利用社会科学研究进行心理战的欺骗性和迷惑性

用社会科学研究来进行心理宣传战,一方面是为了应对一些高度学术化的东西,如反击国际共产主义的学说体系;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给心理宣传披上学术的外衣,以免引起宣传对象的反感。

在“学说宣传项目”中,心理战略的策划者曾多次强调,发行的书籍和其他作品一定不要给人以宣传煽动反对共产主义的感觉,而是要在系统和科学的基础上,客观地分析共产主义,体现美国和自由世界传统、观点和理念的材料也要在一个客观的基础

Jane Sanders, *Cold War on the Campus: Academic Freedom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46 ~ 1964*,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9, pp.78 ~ 79.

USIA Procedures to Carry out Oper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Plan for a “U. S. Doctrinal Program”, CK3100003406, DDRS.

Production of Effective Materials for U.S. Doctrinal Warfare Discussed, Apr. 24, 1953, CK3100335075, DDRS.

5 CK3100499367, DDRS.

Pinar Bilgin & Adam David Morton, “Historicising Representations of ‘Failed States’: Beyond the Cold-war Annexation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3, No. 1, 2002, p.60.

上为全世界有识人群所接受。中央情报局在实施心理战中的教材计划时则更加明确地讲道,这些赞助给亚非和中东国家的初级课本和教材,其目标是那些文化水平较低或正在识字的群体。教材向使用者传达的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但却“极其微妙地渗透着总体上倾向美国和西方价值观的态度”。

在“学说宣传项目”中,心理战略委员会规定了许多保证所谓“学术自由”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背后实际上更多的是欺骗与迷惑。

原则之一,学说宣传资料的创作不只是政府的责任,其生产是完全自由的。这在“学说宣传项目”中有明确规定。然而,在这一原则后面又接着指出,虽然学说宣传资料的创作是完全自由的,但学说宣传项目的发行机构要不断地挑选那些易于被宣传目标接受的作品。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可以刺激作者创作符合条件的学说宣传著作,另一方面,通过发行部门的筛选,可以让适合的书籍流向海外市场,目的是不要给人以这种印象,即我们正试图兜售美国的思想或者宣扬美国的生活方式是世界问题的唯一解决途径。

原则之二,“美国和自由世界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其原则和哲学的多样性”,美国的学说宣传项目并非试图将这些多样性演绎一个特殊的学说。美国的文化中确实特别重视“多样性”,因此,心理战略策划者也避免将学说项目说成是宣传一种正统思想。然而,学说宣传项目的成功又不得不依赖于“发展出一种手段,使特殊的目标群体了解美国和自由世界的传统与观念”。⁵ 对此,心理战略委员会官员查尔斯·马歇尔就担忧地说:“文件企图提出一种体系来证明‘某种类型的社会信仰和社会结构’是正确的,其中提出了‘一整套有关人类愿望的准则’”,很明显,这就是“主张以统一取代多样性”。马歇尔还在同一份备忘录中质问道,“如果一个政府专断地制定一个内容广泛的教义体系,这个政府怎能不带有极权主义色彩呢?”

原则之三,“美国的学说宣传项目,不寻求影响美国公民”。实际上,美国学者一直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冷战期间,美国的心理战略是否针对美国公民?“学说宣传项目”否认这一点,但是,在“绝密”的项目文件中,不仅西方国家盟友是美国学说宣传的主要目标,美国人本身也成为宣传的明确目标。仅以美国军人为例,心理战略委员会给国防部安排的基本任务就包含着大量的学说宣传色彩。文件显示,国防部在“学说宣传项目”中要履行的责任是:(1)要向所有军方院校的官员和在役人员提供学

CK3100094653, DDRS.

CK3100137811, DDRS.

CK3100094653, DDRS.

5 Ibid.

弗朗西丝·斯托纳·桑德斯著,曹大鹏译:《文化冷战与中央情报局》第165页。

说材料和背景材料 ;(2)军队的图书馆 ,武装部队的印刷品和士兵的出版物 ,从喜剧到大卷本的书籍都要包括学说宣传素材 ;(3)所有军种都要将学说宣传素材整合进心理战领域的战略和战术计划。配套的军事活动 ,如逃亡和躲避 ,以及被捕时的保护性教化 ,要应用学说宣传素材 ;(4)武装部队的广播网要包括学说宣传发展以鼓励其主要和“外围”听众阅读学说宣传书籍 ;(5)军队牧师应当有学说宣传材料 ;(6)美国海外驻军的指导材料要包括学说宣传素材 ;(7)军种和国防部官员的讲话和演说要利用学说宣传内容 ;(8)技术性军事杂志要鼓励使用学说宣传性质的材料。

对于这一切 ,美国人自己的解释是 :为了打赢这场自由与专制的斗争 ,美国必须“用一半真话来揭露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

(三) 社会科学介入冷战宣传产生的缓慢而深刻的影响

社会科学研究介入心理宣传 ,极大地扩展了美国冷战国家机器 ,特别是心理宣传部门的政策空间。美国政府的各个部门和机构越来越多地介入心理宣传活动 ,更多地应用美国的社会科学资源。其中 ,国防部关于“主要国外人群的特征及其受敌对宣传和控制的心理条件范围”的研究、国防院关于“经济心理战略”的研究、中央情报局在欧洲的“文化自由运动” ,都是社会科学与冷战结合的重要产物。虽然迄今为止 ,美国政府在冷战中为社会科学研究和项目投入的人力和资金数额仍未解密 ,但从已有的文件中看 ,这些项目的数量和参与的社会科学家人数都是惊人的。

在包括“学说宣传项目”在内的所有社会科学项目中 ,政策制定者一般都强调这些项目的收效比较慢 ,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获得对目标群体的理想效果。因此 ,政策制定者也往往强调对于社会科学有关的心理战略项目要建立在长期的基础上 ,持续而连贯地进行。 也正因为如此 ,美国的心理宣传项目才比其他的冷战手段更易为人所接受 ,效果延续的时间也长。关于社会科学对冷战的影响及其对冷战结束的作用 ,也许永远也无法进行量化的考察 ,但从苏联东欧国家解体后选择的社会制度来看 ,美国的学说宣传无疑是起到重大作用的。而如果提到今天的“冷战残余” ,美国心理战略部门与社会科学界的这种联系可能是冷战思维延续至今的最主要根源。

于群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九一一事件后美国 对印度尼西亚的公共外交

仇朝兵

[内容提要]九一一恐怖袭击事件让公共外交在美国对外政策议程中的重要性被再次凸现出来。在推行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时,美国既重视短期目标与长期效果的统一,也注意到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美国加强对印尼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的公共外交,首先是出于九一一事件之后国际反恐的需要,意在消解印尼民众的反美情绪,尽可能降低极端主义和激进穆斯林的影响,改善美国的形象,但随着亚太地区形势的变化,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又被注入更多的地缘政治因素。由于存在各种复杂因素,评判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时,既要重视其对短期内改善美国形象所发挥的作用,更要关注其长期效果,特别是对形成印尼精英层稳定的美国观所发挥的作用。同时,还应注意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的相互作用。

关键词 美国外交 九一一事件后 公共外交 印度尼西亚

美国的公共外交,是指美国政府通过出版、广播等媒介及文化和教育交流等手段,直接向外国民众提供有关美国的信息(包括美国的社会文化、内外政策、政治制度、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并与之接触的活动。可以说,它是美国整个国际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目的是促进外国民众对美国的文化、价值观、对外政策及其动机的理解,塑造他们对美国的美好印象,传播美国的制度和价值观,并形成他们对此的认同,进而影响这些国家的内政与外交,使之采取对美友好政策,最终服务于美国近期和长远利益。

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问题和挑战,美国公共外交有所侧重。冷战期间,它主要围绕遏制苏联和反共问题展开;九一一事件以来,则主要围绕反恐问题进行。为此,美国特别加强了对穆斯林世界的公共外交。穆斯林世界本身是非常复杂的:伊斯兰

教本身存在教派差异 ;不同的穆斯林国家往往存在着种族、民族、教派及历史和文化经验的差异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 ,又具有与其他穆斯林国家不同的特点 ,加之在东南亚的特殊地位 ,使得它也成为美国对穆斯林世界公共外交的重点关注。打击恐怖主义是美国在九一一之后加强对印尼公共外交的重要动力之一。不过 ,从九一一之后几年来亚太地区国际形势及美国 - 印尼关系的发展可以看出 ,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有明显而深刻的地缘政治考虑。

本文旨在通过考察九一一事件之后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及其特点 ,重点探讨这一时期美国加强对印尼公共外交的动因 ,进而分析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的有利条件、制约因素及其成效。

一 九一一事件以来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及特点

九一一事件之后 ,面对世界各地特别是穆斯林世界激烈的反美主义浪潮 ,美国一些学者和研究机构都不约而同地把问题指向美国的公共外交。他们对美国公共外交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思 ,并为加强美国公共外交提出种种建议。2003年 ,美国 - 印尼关系全国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加强对印尼的公共外交 ,这些建议包括 :增加对记者、媒体、教育机构及个人民意领袖的信息项目 ;扩大富布赖特项目 ,加强与印尼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 ;扩大英语教学项目 ;扩大国际访问者计划至每年100人 ,开展一些特殊计划 ,让众多印尼媒体代表访问美国 ;在印尼资助一系列项目 ,邀请美国或者印尼的专家讨论美国社会各个方面 ,特别是它的民主、多样性、历史及国际角色 ;美国

有学者认为 ,穆斯林世界存在6个主要的文化区域 :阿拉伯、波斯、土耳其、撒哈拉沙漠以南、印度及马来亚(东南亚)。每一个区域都有其与众不同的特性 ,是受神学、法律构架及其与其他宗教和文化团体互动而形成的。见 :“US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 Fortifying the Foundation ,” A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South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Issues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Initiative , The Stanley Foundation , 2003 ~ 2005 , p.8 .

参见 :“Public Diplomacy : A Strategy for Reform , Report of An Independent Task Force on Public Diplomacy , Sponsored by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July 30 , 2002 ; “Building America’s Public Diplomacy Through a Reformed Structure and Additional Resources ,” Report of the U.S. Advisory Commission on Public Diplomacy , September 18 , 2002 ; “Changing Minds Winning Peace : A New Strategic Direction for U.S. Public Diplomacy in the Arab and Muslim World ,” Report of the Advisory Group on Public Diplomacy for the Arab and Muslim World , October 1 , 2003 ; “2004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dvisory Commission on Public Diplomacy ,” September 28 , 2004 ; “2005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dvisory Commission on Public Diplomacy ,” November 7 , 2005 ; “U.S. Public Diplomacy :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Efforts Hampered by the Lack of a National Communication Strategy” , GAO ~ 05 ~ 323 ; “U.S. Public Diplomacy : State Department and the Broadcasting Board of Governors Expand Efforts in the Middle East but Fac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 GAO ~ 04 ~ 435 T ; “A Call for Action on Public Diplomacy ,” A Report of the Public Diplomacy Council , January 2005 .

大使馆向雅加达及其他地区的图书馆提供互联网和在线资源支持等。综观这一时期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几乎没有超出这些建议范围。概言之,这些活动有以下特点:

第一,重视出版、电视广播、教育和文化交流等传统的公共外交手段,并为其注入新内容,增加新形式。

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介是美国推行公共外交的最简便易行的形式。自20世纪40年代初“美国之音”开播以来,美国一直在利用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直接向外国公众宣传美国的历史文化、外交政策、生活方式,特别是以“自由”、“民主”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九一一事件后,美国针对恐怖主义和穆斯林世界的反美主义更加强了广播电视等的宣传活动。2002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自由促进法》(Freedom Promotion Act of 2002)第310节《拨款授权》(Authorization of Appropriations)授权拨款1.35亿美元给广播管理董事会(Broadcasting Board of Governors),用于扩大对穆斯林人口占多数国家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宣传,其中4300万美元拨款用于扩大对印尼的广播活动并开展马来语、塔加路语和米沙鄢语广播。在2001年增加了电视节目之后,美国之音在印尼的听众人数每周增加了一倍多,2002年增加印尼语节目之后,“美国之音”的听(观)众人数达到每周780万人。此外,它还通过开办拥有5000多订户的《每周电子通讯》(Weekly Electronic Newsletter)来扩大其影响范围。

除通过美国政府控制的诸如“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等广播和电视频道的宣传外,美国政府还通过购买其他国家广播和电视频道的某些节目时段,直接播出美国制作的节目。2002年,负责公共事务和公共外交的副国务卿的夏洛特·比尔斯(Charlotte Beers)发起了一场“共同价值观”运动。运动于2002年10月29日从印尼开始,美国制作的电视宣传片在印尼五家主要私人电台持续播放了五个星期;印尼全国有50家广播电台播放了此类广播广告,美国还在印尼主流及具有伊斯兰倾向的杂志开展了平面媒体广告运动。所有这些,目的都是通过直接向印尼民众宣传穆斯林在美国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情况,改变印尼人对美国的负面印象。2003年,印尼最有影响的电视频道在市政厅录制了美国和印尼两国人民之间面对面长达一个小时的谈话节目,制作成电视片,向1.35亿印尼人播放。2004年布什总统发表国情咨文时,美国国务院公共事务局与驻印尼大使馆合作进行了实况转播,并配有印度尼西亚语同声传译,印尼一国家电台进行了全程实况转播。

Edward Masters, "Strengthening U.S. Relations with Indonesia: Toward a Partnership fo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U.S.-Indonesian Relations, pp.43~44.

Freedom Promotion Act of 2002, pp.26~27.

教育和文化交流依然是美国开展对印尼公共外交的重要内容。2003年10月,布什总统宣布了一项向印尼提供1.57亿美元教育援助的计划,旨在提高印尼的基础教育水平。其中,至少1.07亿美元用于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学习能力、教育管理、学校管理的社会参与,以及促进资金使用的合理化等;约2600万美元用于失学青少年教育;其余2400万美元由美国大使馆公共事务处负责用于富布赖特奖学金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外交项目。截至2005年6月,该计划已直接惠及30万学生和大约2.4万名管理者和教师,预计到2010年,该计划将扩展到9000所学校。美国还和印尼有关部门合作,通过总统学者基金(The Presidential Scholars Fund)、师范教育倡议(Teacher Education Initiative)以及教育技术倡议(Educational Technology)等,为印尼培养其高等教育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促进双方教育合作及相互理解,并帮助解决印尼高等教育机构面临的许多技术性问题,推动印尼高等教育的发展。

富布赖特项目在美国与印尼的教育与文化交流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除资助印尼学者或学生赴美进行研究和交流外,该项目还资助美国学者和学生赴印尼进行研究和交流。从2001年到2006年,该项目共资助60名美国学生赴印尼从事研究和交流,涉及的专业有人类学、经济学、语言、生态学与环境研究、公共健康、艺术、哲学与宗教、东南亚历史与政治、国际关系、新闻学、英语教育等。

与印度尼西亚的大学合作建立美国中心(American Corner)是九一一事件之后开始实施的一项公共外交举措。在2004、2005两年中,美国分别与印尼10所大学合作建立了10个面向社会开放的美国中心,试图以此为平台向印尼民众传递有关美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等的准确信息,增进印尼人民对美国的理解。

第二,加强美国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并开始重视发挥非政府部门、行业乃至美国公民个人的作用。

美国国务院和广播管理委员会是美国对外推行公共外交的领导机构。九一一之后,不断有人批评美国公共外交缺乏部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及资源的整合等。鉴于此,美国开始加强与公共外交事务有关的各部门、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⁵,同时也特别强调加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行业甚至个人的作用,积极开展公民外交(Citizen Diplomacy)。这样,美国公共外交不再只是国务院和广播管理董事会的事

“Strengthening a Moderate, Stable and Productive Indonesia,” USAID Strategic Plan for Indonesia 2004 ~ 2008, p.13.

数据来源美国国际开发署网站资料, available at http://www.usaid.gov/locations/asia_near_east/countries/indonesia/indonesia.html.

数据系根据富布赖特网站 <http://us.fulbrightonline.org/home.html> 资料做出的统计结果。

5 “2004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dvisory Commission on Public Diplomacy,” available at :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state/public_diplomacy2004.htm.

情,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防部和其他行政部门分支机构及国会及其委员会也发挥着一定的公共外交作用;美国的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甚至美国民众个人都成了公共外交的实践者。

九一一之后美国在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形式上与以前没有太大区别,但在推行过程中确实融入了更多部门的协调与合作。2004年底印度洋海啸后,美国对包括印尼在内的受灾国家的救援行动充分体现了美国公共外交的这一特点。涉及公共外交的美国国务院和驻印尼大使馆、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防部和美太平洋司令部、农业部、财政部等各部门进行了全面合作,都参与到灾难救援和灾后重建过程之中。美国国际开发署主要着力于受灾国家的人道主义救援,派出灾难援助专家评估各国受灾状况,参与协调救援和重建行动,提出资金需求,为美国的救援行动提出可行性建议。国防部主要是动用军用物资支持救援行动,向人道主义救援提供必要的供应和后勤支持。灾难发生3天后,美国派出了林肯号航空母舰在内的十几艘美国海军舰只到印尼和斯里兰卡沿岸海域救援。国务院进行外交协调:国务卿鲍威尔积极与印度、日本及澳大利亚等国协商,建立起一个包括美国、印度、日本和澳大利亚四国的地区核心集团(regional core group),以进一步建立应对紧急人道主义救援及长期复兴与重建问题的国际联盟,协调国际救援行动;副国务卿马克·格罗斯曼(Mark Grossman)则受命领导一个工作小组(Task Force),其任务是:(1)与地区核心集团合作,提供协调和援助;(2)协调美国政府内部部门间的救援行动;(3)并争取其他国家做出更大救援努力。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向受灾国家派出了技术方面的健康问题专家,农业部提供了食品援助,财政部则通过国际金融组织为灾难救援做出了努力。美国的私营部门向受灾国家提供了大量捐赠。

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印尼的灾后救援活动涉及各个方面:与印尼政府合作重建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支持灾后住房建设;加强教育援助和师资培训,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进行医疗救助,资助修复和装备保健诊疗所,建立和培训乡村健康委员会,以及向妇女、儿童等弱势人群提供保护等;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兴计划(Community Based Recovery Initiative),加强社区建设,帮助恢复亚齐地方政府职能(services),增加政府的可信度和透明度,强化地方立法进程,促进民众参与行政事务改革;向受海啸影响地区的青年提供职业技术培训,如房屋建造、电器安装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印尼受海啸破坏地区的援助是全方位的,而且都与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从改变印尼人对美国的印象这一角度来看,这些实际的援助行动

远比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传播更容易产生积极影响。从皮尤研究中心的民意测验报告可以看出:对美国有好感的印尼人,在1999~2000年占75%,2002年占60%,2003年下降到15%,而在海啸灾难救援与援助后又回升到38%;美国对东南亚海啸受害者的援助,79%的印尼人持积极看法,14%持负面看法。“明日免于恐怖”(Terror Free Tomorrow)组织在2005年2月初所做的测验也表明,主要由于美国海啸援助的影响,印尼人对美国的印象比伊拉克战争伊始大为改观,对美国的好感增加。

第三,重视公共外交短期目标与长期效果的统一,以及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

上述各种公共外交活动,有些着眼于短期内塑造和改善美国形象,如通过电视、广播及出版等媒介,直接向外国公众解释美国的政策及其动机;有些则着眼于长期效果,如各种教育与文化交流活动、经济援助等。美国公共外交活动的短期目标和长远效果实际上是统一的,最终统一到实现美国国家利益这一根本目标上。

在印尼推行“共同价值观”运动,目的就是试图在短期内改变印尼民众对美国的印象。负责公共事务和公共外交的副国务卿夏洛特·比尔斯(Charlotte Beers)还专门与印尼伊斯兰教大学的学生直接面对面讨论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反恐政策等。美国公共外交领域的专家还特地与印尼温和的穆斯林座谈,讨论穆斯林为何讨厌美国,试图从中找到改善美国形象的良方。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印尼援助活动,既着眼于短期内改善美国的形象,更注重长期效果。它的援助目标也因时因事不断地调整:1997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考虑到富裕的印尼不再需要经济援助,美国国际开发署曾计划停止对印尼的援助,但在金融危机之后立刻增加了援助;1998年苏哈托下台后,印尼开始了民主化进程,为防止印尼民主的倒退,开发署在2000年之后实施了支持印尼民主转型的援助计划。而在九一一之后,开发署则把其2004-2008年对印尼的援助计划目标定为“强化一个温和、稳定和富饶的印度尼西亚”,并把援助集中在四个主要领域:提高非集中化的基础教育水平;提高基本公共事业质量;通过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增加贸易投资及就业岗位;提高非集中化的、民主治理的效率。

从根本上说,美国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目标是一致的。但在实践中,传统外交范畴内的某些政策和行为与公共外交努力有时却是背离的,传统外交会对公共外交产

The Pew Global Attitudes Project“America's Image Slips, But Allies Share U.S. Concerns: 15 - Nation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Released on June 13, 2006.

Jonathan M. Kissane, “A Mission with Mercy: A Unique U.S. Partnership for Aiding Tsunami Victims,” Public Manager, Summer 2005, Vol. 34., No. 2, p.8.

“Strengthening a Moderate, Stable and Productive Indonesia”, USAID/Indonesia's 2004 ~ 2008 Strategic Plan.

生深刻影响。因此,美国在九一一之后发展与印尼的关系时,相对比较注意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的相互作用。美国-印尼军事关系的恢复与发展,可以视为传统外交对公共外交产生重要影响的一个案例。

1999年8月东帝汶全民公决选择独立,印尼国民军及其支持的民兵对东帝汶居民发起了攻击,导致当地1000多人死亡,大多数房屋和基础设施被破坏。美国国会通过决议,中止了美国与印尼的一切军事联系,要求必须在印尼国民军进行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改革,包括起诉、惩罚对罪行负责的军官等之后才能恢复。尽管印尼在1975~1976年吞并东帝汶后一直受到国际社会谴责,但美国政府对东帝汶独立问题的态度以及美国国会中止与印尼军事关系的做法还是会影响到印尼人的尊严和感情,给印尼人留下不良印象,他们怀疑美国图谋分裂印尼。

九一一事件之后,布什政府,特别是五角大楼,开始要求国会放松对某些援助(如反恐怖主义训练和装备等)、联合军事演习及一些非致命武器供应等的限制。印度洋海啸之后,美国政府加快了与印尼军事关系正常化的步伐。2005年11月16日,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尼古拉·伯恩斯(R. Nicholas Burns)根据国务卿赖斯的授权,表示放弃对印尼军事援助限制符合美国的安全利益。2006年2月25日,赖斯宣布恢复国际军事教育训练项目(Internat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MET))。3月,两国海军在苏拉威西海域进行了为期2周的双边军事演习。5月,布什总统在与苏西洛总统的联合声明中称:正常的军事关系符合两国的利益。

2005年11月,在美国决定实现与印尼的军事关系正常化时,美国的人权组织进行了抨击。美国国务院官员亲自为印尼进行辩解,在强调印尼的战略地位对美国利益的重要性的同时,高调表示印尼在改革军队和发展其民主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以此来消解人权组织的抨击。这对印尼政府和民众传达的是一种积极的信息,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改变他们对美国的态度,起到积极的公共外交效果。

二 美国加强对印尼公共外交的动因

美国公共外交的基本目标,如塑造对美国的美好印象、形成对美国制度、价值观及外交政策等的认同与理解及服务于美国的外交政策目标和广泛的国家利益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贯的。但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国家和不同挑战,美国公共外交也会根据其自身挑战的判断、国家利益的界定及战略选择的变化而追求一些更为具体的目标。九一一事件以来美国对印尼加强公共外交的动因大致如下。

首先,国际反恐是美国对印尼加强公共外交的首要动因。九一一之后,恐怖主义成为布什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反恐,“更多使用武力进行报复,也就给恐怖分子的事业提供了更多的理由”,恶性循环的怪圈难以打破,恐怕只能是“越反越恐”了。于是,公共外交的重要性被凸现出来,并在布什政府的对外关系议程中占有了相当重要的位置。布什政府2002年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就明确表示,要“利用有效的公共外交,促进信息和观念的自由流动,引燃处于全球恐怖主义支持者统治之下的社会里的人们对自由的期待和热情。”美国在九一一之后加强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正是出于国际反恐之需要。

东南亚地区聚居着大量穆斯林,基地组织也已对该地区进行了渗透,并在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尼建立了分支,制造了一系列恐怖袭击活动。印尼本身也深受恐怖主义之威胁,其境内的两个恐怖组织“圣战军”(Laskar Jihad)和“印尼战士理事会”(Majelis Mujahidin Indonesia)与基地组织都有联系。印尼境内恐怖组织伊斯兰祈祷团(Jemaah Islamiya)头目汉巴利(Hambali)和基地组织驻印尼的高级代表法鲁克合谋了2000年圣诞节的教堂爆炸案。2002年10月12日,汉巴利又组织实施了造成死186人、伤约300人的印尼巴厘岛连环爆炸案。这些恐怖活动,都明显带有针对西方人的特点。东南亚地区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与制造九一一惨案的基地组织有密切联系。在国际反恐背景下,由于东南亚的特殊情况,它很自然地在美国领导人视为“滋生恐怖活动的肥沃土壤”⁵,成为美国领导的全球反恐的“第二条战线”。

印尼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总人口约2.079亿,其中约87.2%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影响。但印尼与大多数穆斯林国家不同:它穆斯林民众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但对其他宗教也很尊重;尽管伊斯兰教对社会生活影响重大,却没有建立国教。更重要的是,它还“体现着穆斯林的一种传统,代表着宽容、对妇女的尊重以及对世界的一种非常开放的态度。”在美国看来,这与发动恐怖袭击的极端的穆斯林完全不同。

印尼与其他穆斯林国家存在差异,但它作为一个穆斯林人口占据绝对优势的国

David Hoffman, "Beyond Public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02, Vol. 81, No. 2, p.1.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p.6.

Zachary Abuz,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inkages," viewed on July 13, 2006 at: <http://www.usindo.org/Briefs/Terrorism%20in%20Southeast%20Asia.htm>.

5 Elizabeth Economy, "China's Rise in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5), 14(44), August, p.411.

约翰·格什曼对布什政府把东南亚视为反恐“第二条战线”的做法提出了批评。见:John Gershman, "Is Southeast Asia the Second Front,"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2, Vol. 81, No.4, pp.60~74.

Paul Wolfowitz, "Active Engagement: U.S.-Indonesia Relations," *The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Spring 2002), Volume IX, Issue I, p.4.

家,也具有与其他穆斯林国家的共性,与其他穆斯林国家有着一种天然的亲近感。在很多情况下,同文明国家之间的交流和理解比跨文明之间的交流要顺畅得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印尼“如何处理民主和政治、宗教多样性问题能够对亚洲及更大范围的穆斯林世界的事件产生很大的影响。”印尼的民主经历“可以为把政治伊斯兰融入更广泛的政治体制之中,发展能够鼓励温和立场的穆斯林市民社会组织,提供有价值的经验。”另外,印尼的伊斯兰学者“对穆斯林世界内部关于宗教与国家关系的争论一直有很大影响。如果印尼能够成功地发展出一种切实可行且不受某一特殊宗教限制的民主制度,它的这种影响将会增加。”国际开发署在题为《强化温和、稳定和富饶的印度尼西亚》的报告中指出,“印尼民主转型的结果对美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利益、维持亚洲的区域稳定、加强民主原则、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扩大美国对世界第四大国的出口和投资等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印尼民主的茁壮成长,将会为经历了长期独裁统治的其他穆斯林国家树立榜样,并给他们以鼓舞。”⁵

显然,在他们看来,印尼成功的民主、温和宽容的穆斯林社会将可能会为其他穆斯林国家树立榜样,并对它们的世界观产生影响,使之也变得更加温和、宽容。鼓励和加强印尼温和穆斯林的力量,尽可能降低极端主义和激进穆斯林的影响,对于实现美国全球反恐的目标而言意义重大。

其次,地缘政治需求是美国加强对印尼公共外交的另一深刻动因。经过2001年的阿富汗战争和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基地组织虽未被彻底摧毁,但受到重创。由于加强国内反恐措施,国际恐怖组织在短时间内似乎也无力对美国本土采取行动。同时,在九一一后的几年里,东南亚地区乃至整个亚太地区的形势出现了一些重要变化,反恐在美国对外政策议程中的地位也相对下降,于是,美国对印尼公共外交的地缘政治考虑被凸现出来。

对印尼在地缘政治上的重要地位,美国前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基辛格曾这样阐述:世界上第五大人口大国,人数约占东南亚总人口一半,地理位置和资源储备对美国在该地区的利益都具有重要战略价值,控制着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几条枢纽性航道;

Zalmay Khalilzad,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and Asia: Toward a New U. S. Strategy and Force Posture*, RAND Monograph, p.164; see also Angel Rabasa, Peter Chalk, *Indonesia's Transi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Southeast Asia*, RAND 2001, pp.2~3.

“Challenges to Democracy in Southeast Asia: Rethinking US Policy,” Policy Dialogue Brief, The Stanley Foundation, 46th Strategy for Peace Conference, October 20~22, 2005, p.6.

Edward Masters, *Strengthening U. S. Relations with Indonesia: Toward a Partnership fo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14.

5 “Strengthening a Moderate, Stable and Productive Indonesia,” USAID Strategic Plan for Indonesia 2004~2008, p.5.

确保美国可以通过这些航道对美国的商业和军事利益至关重要。 印尼的这种战略地位取决于其地理位置和资源状况,是天然的。

对美国而言,印尼在地缘政治上的重要性还有其非天然的一面,也就是它对地区与国际事务的理解及其采取的行动,会对东亚地区力量平衡产生某种影响。在冷战时期相当长的时间里,特别是在越南战争开始起,美国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印尼的战略地位,视之为“阻止共产主义扩张的堤坝”,并向印尼军队提供了大量的军事援助。印尼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创始国之一,并在东盟发展前30年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作为区域内大国,印尼曾在柬埔寨问题上发挥作用,并试图在南中国海问题上进行协调;在东盟逐步走向区域一体化的过程中,它自身的稳定与发展也会影响到其他国家。

最近几年,中国经济保持着高速增长,综合国力得到大幅提升,与东盟国家的关系也日益密切。特别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关系取得突破性进展: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各国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3年10月,中国正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国还决定2010年之前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有看法认为,“由于过于集中于反恐,并倾向于把双边关系置于多边关系之上,美国似乎正在失去对东南亚的影响力,东南亚正在转向中国。”⁵于是,中国在东南亚影响力的增长可能对美国构成的挑战,这类观点倍受关注。

然而,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的发展和互信的增加,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不存在问题,猜疑和潜在矛盾依然存在,这就为美国利用东南亚国家制约中国留下很大空间。

转引自 J. J. Richardson, “Strange Bedfellows: US Aid for Indonesia,” available at: http://www.mother-jones.com/news/special_reports/east_timor/features/usaid.html.

John B. Hasegan & Eduardo Lachica, *Toward a Stronger U. S. -Indonesia Security Relationship*, published by United States-Indonesia Society, second printing, August 2005, p.28.

M. Nagendra Prasad, *Indonesia's Role in the Resolution of Cambodian Problem*, Burlington: Ashgate (2001).

5 Tim Shorrock, “Why Southeast Asia Is Turning from US to China,” *Asia Times*, December 10,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GL10Ae01.html.

Robert G. Sutter, “China's Rise in Asia: Promises, Prospect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www.apcss.org/Publications/Ocasional_Papers/OPChinasRise.pdf; Elizabeth Economy, “China's Rise in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4, Iss. 44 (August 2005), pp.409 ~ 425; Simon SC Tay, “China's Rise and the Regional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eace Foru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ast Asian Security,” held in Taipei Monday, July 18, 2005; Bronson E. Percival, “China's Influence in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on “China's Global Influence: Objectives and Strategies,” July 22, 2005; David M. Lampton, “China's Growing Power and Influence in Asia: Implications for U.S. Policy,” Hearing on “China as an Emerging Regional and Technology Power: Implications for U.S. Economic and Security Interests,” February 13, 2004.

在美国一些战略家看来,印尼的地缘战略价值似乎变得更加重要了。首先,他们认为,印尼的稳定对于整个东南亚的稳定意义重大,“没有印度尼西亚的稳定,东南亚的稳定是难以想象的。印尼人口占东南亚人口的一半。没有稳定,其制度性缺陷将会对地区安全(特别是反恐战争中)及其经济健康造成威胁。”其次,他们认为,从地缘政治上看,印尼和中国是天然的竞争对手,印尼的战略利益就是平衡中国,中国的战略利益就是控制东南亚,稳定的印尼可以用来制衡中国。兰德公司的一份研究报告称:“如果印尼能够成功地实现民主转型,它将成为世界上第三大民主国家,也将是穆斯林世界最大的民主国家。一个稳定、强大、民主的印尼将会恢复它在东盟的领导作用,进一步推进基于民主原则的区域一体化,有助于保持东南亚的稳定,阻止中国潜在的冒险主义”。“一个不稳定、分裂的印尼将会导致区域安全环境的不确定,给企图破坏地区现状的力量以可乘之机,这将会向美国和美军提出更多的要求,印尼的地缘政治重要性使它成为东南亚的基础。……没有一个有内聚力的印尼,东南亚从根本上将是虚弱的,这将使中国更易于扩展它的影响,美国保持区域力量平衡的努力也更加复杂。”美国-印尼关系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中也表示:“一个不稳定、敌对或不确定的印尼将会从消极的方面影响美国的利益和目标,使国际平衡倾向于激进穆斯林,穿越战略海空航道变得复杂,妨碍打击海盗和毒品走私的努力,削弱对抵制中国的潜在的建设性的地区平衡点。”⁵

稳定东南亚,制衡中国成为美国发展与印尼关系的一个重要考量。这一因素也被注入到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之中。它不但要促进印尼与美国之间的相互理解,还要在二者之间形成民主联盟,利用印尼与中国之间存在的一些猜忌,制约中国在东南亚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东亚研究所高级

“US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Fortifying the Foundation,” A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South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ssues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Initiative, The Stanley Foundation, 2003~2005, p.12.

“China-Indonesia Rel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 Joint Conference Cosponsored by the United States-Indonesia Society and the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of the Elliot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November 7, 2003, Washington D. C., available at: <http://www.usindo.org/Briefs/2003/China-Indo%20Relation%2011-07-03.htm>.

Indonesia's Transforma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Southeast Asia, pp.99~100.

5 Edward Masters, Strengthening U. S. Relations with Indonesia: Toward a Partnership fo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15.

现实主义者认为:中国和印尼存在着地缘政治的竞争。这种竞争植根于印尼对外政策权势阶层对印尼在东南亚地位和权利的认知。这种认知则是基于广阔的地域范围、战略位置、巨大的人口和国家的革命传统之上的。在雅加达,中国不被看作是一个迫近的安全威胁,但是被视为投下日益强大的阴影的国家。见迈克尔·利弗:《印度尼西亚与中国的接触 进退维谷》,〔美〕阿拉斯泰尔·伊恩·约翰斯通和罗伯特·罗斯主编,黎晓蕾等译:《与中国接触:应对一个崛起的大国》,新华出版社2001年5月版,第115~141页。

研究学者约翰·布雷斯南(John Bresnan)说,美国在印尼的安全利益有两种:白宫和国防部依然集中关注“硬”安全,也就是在主要的地区性危机中使用美国武装力量,但未能对“软”安全,也就是在不使用美国武装力量的情况下创造有利于美国安全的条件,给予太多重视。美国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最主要的利益是,防止其他大国或者大国联盟在这一区域处于支配性地位。在他看来,中国经济等各方面都蒸蒸日上,当前最有潜力成为这样的国家,而其他大国的崛起就可能平衡中国,使之更加温和,印尼能够发挥这样的作用。

九一一事件之后,布什政府顽固推行单边主义,遭到国际社会批评。反美主义浪潮几乎席卷全球,在东南亚各国也有不同程度表现。由于积极奉行“睦邻、安邻和富邻”的外交政策,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稳定发展,中美两国在印尼民众心目中的形象形成了很大反差。皮尤研究中心2006年6月13日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印尼人对中国的看法,持非常好和比较好的看法者约占测验人数的73%,持非常不好和有点不好的看法者占25%,和2002年夏天时大致相当(当时二者分别是约68%和30%)。而印尼人对美国的看法则比较负面,持非常好和比较好看法者占约38%,持非常不好和有点不好看法者约占57%(2003年5月,分别是约15%和83%,2002年夏,分别是约61%和36%)。

美国努力改善和发展与印尼的关系,加强对印尼的公共外交,其目的是多方面的,未必所有行动都直接针对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但这种努力无疑包含着制约中国影响力增长的意涵,只是这种制约不再像冷战时期那样以零和博弈的形式表现而已。

三 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的条件

美国在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能否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其目标,受制于多种因素。分析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所面临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有助于更深刻认识和理解美国公共外交的效果及其对美国-印尼关系的影响。

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的有利条件主要如下:

首先,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印尼在苏哈托倒台之后实现了民主化。在

John Bresnan, "Indonesia and U.S.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No. 4, APEC Study Center, Columbia University, June 1997.

Pew Research Center, "No Global Warming Alarm in the U.S., China America's Image Slips, But Allies Share U.S. Concepts over Iran, Hamas," 15 - Nation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pewglobal.org/reports/pdf/252.pdf>.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印尼经济遭到严重打击,国内政局动荡,苏哈托被迫下台,由此开始了后苏哈托时代印尼的民主化进程。副总统哈比比继任总统后,重整了军队领导层,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清算苏哈托家族的政治影响,向民主化迈出了重要一步。后来的瓦西德总统、梅加瓦蒂总统和苏西洛总统都在推动印尼的民主化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行动。2004年,印尼举行第一次真正的全国性选举,苏西洛成为印尼第一个全民选出的总统。在很多西方观察家看来,这是印尼民主制度实现稳定的重要标志。

印尼实现民主化,与美国长期坚持的对外扩展民主的目标是一致的,这使美国和印尼在政治制度方面有了较多共性,成为两国关系顺利发展的重要政治基础。美国-印尼学会(The United State-Indonesia Society)主席阿方斯·F.拉波特(Alphonse F. La Porta)在国会作证时说:“印尼政府和人民已经表明他们现在是一个真正追求民主的国家。在过去几年中,印尼已举行了三次自由和公开的政治选举,结束了军队的‘双重职能’(dwifungsi),军队不再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扩大了新闻和出版自由;建立起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并在实施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印尼的民主经验,“不但表明它已走上了民主道路,而且表明民主和伊斯兰教是可以并存的。”

自从苏哈托下台后,美国一直密切关注着印尼的民主化进程,并施加各种影响,防止可能破坏这一进程的因素。国际开发署还帮助印尼地方政府加强了地方立法进程,鼓励印尼民众参与政策制订过程,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此外,国际开发署还支持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和平,推动司法改革、社会对话和宗教宽容,强化国民议会(national parliament)的力量等,以此来巩固印尼的改革,推进民主治理和政治稳定。美国支持印尼实现民主化、建立稳定民主制度的政策与印尼民众追求民主的目标是一致的,这就为美国与印尼政府及民众之间的顺畅交流提供了一个有利条件。

其次,是印尼独特的政治文化及其革命后的发展道路。在印尼1.3万多个岛屿上居住着300多个种族群,使用着50多种语言。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种族状况,造成了印尼在文化上的多元性。印尼有三大传统文化:“阿班甘”文化,其主要代表者是爪哇内陆农民,受印度教、伊斯兰教文化的影响,但这些外来文化的影响并不很深刻,在宗教信仰上具有“最大限度的包容性和最小程度的排他性”的特点;“圣特里”文化,主要代表者是爪哇沿海的商人,他们受伊斯兰文化影响最深刻,在信仰方面有“很强的排他性,比较强调伊斯兰教的纯洁性”;“普里亚伊”文化,主要代表者是爪

Alphonse F. La Porta, “Opportunities for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Indonesia,” Statement for Hearing on “Indonesia in Transi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Policy”,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the Pacific,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rch 10, 2005, available at : <http://www.usindo.org/Briefs/2005/Congressional%20Hearing%2003-10-05.htm>.

哇的政治统治阶层，“宗教色彩和意识淡薄”，“宗教倾向不够稳定”。“这种文化多样性所导致的政治多元化的现实就是造成印尼长期社会矛盾、分裂和冲突的主要根源，而最突出的矛盾就是伊斯兰化和非伊斯兰化两大趋势的对抗。”而印尼政治文化中的一些观念则会从另一个角度消解这一矛盾，这些观念是：“和谐的大一统，对立中求平衡，自我克制与宽容，互助合作以及服从权威”等，其中自我克制和宽容“在爪哇人的道德观念中被特别加以赞赏。”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印尼为何比其他穆斯林国家更加温和，更具宽容精神。

在印尼革命及其后的发展过程中，苏加诺和苏哈托也都在试图抑制印尼社会的这些矛盾。印尼革命者在讨论独立时，正统的穆斯林主张建立伊斯兰国，其他民族主义者则主张建立世俗国家。但各方最终接受了苏加诺提出的“潘查希拉”，也就是建国五原则。苏加诺总统信奉民族主义和世俗主义，对宗教势力，尤其是伊斯兰教势力十分疑惧，因而严厉压制伊斯兰教的政治作用，苏哈托总统一方面重视伊斯兰教在个人信仰和生活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压制其政治作用，力主伊斯兰教与政治分离。除政治上压制外，苏哈托时期还建立起一套支持伊斯兰教温和化倾向的教育网络；很多印尼学生到西方学习，他们开始“将伊斯兰教看作是了解世界的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静态信仰”；印尼政界和学界中受过西方教育的一些人士，也在努力树立“一种不同的伊斯兰教形象——一种与包括民主、人权和活跃的公民社会在内的现代人类成就兼容的伊斯兰教。”⁵

在取代苏加诺之后，苏哈托没有抛弃前者提出的“潘查希拉”思想，而是进行了重新阐发。他特别重视经济建设，印尼在其任内实现了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改善。积极参与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并在东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积极参加不结盟运动，大大提高了印尼的国际地位。

印尼独特的政治文化、特殊的发展经历、快速发展的经济、地区及国际事务的积极参与等，所有这些都助于培育印尼对国际社会健康的看法，当然也包括对美国的理性的看法。

第三，印尼国内两大主流的穆斯林组织“穆罕默迪亚”（Muhammadiyah）和“伊斯兰教师联合会”（Nahdlatul Ulama，NU）也都比较温和，在印尼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广西人民出版社，第397～399页。

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第400～401页。

范若兰：《苏哈托时期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政策》，《当代亚太》1998年第11期，第52页。

5 Munim A. Sirry，《印度尼西亚的温和穆斯林》（吴畏翻译），见：<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sirry2/Chinese>。

都发挥着重要影响。

“穆罕默迪亚”是一个拥有大约 3000 万成员的群众性穆斯林组织。成立于 1912 年,成员主要来自城市和中产阶级,其主要活动包括宗教训导(religious teaching)、教育、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社会福利事业及经济能力培养(economic empowerment)等。它拥有众多教育、医疗、宗教和社会福利机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成立于 1926 年,代表的是印尼传统的逊尼派穆斯林,支持者有大约 3000 万人,主要是农民。它也是一个大的慈善组织,其主要活动是资助学校、医院,组织社区共同努力减少贫困,解决政府不能顾及的问题。尽管该组织本质上是保守的,但它也强烈反对激进伊斯兰组织袭击西方人和基督教徒的活动。

印尼这两个温和的穆斯林组织,都具有较大影响。在 2003 年 8 月 5 日雅加达万豪酒店(JW Marriot Hotel)恐怖爆炸事件发生后,这两个组织联合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径,声明还表示支持政府通过专业、透明和坚定的步骤,逮捕罪犯并彻查爆炸背后的恐怖主义网络等。他们不但反对本·拉登暴力反对美国的号召,还要求其支持者把伊拉克问题看成政治斗争,而非宗教斗争。这两大组织对美国在印度洋海啸救援中发挥的作用也都曾给予非常积极评价。美国也一直非常重视对这两个组织的工作,非常肯定它们所发挥的作用。美国国际开发署已与“穆罕默迪亚”以及印尼其他温和穆斯林组织建立起伙伴关系,以推动印尼的民主化进程。印尼这两大主流穆斯林组织在印尼国内的影响力、对待恐怖主义的态度及其与美国的互动,显然有助于美国在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

第四,印尼与美国两国在经济上有共同利益,地缘上互有需求,在反恐问题上也需合作。美国是印尼重要的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源地,印尼是美国在亚洲的重要市场、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供应地。从地缘政治上看,印尼对美国具有重要战略价值;而印尼在面对区域内问题及区域外大国时,也需要美国发挥平衡作用;印尼要想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作用,也需要维持和发展与美国的关系。印尼也面临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其国内反恐所必需的情报、装备等都需要美国提供和援助;美国也

“Joint Statement and Concern by PP Muhammadiyah and PB Nahdatul Ulama on Act of Bomb Terror at JW Marriot Hotel,” Jakarta, August 5, 2003, available at : http://www.us-asean.org/Indonesia/JointStatement_NU_Muhamadiyah_Aug03.htm.

USAID Press Release, “Indonesian Islamic Leaders to Gather in Washington to Discuss and Strengthen US-Indonesian Relations,” available at : <http://www.usaid.gov/press/releases/2006/pr060331.html>.

迈克尔·利弗:《印度尼西亚与中国接触 进退维谷》,见阿拉斯塔尔·伊恩·约翰斯顿、罗伯特·罗斯主编:《与中国接触:应对一个崛起的大国》北京·新华社出版社,第 115~138 页。

担心,如果印尼政府缺乏反恐能力,印尼可能会被恐怖主义集团视为天堂。这些共同利益在推动着两国关系的发展,也成为美国在印尼推动公共外交的有利条件。基于这些共同利益,印尼通过民主程序选出的国家领导人并不反美,这与伊朗等国家显然不同;印尼穆斯林民众的反美情绪也不像其他穆斯林国家民众表现得那么强烈。

影响公共外交的因素多种多样。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既存在上述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一些制约因素。

首先,尽管实现民主化的印尼在政治制度及价值观层面与美国的共性大大增加,但印尼社会内部依然存在着对美国深刻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首先与美国的对外政策有关。很多印尼人不满美国的中东政策,厌恶美国在巴以问题上的双重标准,也对它在反恐合作中只取不予的做法感到不满。他们不相信美国政府,不希望印尼成为美国领导的反恐的一部分。

尽管发生在巴厘岛和万豪酒店的爆炸案已表明印尼深受恐怖主义的威胁,但这些爆炸并未能让印尼民众完全相信激进组织带来的危险,伴随这些爆炸而来的却是一种广为流传说,即美国外交政策体现着一种宗教狂热,它将会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以保护基督教民众,而不是穆斯林。因此,很多人把全球反恐战争看成美国更广泛的反伊斯兰战略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态度,印尼的公众舆论使印尼政府难以明确支持美国的外交政策。印尼副总统哈姆扎·哈兹(Hamzah Haz)在巴厘岛爆炸案之后,依然称美国是“恐怖分子之王”(king of terrorists)。既然他们认为美国是真正的恐怖分子,伊斯兰祈祷团导致的破坏根本无法与‘美国及其走狗’给穆斯林世界造成的破坏相比,自杀式爆炸只是弱者对抗强大敌人的武器,那么,“无论美国开展多少公共外交活动,或给予多少新的援助,都不会改变印尼人对美国中东政策的深刻反感。……实际上,只要新的援助是与反恐战争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对美国意图的疑虑就可能会持续增加。”⁵ 印尼人更关心的是贫困、腐败、实现民主等与其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问题,而不是美国所领导的国际反恐。在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后,美国在印尼人心目中的形象直线下降。

Anthony L. Smith, "A Glass Half Full: Indonesia-U.S. Relations in the Age of Terror,"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Iss. 25, No. 3, Dec. 2003, pp.450~451.

Anthony L. Smith, "A Glass Half Full: Indonesia-U.S. Relations in the Age of Terror,"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Iss. 25, No. 3, Dec. 2003, p.469.

"Indonesian Vice President Says U.S. Is 'King of Terrorists'," *Asian Political News*, Sept. 9, 2003, available at: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WDQ/is_2003_Sept_9/ai_107467363 [2007-4-29]

5 Sidney Jones, "Why Indonesians Distrust The U.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3 Novemb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crisisgroup.org/home/index.cfm?id=2351&l=1>.

美国在九一一之后加强出入境管制的措施也与它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的目标相背离。2003年1月16日,美国宣布一些国家16岁及16岁以上的男性进入美国必须向美国移民和归化局登记,并需按手印、拍照并接受面谈,印尼名列其中。美国在颁布这项政策前未与印尼接洽,且东南亚诸国中也只有印尼被列入其中,这引起印尼民众的反感,印尼对此反应强烈。

其次,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还受制于印尼对自身国际地位的界定及其国内政治生态。

印尼在独立以来一直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苏加诺时期,印尼作为东道主召开了亚非会议。苏哈托时期,印尼虽然在很长时期内被美国视为反共伙伴,但他实际上奉行的是不结盟政策。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特别是在后苏哈托时代,印尼“对区域外大国——特别是美国——在这一地区的作用是感到不安和怀疑的,”这也是这一时期印尼政府外交政策的主要特点。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美国胁迫印尼接受美国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改革方案,未能让印尼从危机中摆脱出来。美国在东帝汶独立问题上的态度,以及限制与印尼的军事关系并要求惩处涉嫌侵犯人权的印尼高级军官等做法,都给印尼民众留下了负面印象。瓦西德任总统时甚至提出建立一个包括印尼、中国和印度的新的亚洲联盟(Asian Coalition),来表达他对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的不满。梅加瓦蒂时期,视东盟为印尼外交政策的基石,保持印尼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独立。虽然她在九一一事件之后与美国一道谴责恐怖主义行径,但她领导的印尼政府也反对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刻意与美国的反恐战争保持距离。印尼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政策,刻意与美国保持距离,对美国在印尼的公共外交活动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印尼国内政治生态对美国的公共外交活动也形成制约。“圣战军”和伊斯兰祈祷团这样的伊斯兰激进组织坚持强烈的反美主义立场,并采取种种针对美国及西方人的行动。九一一之后,梅加瓦蒂清楚地认识到,印尼除了表达对美国反恐战争的支持外别无选择。因此,她在访美时与美国总统布什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表示支持美国反恐。但同时也必须仔细衡量其立场在国内可能遇到的反对,特别是穆斯林的反对。因为她支持美国的反恐战争,在印尼国内可能会被解释为屈从美国,成为其政敌的把柄。苏西洛在2004年大选中赢得大选后,也无法忽视印尼国内政治多元化以及由此产生各种政治力量对美国的不同态度。所有这些,都会制约美国在印尼推行的公

Rizal Sukma, "Indonesia and Regional Security: The Quest for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See Seng Tan & Amitav Acharya eds., *Asia-Pacific Security Cooperatio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Regional Order* (London: M. E. Sharpe, 2004) p.83.

Rizal Sukma, "Indonesia and Regional Security: The Quest for Cooperative Security," p.86.

共外交活动,影响其效果。

四 结 语

冷战结束后,世界政治与经济全球化加快,国家间相互依赖加深;与此同时,各国内部(无论是在民主国家,还是在非民主国家)社会与政治多元化趋势也在发展,并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各自国家的外交决策和外交行为。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国内政治国际化和国际政治内政化的趋势日益加强。所有这些,使美国公共外交处于一种复杂的环境之中。美国加强对印尼的公共外交,从印尼方面看,既存在各种有利因素,也存在着一些制约因素;从美国方面看,美国立法和行政机构的不同调(在恢复与印尼的军事关系问题上),利益集团的不同声音(人权组织的反对)等,都会给印尼留下混乱的印象,对美国的公共外交产生负面作用。各种复杂因素的存在,使得对美国公共外交活动的效果做出准确的分析和评价成为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因为很难在这些活动(目标)与效果(后果)之间确立起不容置疑的因果联系。

在分析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及其对两国关系的影响时,既要重视美国公共外交活动对短期内改善美国形象所发挥的作用,更要关注其长期效果,特别是对形成印尼精英层稳定的美国观所发挥的作用。美国公共外交虽然号称直接面对其他国家公众,但除对外广播活动外,其大多数活动面对的主要还是社会精英阶层。印尼民众对美国的印象容易因时因事而变化,但精英阶层的美国观却会相对稳定。

在评价美国公共外交的效果时,还应注意传统外交与公共外交的相互作用:美国针对一种挑战开展公共外交所形成的良好印象,可能会被迁移到传统外交领域,从而有助于应对其他的挑战,实现美国的国家利益;而两国传统外交领域关系的发展,也可以为开展公共外交创造有利条件,传统外交领域关系恶化,则会制约和损害公共外交活动的效果。只有在美国公共外交目标与对象国及其民众的认知、需求和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一致时,其效果才能得到最大程度地体现。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与两国国家关系的互动,可以说明这一点。

仇朝兵: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美国国会涉华联线体制分析

——以西藏问题为中心

张植荣

[内容提要] 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 是一个国内外因素综合作用的多元层次的复杂系统。美国国会涉华联线的出现, 就是美国国内多元政治的具体产物。本文主要以国会的涉藏联线为例, 分析美国国会涉华联线体制成立的背景及其在对华决策中的影响。本文认为, 涉藏联线是美国国会通过涉藏决议和议会活动, 监督政府推动西藏问题国际化的基本势力。在涉藏联线议员的多年推动下, 国会对西藏人权问题的“关注和监督”, 出现了机制化趋势。国会通过涉藏的两个报告和一个政策法案, 加上国会在其他议案中附加的西藏条款, 这些因素将是西藏问题在美国或国际上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文还认为涉藏人权联线和台湾联线的成立, 标志着美国国会关注、影响和干预中国内政的程度进一步加深, 也反映出台湾问题和西藏问题的“国际化”趋势有所增强。

关键词 美国政治 国会 中美关系 联线体制 西藏问题

美国“国会联线”(Congressional Caucus), 是国会议员中间常见的非正式组织(Informal Congressmen Organization, ICO), 是国会议员针对某个问题领域或某个地区而组成的联盟, 这些联盟被认为是“未得到国会法规、政党章程或拨款单列项目认可的、希望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国会议员的自愿联盟”。这些非正式组织虽然规模不等, 形式各异, 但在国会立法、监督、政策选择等方面发挥着相当重要的影响。在美国对华决策中, 1987 年成立的涉及西藏问题的人权联线、2002 年成立的台湾联线及 2005 年成立的中国联线发挥了相当的作用。本文拟以西藏问题为中心,

本文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2005 ~ 2006 年度课题《西藏问题国际化的历史与现状》的一部分。

Sula Richardson, "Informal Congressional Groups and Members Organizations: Selected Questions and Responses," CRS Report, March 7, 2001.

对美国国会的联线体制在对华决策中的作用进行探讨。

一 美国国会联线的特点与功能

美国国会联线数目繁多,形式各异,既有关注国内政治事务的联线,如“黑人联线”(Black Caucus)、“西班牙裔联线”(Hispanic Caucus);也有一些以社会问题、个人兴趣甚至休闲活动为议题的联线,如“航海联线”(Sailing Caucus)。与国际事务相关的联线有“拉丁美洲联线”(Latin American Caucus)、“人权联线”(Human Rights Caucus)等。国会联线成立背景复杂,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当前,美国国会两院的联线表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不平衡性。就参众两院而言,美国国会联线主要集中在众议院。据《美国国会议员名录》(Congressional Staff Directory)2003年夏季号所载目录,美国国会共有186个联线组织,其中众议院166个,参议院只有20个,数量相差之大,一目了然。另一方面,国会联线组织之间的成员数量不等。例如国会“印度联线”(Indian Caucus)成员高达200余名,“自行车联线”(Biking Caucus)人数曾达到160多人,而有些联线则只有2~3人。

第二,超党派性或跨党派性。早期的国会联线主要是同一党派议员组成的小组,具有较强的排他性。现在绝大多数的联线组织是由两党成员共同构成的。由于国会联线多是针对某一个具体领域的,因此只要志同道合,无论议员背景如何,都可以组织起来,共同促进解决大家关心的问题,呼请国会和舆论的关注,推进和维护共同利益。例如“国会参议院与众议院刘易斯与克拉克两百周年国会联线”(U.S. Senate and U.S. House Lewis and Clark Bicentennial Congressional Caucus),是参众两院1998年为联合推动美国纪念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和克拉克(William Clark)200年(1803-1806)前的探险活动而成立的。200年前,在杰斐逊总统执政时期,国会帮助这两位探险家对密苏里河流域进行了探险,对当地印第安人土著文化开展了研究。另一种“超党派性”,可以理解为一些联线组织在参众两院都有设立,如参众两院分别设有钢铁联线(Steel Caucus)和台湾联线(Taiwan Caucus)。

第三,联线组织的松散性。国会联线只是一种非正式组织形式,一般而言,没有正式的预算和办公地点,甚至没有什么联系方式,只是在某个议员网站内容中有时可

Peter Farnham, Congressional Caucuses: Beyond the Smoke and Mirrors, available at <http://www.centeronline.org/knowledge/article.cfm>, November 2003.

“The Bicentennial Council History” <http://www.lewisandclark200.org/index>.

以查到该议员属于某联线,如果是联线主席的话,可能会更为醒目一些。此外,其运作方式很不正规,联系方式也多为信件、电话、传真往来,或者是私人接触,很少举行全体会议。

具体来说,国会联线主要有三方面功能:第一,提出相关方面的立法建议,推动国会立法。国会议员成立某个联线的首要目的是就其所关注的问题领域提出政策建议或立法动议,尽量争取其他议员的支持,以筹划和推动国会立法,如众议院“台湾联线”曾在2002~2003年围绕支持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WHO)、重申美国对台湾的安全承诺等议题,多次向众议院提出法案和议案,并力促国会两院通过。第二,监督功能。对国会常设委员会及行政部门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政策,促使其改变,以实现特定政治目的。第三,收集信息功能。非正式议员组织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获取、分析、交流并传播相关问题领域的信息。有些非正式议员组织,甚至将信息功能作为其基本功能,如众议院“调查联线”(Investigating Caucus)。国会联线组织常常是各种院外游说团体的游说目标,通过诸如举办记者招待会、撰写并分发新闻稿和分析报告等方式来传播信息,寻求支持,实现其预期目的。

如上所述,美国国会联线涉及各种问题领域,影响不可忽视。其中,按成立的时间顺序,涉及中国问题的联线依次为涉藏人权联线、台湾联线和中国联线。这三个联线的成立,表明了中国问题是美国国会议员非常重要的关切,折射出中美关系在美国国会议程中的重要性,也反映了西藏问题、台湾问题及中国问题在中美关系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二 涉藏人权联线的组成、活动及其影响

美国国会对西藏问题的关注,是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西藏问题逐步国际化的大背景紧密相连的。从1972年尼克松访华到1986年这十多年间,美国基于“联中抗苏”的战略需要,对西藏问题关注甚少。

1987年,众议员兰托斯(Tom Lantos)和波特(John Pote)发起成立了国会人权联线(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到2006年,该联线已跨越两院和两党,成员达240人。自其成立起,该人权联线就宣称中国政府在西藏问题上不应当逃避以普世人权标准来接受国际社会的监督。在该联线的推动下,美国国会1987年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28, Oct.1, 1982, p.27134.

Rochelle Jones, "Where is the Arts Caucus?" Museum and Arts in Washington, Vol.6, Nov. ~ Dec., 1990, pp.72 ~ 73.

<http://lantos.house.gov/HoR/CA12/Human+Rights+Caucus/HRC>.

10月做出决定将西藏问题作为国会“人权连线”重点讨论的议题之一。这样,美国国会形成了支持达赖集团的所谓的“西藏帮”。因其没有直接取名为“西藏连线”或“西藏人权连线”(Tibet Caucus),故笔者将其称为涉藏人权连线或称之为涉藏连线。其代表人物有罗斯(Charlie Rose)、索罗门(Gerald Salomon)、佩尔(Claiborne Pell)、赫尔姆斯(Jesse Helms)、沃尔夫(Frank Wolf)等。这些成员大多是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或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的资深议员。他们虽然都对西藏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其立场和政治目的并不完全相同。具体而言,其人员组成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坚定支持达赖喇嘛与“藏独”的骨干分子,以众议员罗斯为代表。他们是达赖喇嘛最忠诚的支持者,与达赖喇嘛在美国的院外援藏集团有着密切联系,成为达赖喇嘛在美国国会的表达者和宣传者,甚至将院外援藏集团起草的议案直接诉诸国会山,而且往往成为西藏问题提案得以通过的关键人物。

第二类是“以藏反共”的意识形态保守主义分子,以众议员索罗门、参议员赫尔姆斯为代表。

第三类是人权运动分子。这些人在西藏问题上属于后来者,其代表人物多为美国少数族裔,例如犹太籍议员兰托斯。他们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关注西藏问题。作为资深议员和人权活动家,他们对美国国会的小组委员会拥有决定权,其影响力不容忽视。例如众议院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波特、众议院亚太小组委员会主席索拉兹(Stephen Solazi)、众议员南希·佩洛西(Nancy Pelosi)。

这三类议员在国会形成一股无形的却实实在在具有影响力的亲达赖势力,并在1989年之后有所加强。他们在西藏问题上的主要活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倡导和发起各种涉藏议案,以藏反华。1987年5月,共和党众议员罗斯、索罗门向众议院提出了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西藏地区侵犯人权”的第2476号议案。国会将该议案作为1988~1989年度对外关系法案的修正案提出来,并得到了28名参众两院议员的支持。这28人在90年代成为“涉藏人权连线”的骨干成员。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之后,他们在国会利用人权问题提出反共反华议案,制裁中国。其中以在2006年11月的中期选举中当选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众议院议长的众议员佩洛西和参议员米切尔(George J. Mitchell)最为突出。他们还是利用对华最惠国待遇问题附加人权条款对中国制裁法案的动议者。1989年11月,佩洛西等议员提

张植荣:《国际关系与西藏问题》,旅游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84~186页。

参见田冬冬博士论文:《The Tibet Issue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olicy Making Since Rap-prochement》. Dongdong Tian, 1995.

出了要求中国改善西藏人权的“七项条件”,其主要内容有:美国对华政策必须与西藏局势挂钩;取消拉萨及西藏其他地区的戒严令;允许外国记者和国际人权组织代表进藏采访调查;释放西藏政治犯;中国政府就西藏问题与达赖喇嘛举行谈判;建议美国之音设立藏语节目;在1990~1991财政年度开始每年拨款50万美元资助30名西藏学者访美。1993年,两人又提出了有条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的议案。法案规定,只有中国在改善人权、降低贸易壁垒和停止向某些好战国出售武器方面迈出重大进步的条件下,美国才延长最惠国待遇一年。

(二)在国会精心策划邀请达赖访美,抬高了达赖喇嘛在美国和世界的国际形象。据统计,从1979年达赖首次访美开始到2001年,达赖应邀访美23次。1979年至1994年的15年间,基本上2~3年往访一次。从1994年开始每年往访一次,而1997年当年往访两次,1999年则三次访美。从1991年4月16日老布什总统接见开始,美国总统、副总统等政界要人在达赖访美期间都与其会见。2007年3月16日,兰托斯在国会主持了西藏问题听证会,并表示将在今年早些时候授予达赖喇嘛国会金质奖章(Congressional Gold Medal),以表彰达赖在全球人权事业中的地位。这一奖项起源于1776年,是美国国会的最高民政类奖项,其首位获奖者是乔治·华盛顿。

(三)利用西藏问题获取在“4T”(即台湾(Taiwan)、贸易(Trade)、西藏(Tibet)和天安门(Tiananmen)事件等词的英文首写字母缩写)或其他国际问题上的利益,成为美国国会与政府“以藏制华”的工具之一。美国国会议员利用其作为民意代表的权力,致函总统或国务院,要求在对华交涉中必须夹带“4T”中的问题。例如,1994~2000年在贸易问题上利用西藏问题对中国施加压力,在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PNTR)的谈判中附加了大量西藏人权条款。2000年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法案获得通过后,国会丧失了利用最惠国待遇问题审查中国人权的特权,但是国会仿照监督前苏联人权状况的办法,新设立一个专门监督中国人权的委员会: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简称CECC)。2002年该委员会正式运作,其成立宗旨和工作重心之一就是“同国务院西藏事务协调员(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进行合作”,监督西藏人权状况,“向国会报告中国政府与达赖及其代表的谈判状况”,提供有关西藏的历史、宗教、文化、语言的本来面目和维护人权的办法等。2002~2003年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专门召开了西藏人权听证会。2002年国会还邀请流亡藏人现身说法,到国会西藏人权联线举办听证会。此时,由于对西藏人权的关注,国会几乎成为流亡藏人攻击中国

Congressional Record, H - 9271, Nov. 21, 1989.

杜永彬:《国外西藏问题研究报告》,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68页。

政府西藏政策争取美国支持的主战场。

涉藏联线在国会西藏问题的决策中具有重要的影响,成为美国国会推动西藏问题国际化的主要力量。

首先,涉藏联线是美国国会通过涉藏决议和议会活动,监督政府推动西藏问题,鼓吹西藏问题国际化的基本势力。在美国国会的立法过程中,各专门委员会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国会联线的作用就是充当将相关议题以非正式组织连接起来的桥梁。在涉华问题中,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和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就是如此。1987年6月,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西藏侵犯人权的修正案》,攻击中国对西藏实行“军事占领”和“暴力统治”。1987年9月21日,也就是在国会人权联线会议上,达赖提出了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五点和平计划”。这个“五点和平计划”自1980年代以来成为欧美议会和非政府组织讨论西藏局势鼓吹西藏问题国际化的范本之一,经常被引用。1991年5月23日,美国参议院通过决议,宣称“西藏是一个被占领的国家”。同年10月31日,美国总统签署美国对外政策法案,再次宣称“西藏是被占领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1997年美国国会就相继提出或通过了10多个涉及“西藏问题”的议案。1999年,众议院反华势力提出的反华议案多达70余个,其中相当一部分为涉藏议案。

1994年至1997年期间,美国国会策划并参与了三届“西藏问题国际议员会议”,攻击中国的西藏政策,支持达赖集团分裂中国的活动。此外,国会还频繁举行“西藏问题听证会”,其中仅1999年就举行了50多场。

其次,涉藏联线成为美国国会创议美元援藏计划,为流亡集团提供经济后盾和培养藏独分子的重要支柱之一。国会在每年审议财政拨款法案时都以种种名义给予西藏流亡者实在的美元支持。国会每年给西藏流亡分子的直接拨款达200多万美元。2001年5月9日在西藏和平解放50周年前夕,西藏联线的重要成员民主党参议员范斯坦(Dianne Feinstein)等在国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提出并通过了西藏政策法案。这成为国会干涉西藏问题的立法根据。在2002年的《西藏政策法》中,国会在涉藏联线议员的推动下决定在2003年和2004年分别给西藏“难民”人道主义援助各200万美元,同时拨给用于支持流亡的西藏学者赴美学习的“阿旺珠佩(Nagwang Cheophel)交流计划”50万美元,给半官方性质的全国民主援助组织(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25万美元,作为培训、教育西藏民主积极分子和监督西藏人权的专款。这些美元计划,为流亡藏人培养“西藏事业”的接班人,尤其是那些亲美的流亡藏人,他们羡慕美国式生活和美国的民主政治,将成为流亡集团的骨干,也将

参见四川藏学研究中心编:《西方议会西藏问题议案汇编》前言 2000年。

成为流亡藏人社会进行所谓“后达赖时代”美式民主改革的主力军。2007年3月16日,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兰托斯召集了西藏人权问题听证会,国务院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多布里扬斯基(Paula Dobriansky)说,“布什总统关心西藏问题,每次与中国官员举行会晤时总会提出这个问题”。她提出,令人关注的是在宗教自由领域,西藏的状况未见改善。“我们对西藏难民的福祉深为关注”,美国向生活在西藏境外的西藏难民提供人道援助资金。美国对西藏自治区内发展项目的资金援助是通过西藏基金(Tibet Fund)的渠道提供的。西藏基金接受各基金会、公司和众多个人提供的资金。国会授权的美国国务院人口、难民和移民局(Bureau of Population, Refugee and Migration)的人道援助赠款(Humanitarian Assistance Grant)和教育与文化事务局(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富布赖特的西藏奖学金是西藏基金的重要来源。

第三,在涉藏联线议员的多年推动下,国会对西藏人权问题的“关注和监督”,出现了机制化趋势。美国国会的“西藏帮”多年来试图效法“与台湾关系法”,为国会干涉西藏问题寻求法律依据。从1988年开始,在国会的推动下,美国国务院每年发表所谓《人权报告》和《宗教自由报告》,均涉及到西藏人权问题。1997年,在参议员外交委员会主席赫尔姆斯推动下,国务院设立了“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2000年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法案通过后,美国无法再利用最惠国待遇问题“敲打中国”。2001年5月9日,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提出了一项“西藏政策法案”(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1)。该法案比以前的国会涉藏议案干涉力度更大。它呼吁联合国考虑西藏问题,还要求美国国务卿设法在拉萨设立一个办公室,并要求美国政府任命一名“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通过立法使这一职务成为永久性职务。2001年“西藏政策法案”的通过,不但为美国政府提供了攻击中国国际人权形象的法律依据,也为美中人权对话增设了新的障碍。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依据该法,向国会呈交了《西藏问题谈判报告》(Report on Tibet Negotiations),表示美国继续“敦促双方开通对话,且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从其内容可知,该法已经使美国干涉我西藏问题的手段制度化和机制化,使西藏问题进入到美国对华决策的日常议程。后来在中美高层对话甚至首脑会谈中,每次必有西藏问题。

上述涉藏的两个报告和一个政策法案,是美国国会“以藏制华”措施中的突出部

参见洛桑·桑杰(Lobsang Sangye)在哈佛大学法学杂志上发表的文章。译文载于张植荣主编:《哈佛大学藏学译文集》,中国藏学中心内部版,2002年12月。

美国《2006年度各国人权报告》于2007年3月7日发布。在“中国部分(包括西藏香港和澳门)”中,继续指责:“中国政府在藏族地区的人权记录依然不良,宗教自由受压制的程度仍然很高。” Available at <http://us-info.state.gov/xarchives/display.html>.

分。这足以说明美国国会对西藏议题的高度关注,加上国会在其他议案中附加的西藏条款,这些因素将是西藏问题在美国或国际上长期“存活”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台湾联线和中国联线

在美国国会,还有另外两个涉华联线,即台湾联线和中国联线。它们是新世纪才成立的。台湾联线包括“众议院台湾联线”(Congressional Taiwan Caucus, CTC)和“参议院台湾联线”(Senate Taiwan Caucus, STC),前者成立于2002年,后者成立于2003年;中国联线成立于2005年。2002年4月9日,众议院“国会台湾联线”成立,截止到2005年3月,该小组已由发起之初的40人增加到了141人,占众议院总数的1/3之多。“参议院台湾联线”200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由共和党参议员乔治·艾伦(George Allen)和民主党参议员蒂姆·约翰逊(Tim Johnson)担任共同主席。到2005年9月,其成员从最初的10人增加到24人,超过参议员总数的1/5。参众两院台湾联线不仅在成员数量上占优势,而且成员级别较高,影响力也较大。众议院台湾联线的成员几乎来自众议院所有常设委员会,其中以国际关系委员会的成员最多。两院台湾联线的成立的前因后果,值得分析。从后冷战的国际格局的大背景、美国国内政治生态和中美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来看,台湾联线的成立既有适宜的“国际气候”,也有其一定的历史基础和现实根据,台湾方面对美国的院外游说的影响更是不容忽视。

冷战后国际格局的演变,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有利于台湾的局势。这是“台湾联线”成立的大背景。冷战结束后,中美两国丧失了共同反苏的战略基础。美国将中国视为其霸权地位的最大挑战者,“以台制华”,抑制中国的发展壮大成为美国国会对华政策的主要特点。从国会有关涉台立法的演变中可见一斑。中美建交后的十多年里,涉台议案明显下降,仅为104件,但冷战后涉台议案却大幅上升,1991~2000年十年间达到233件。

美国国会“亲台反华”的政治生态,是台湾联线产生的历史因素和现实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国会内部就形成了“亲台反华”“亲蒋反共”的政治生态。美中建交后的十年里,美国国会亲台势力有所萎缩。但是近年来,围绕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争论,在“台湾帮”的活动下,美国媒体纷纷发表评论表示支持台湾。2003

<http://www.fapa.org/TaiwanCaucus/SENATE/index.html>.

参见王俊峰硕士论文:《美国国会两院“台湾联线”探悉》,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资料室藏,2006年。

年5月,《亚洲华尔街日报》发表了题为“让台湾加入世卫组织”的社论。2004年2月10日,由众议院台湾联线共同主席之一的布朗(Sherrod Brown)带头提出了第3793号法案,呼吁国务院协助台湾加入世卫组织的要求。

台湾当局对美国会的游说活动,也催生了台湾联线的成立。1979年中美建交,美台官方关系终止,意味着美行政部门“抛弃”了台湾。为此,台湾当局转向国会,通过影响国会来制约美国政府的对华和对台政策。冷战后,台湾当局的“国会外交”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加强,并取得了不少“成果”。最典型的例子就是1995年李登辉访美成行,以及2000年众议院通过《加强台湾安全法》。2002年和2003年参众两院成立的台湾联线则是台湾当局游说活动的又一突破。台湾驻美经济文化处及“台湾人公共事务委员会”(FAPA)对该联线的筹备和成立具有重大的影响。事实上,该联线的成立仪式以及所有相应的庆祝活动都是由FAPA一手策划组织的。

中国联线是最晚成立的国会涉华联线。美国国会有两个针对中国大陆的联线团体。一个是2005年5月成立的美中工作小组(U S-China Working Group)。另一个是成立于2005年6月14日“众议院中国联线”(Congressional China Caucus),目前成员共有30个,这是一个由共和党众议员福布斯(Randy Forbes)倡议并与民主党众议员斯凯尔顿(Ike Skelton)共同担当主席的跨党派联线团体。虽说两个都是关注中国问题的联线团体,但其侧重点有所不同。美中工作小组主要对中国的经贸关系、外交政策开展相关研究,跟踪和研究中国情况,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华政策,以增进中美外交和经贸关系,促进美国国会对中国的了解,为其成员提供与中国有关的研究信息。中国联线的两位共同主席都是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资深议员。其对华政策首先强调的是防范和接触两手并重,其次才是经济和贸易、能源和资源等问题领域。两个组织在定位上有一定的重合,但前者强调研究美中经贸关系,促进两国关系发展,而后者强调军事问题,防范中国的崛起。

美国国会涉华诸联线的先后出现,表明中国因素在美国的外交政策与决策中的影响日益增加。

首先,涉藏人权联线和台湾联线的成立,标志着美国国会关注、影响和干预中国内政的程度进一步加深,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这两个问题在美国国会对中美关系影响的负面性,也反映出台湾问题和西藏问题的“国际化”趋势有所增强。涉藏联线尤其如此。涉藏联线的成员都是制造西藏议案的主导者,也是参众两院的资深议员,例如

“Let Taiwan Into WHO,”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7 2003.

“House Introduces WHO Bill-HR 3793 February 11, 2004”, <http://www.fapa.org/who/2004/HOUSE-INTRO-PR0211.htm>

关于FAPA对美国国会的公关游说活动,参见其网站 http://www.fapa.org/main/congress_Info.htm.

赫尔姆斯和佩洛西。他们诬蔑“中国政府是侵犯西藏人权的罪魁祸首”，鼓吹“西藏是一个被占领的国家”，抬高达赖喇嘛的地位，通过反华议案来对美国政府施加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参众两院在“以藏反华”方面，越来越具有“超越党派”的一致性。1980年代，参众两院起初关注西藏问题的焦点并不一致，有时因为党派利益相互杯葛。90年代以后，涉藏连线成员超越了两党政治，多次提出有关西藏问题的提案。但相比较而言，参议院支持西藏的实力要强大得多，其中包括了共和党领袖人物赫尔姆斯和民主党参议员范斯坦等人。他们是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重要成员，与亲达赖喇嘛的院外游说集团一起，在美国国会内外为达赖喇嘛鼓吹，成为达赖集团在美国国会最有力的支持者。

其次，中国连线的成立，表明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美国国会不得不重视中国。2005年3月，福布斯率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中国。他们参观了中国的军事设施，会见了中国官员和美国在华企业代表。访华期间，福布斯强烈感受到美中相互认识的不平衡性，认为美国对中国的认识不甚客观。面对中国的崛起，他深刻感受到美国国会成立中国连线的重要性，以期客观了解中国崛起的现实，维护美国利益。

第三，美国国会的涉华连线组织，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参加者并非都有“明显的反华或亲华”立场。例如，从成立的过程来看，台湾连线的成立有较多的国会官方色彩，是2003年9月17日国会为给陈水扁过境美国“造势”才宣布成立。“中国连线”是在福布斯2005年3月率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中国后自发成立的，其目的在于客观了解中国，维护美国利益。而从规模和影响力来看，台湾连线的成员规模和影响力要比中国连线大得多，而且这种差距可能要维持一段时间。相对而言，中国连线成立的时间比较晚，其成员数目也比台湾连线少得多，影响较小。但应该看到，两连线在规模和影响力方面的差距并非固定不变。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委员麦克·韦塞尔（Michael Wessel）认为，近期来看，中国和台湾在国会山的影响力多寡并不会有太大改变，亲台派的优势仍较明显，但5年以后，他就不敢说了。由此可见，中国连线的影响力也会逐步增强。再如，从涉华连线的人员构成来看，涉华连线并非相互隔绝，反而存在着成员交叉的现象。“中国连线”中有17位成员同时也是“台湾连线”的成员，16位是“涉藏人权连线”的成员，其中沃尔夫（Frank Wolf）还是“国会人权连线”的联席主

参见蒙亚波、张焱宇：《美国国会“台湾小组”简况》，载《国际资料信息》2004年第4期，第36页。

徐琳：《中国公关“大军”敲开美国国会“心防”》，载《华盛顿观察》第34期，2005年9月21日。Available at <http://www.ncn.org/asp/zwginfo/da.asp?ID=65861&ad=9/21/2005>.

席之一。在90年代国会对华问题的辩论中,他多次提出涉及包括西藏问题在内的中国宗教与人权问题和劳改产品等。这说明,参加台湾联线并不意味着完全支持“台独”或“藏独”。相反,涉华联线的议员们多为“维持现状”的中间派。参加中国联线也决不意味着支持中国大陆,而是为了通过对话和接触认识中国,让中国接受美国的人权和道德标准,以维护美国的利益。正如中国联线发起人福布斯所言:成立中国联线就是为其成员们提供与中国相关的信息和论坛,研讨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能力,及其在国际经济和政治方面对美国国家利益的影响。

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是一个多元层次的复杂系统,既有国际因素的影响,也有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涉华联线体制的出现,是美国多元政治的具体产物,影响不可低估。期待更多美国议员理解中国,甚至期待美国国会出现友华的联线集团,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努力,需要中国力量的进一步强大,需要中美之间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开展积极的战略合作。在西藏问题上,尤其要看到涉藏联线的负面作用。在美国对华的“4 T”问题中,西藏问题已成为美国对华施压的现实和道德工具之一。因而,既要看到美国西藏政策的整体战略背景,还要从深层次上对美国涉藏问题的决策背景和具体因素,进行分析,看到问题的复杂性。

张植荣: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What is the Caucus Purpose?” <http://www.house.gov/forbes/AboutRandy/chinacaucus.htm>.

沈丁立:《中国连线,连线美中》 <http://www.saias.ecnu.edu.cn.sixxs.org/news/shownews.asp?NewsID=266>.

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 回顾与前瞻

李剑鸣

晚清士人在最初接触美国历史知识时,就曾涉及早期的重要事件和人物。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提到了美国立国的历史;徐继畲在所著《瀛环志略》中,则对乔治·华盛顿和美国建国史做了一些介绍。到20世纪初年,美国革命、华盛顿和《美国宪法》的名称以及相关史事,不时出现在中国改革派和革命家的政论时评当中。但是,关于美国早期史的学术性探讨,则是相当晚近的事情。从20世纪初到1978年的3/4世纪里,中国的世界史教学与研究处在草创时期,美国史也不例外。除了一般通史性著作中涉及美国早期的史事以外,专门的早期史著述可谓凤毛麟角。1978年以后,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虽然早期史领域的专著寥寥可数,但论文的数量已然相当可观,涉及的课题逐渐增多,研究的条件大为改善;与此同时,未来早期史研究的重点和走向,也变得逐渐清晰明朗起来。

—

这里所说的美国早期史,是指1815年以前的美国史。在中国大学历史专业本

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0、43~72页。

1978年以前中国学者撰写的美国早期史著作有: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美国独立战争》(上海商务印书馆,1912年版)、胡伯恩《美国独立》(上海开明书店,1936年版)、刘祚昌《美国独立战争简史》(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郭圣铭《美国独立战争》(商务印书馆,1973、1984年版)等,专题论文仅有几篇论述早期奴隶制、独立战争和“谢斯起义”的文章。

这里的“美国”换成英文应当是“America”,而不是“The United States”(合众国)。它不是一个国名,所涵盖的时空范围比“合众国”要宽泛和模糊,殖民地时期没有“合众国”,但仍是“美国史”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合众国史”的背景或前奏。

科的世界史教学中,美国早期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一般的世界史教科书,通常用一章的篇幅讲述北美殖民地和美国革命的历史。但在中国美国史研究界,早期史却并不受重视。专门研究美国早期史的人,包括研究生在内,可能不到20人。在国内的研究者中间似乎存在一种未曾明言的看法,觉得北美殖民地的历史只是美国建国的背景,而建国初期的美国也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蕞尔小国”;研究美国史,应当以内战后、特别是20世纪已然强大的美国为重点。也许是由于相似的原因,在内战以来的美国史中,外交史又格外受青睐,研究人员和研究论著的数目,几乎相当于美国史其他所有领域。直到目前,这种局面也没有太大的改变。比较不同时期性质相近的专题的文献数量,同样可以说明早期史相对不受重视的状况。在1979~2007年的中文期刊文章中,标题中含有华盛顿之名的文章有77篇,含有杰斐逊之名的文章有71篇;而含有林肯之名的文章有186篇,含有富兰克林·罗斯福之名的文章更多达366篇。在同期的期刊文章中,标题中含有“独立战争”(或“美国革命”)字样的文章,只有108篇,而含有“内战”(或“南北战争”)字样的文章,则达到170篇。可见,从一定意义上说,早期史成了某种“思想偏见”和“学术势利眼”的受害者。

其实,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的起步,并不晚于美国史的其他领域。老一代学者对此无疑有开拓之功。黄绍湘教授、丁则民教授、张友伦教授等前辈学者,都曾发表过美国早期史方面的论著。特别是黄绍湘教授在1957年推出的《美国早期发展史》,可以说是这个领域的一部奠基性著作。⁵ 全书叙述1492年哥伦布到达美洲直至“门罗宣言”发表约300余年的美国历史,内容涉及“北美殖民地的历史背景”,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独立战争,制宪会议,以及早期共和国时期。作者以“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线索”来构筑美国早期史的框架,对1823年以前美国历史上的各种重要事件和趋势作了叙述和评论,重视“人民群众”在早期历史中的作用,认为人民群众是推动独立和革命、争取民主的最坚定力量,同时对建国一代领导人也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作者参考了早期史各个领域的多种代表性著作,并利用了若干种基本史料集和历史人物文集;在当时的研究条件下,这可算是一部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的著作。尤其值得肯定的是,书中附有历史图片、地图、大事年表、参考书目、译名对照表和索

在吴于廑、齐世荣主编的《世界史·近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一书中,美国殖民地时期和革命时期所占篇幅为44页,而此后直到20世纪初的美国历史分散在各章,合起来所占篇幅为20页左右。

在1989~2000年间,发表过美国史(不含美国外交史)文章的作者有585人,而同期发表过美国外交史(不含中美关系史)文章的作者,就接近400人。见胡国成主编:《透视美国——近年来中国的美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7页。

据2007年3月26日在“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检索的数据计算,其中2007年的数据不完整。另,本文所引中文论文,除出自论文集的以外,均系从“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下载,以下不一一注明。

5 黄绍湘教授后来对该书做了修订和扩充,更名为《美国史纲,1492~1823》,于1985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

引,便于读者阅读,而这种优点正是后来许多学术书籍所缺乏的。

在老一代学者中,专门研究早期史的有刘祚昌教授和齐文颖教授。刘祚昌教授是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的主要奠基人。他在20世纪50年代出版了一部160页的美国独立战争史;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他更是集中研究美国早期史,在关于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制度、奴隶制的起源、美国革命和杰斐逊的研究方面建树甚多。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关于美国革命的成就和影响的论述,挑战了美国学者50、60年代的观点,弥补了国内研究的不足,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他关于托马斯·杰斐逊民主思想的论述,引起了美国学者的关注。他于1990年出版《杰斐逊传》,2005年又推出了长达百万余字的《杰斐逊全传》。⁵后者是目前国内最有分量的美国早期史著作。这部巨著不仅体现了深厚的文史功力,而且反映了一个中国学者对美国早期史的独到认识。他在研究和写作中着力追求外国史研究的“本土化”:一方面比照中国历史人物和传统价值观念来诠释杰斐逊的思想和人格,同时在表述中采用古雅流畅的文字,体现了一种鲜明的本土文化特色。对于这种尝试,美国史同仁可能会见仁见智,但他这种探索外国史研究“本土化”的良苦用心,无疑是令人感佩的。

齐文颖教授不仅在殖民地时期教育史和美国革命史方面有独到的建树,而且在北京大学建立了一个美国早期史硕士点,为国内早期史研究人员的培养开启了先河。她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先后指导了10余名早期史研究生,其中一些人后来来到美国深造,在学术上有了新的发展。这些研究生的毕业论文涉及的问题包括: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切萨皮克地区的烟草种植业、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清教、宾夕法尼亚的教友派、北美的“光荣革命”、殖民地的“代役租”、殖民地时期的妇女、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英国“文艺复兴”与北美殖民地移民等。这些问题都属于美国建国以前的时期,而这个时期在中国以往的美国史教学和研究中,并没有独立的意义,仅仅被视为美国革命的背景。她倡导研究殖民地时期的历史,就是要突破这种“旧框架”。同时,她在北大进行了以早期史为重点的美国史学科建设,与外国学者建立

刘祚昌:《美国独立战争简史》,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

代表性的论文有:《独立战争与美国人民争取民主改革的斗争》,《山东师院学报》,1979年第2、4期;《略论托马斯·杰斐逊的民主思想》,《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美国奴隶制的起源》,《史学月刊》,1981年第4、5期;《美国殖民地时代的议会制度》,《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论美国第一次革命的成就》,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三联书店,1983年;《论北美殖民地政治结构中的民主因素》,《文史哲》,1987年第3、4期;《杰斐逊与美国现代化》,《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刘祚昌:《杰斐逊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5 刘祚昌:《杰斐逊全传》,齐鲁书社,2005年。

这些论文的缩写或从中派生的论文,大多收入齐文颖主编《美国史探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中。

齐文颖主编:《美国史探研》,“前言”第1页。

了广泛的学术联系,先后邀请美国和英国的早期史名家奥斯卡·汉德林(Oscar Handlin)、斯坦利·卡茨(Stanley N. Katz)、迈克尔·坎曼(Michael G. Kammen)、玛丽·诺顿(Mary Beth Norton)、J. R. 波尔(J. R. Pole)到北大讲学,她主持收集了大量图书资料,至今仍然在研究和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自1978年以来,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可视为一个真正起步的阶段。在这个时期,涉猎早期史的作者增多,发表的论文约有150篇。多数论文属于政治史领域,涉及美国早期的主要制度、重大政治事件和建国先辈等,具体包括早期奴隶制、“契约奴”、清教、议会制度、美利坚民族的形成、独立战争、1812年战争、华盛顿、富兰克林、杰斐逊、亚当斯、托马斯·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等。1990年以来,早期史研究的领域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仍然集中于前述重要的事件、制度和人物,特别是殖民地政治、美国革命、联邦宪法、1812年战争和华盛顿、富兰克林、杰斐逊、汉密尔顿和潘恩等人物。突出的变化表现在三方面:第一,论文数量显著增加,17年间的论文总数达到310篇左右,以10年平均计算,大大超过此前的任何一个10年;第二,研究水平有所提高,探讨的问题相对比较具体,使用的原始文献有所增加;第三,观点和解释越来越具有开放性,教条化的独断论语式开始淡出早期史的写作。这表明,虽然专门的研究人员并没有明显的增加,但论著的数量和质量都有一些可喜的变化。

在讨论美国早期史上的各种问题时,中国学者表现了鲜明的政治立场和理论取向。他们所运用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基本上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但其间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变化: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著作的词句,往往作为直接引语出现在许多文章中,甚至是作为论据使用;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更多转化为一种方法和分析工具,或者内化为建构解释框架的一种要素。黄绍湘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撰写的《美国早期发展史》,运用当时所理解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梳理了美国早期历史的脉络,并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原理,来解释早期史上各种事件和制度的性质与意义。例如,独立战争被视为“北美殖民地资产阶级”“要求建立适合当时蓬勃发展着的生产力的、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斗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在早期史中也经常得到运用。例如,美国北部的工商业者被称作“资产阶级”;美国革命被定性为一场“资产阶

据杨玉圣、胡玉坤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所列篇目统计(不含研究生学位论文)。

据2007年3月25日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检索的数据计算(2007年的数据不完整;不含研究生学位论文)。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页。

级革命”；美国革命所建立的政体，被称作“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下层民众与社会精英的冲突，被视为“人民群众”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还有学者试图用毛泽东的“持久战”理论来解释美国独立战争的进程，认为战争必然经历“武装起义”“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四个阶段；美国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必然性所致。由于相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动力”的理论，中国学者比较注重普通民众、黑人和妇女在独立战争中的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些中国学者尝试吸收和借鉴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政治学的理论概念，对早期史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有一篇博士论文尝试运用国家建构理论来分析邦联国会的运作及其意义，力图说明美国早期国家构建的阶段性和连续性，充分肯定了邦联作为美国最初国家形态的地位。有的学者试图借助政治文化的概念来研究早期政治思想，以突破片面关注精英文本的局限，将普通人的政治观念和见解，纳入政治思想史研究的视野。⁵ 还有学者利用社会学和宗教学的理论，并从“跨大西洋视野”来研究北美奴隶制和黑人文化的变迁。当然，这类尝试大体上处在“初级阶段”，还存在明显的局限和不足。由于中国本土的社会科学理论不够发达，中国学者所能借助的理论资源，大多来自欧美学术界，如何借助外来的理论资源而取得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仍然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和努力探索的问题。

在美国早期史研究中，资料的缺乏曾经是一个巨大的难题。中国的美国史研究起步较晚，资料积累严重不足，早期史领域的资料尤其匮乏。因此，多数学者在写作时主要依靠从美国和苏联学者的著作中摘引史料。黄绍湘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写道：“布尔斯廷的《美国人：殖民地时代的经验》一书，对殖民地时期政治、战争、宗教、科学、出版、语言风格、医药、艺术各方面的情况如数家珍，在我们研究殖民地时期美国历史时，这些具体史料，还得参考、择优选用。”以严格的标准来看，布尔斯廷的这部书属于通论性著述，转引其中的史料须极为慎重；但在当时的条件下，能看到布尔斯廷著作的原文，乃是一件令不少研究者羡慕的事。在研究美国宪法的制定时，能

李世雅：《试论美国独立战争进程的内在逻辑》，杨生茂等编：《美国史论文选》，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0～68页。

刘祚昌：《北美独立战争胜利的原因》，《历史教学》，1957年1月号，第25～31页。

雷芳：《邦联国会与美国早期国家建构》，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06年。

5 李剑鸣：《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的政治辩论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美国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立宪运动的意义和影响》，《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美国革命时期民主概念的演变》，《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

高春常：《英国历史传统与北美奴隶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大西洋视野中的北美黑奴宗教：一种文化混合体》，提交2006年8月“从国际视野重新审视美国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黄绍湘：《开创美国史研究的新局面》，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2页。

够使用麦迪逊的《1787年联邦会议辩论记录》和海因曼等人编辑的《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集》,就已经难能可贵了。美国建国先辈的个人文件集,在国内一些图书馆能够找到,但大多不完整。另外,由于条件的限制,当年许多研究人员没有经过正规的美国史研究训练,对于利用原始文献的重要性缺乏认识,解读史料的能力也存在局限,因而有些国内能够获取的第一手文献,也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学者获取美国早期史资料的渠道逐渐拓展,美国史文献资料的建设不断取得进步,利用史料的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刘祚昌教授关于杰斐逊的研究,充分利用了多种版本的杰斐逊文件集和著作集;研究汉密尔顿的文章,大多引用了汉密尔顿的文件集和著作集。特别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以及各高校数字化资料建设的进展,借助网络获取早期史资料和研究文献的途径,变得越来越便捷,这对于提升研究水平具有难以估量的意义。近年来,南开大学等高校图书馆连续开通了里德克斯(Readex)公司的“美利坚档案”系列数据库、盖尔(Gale)公司的“18世纪文献”数据库和“早期英文图书”数据库,加上“JSTOR”“EBSCO”“ProQuest”系列数据库,以及大量免费数字化文献网站,当前研究者可以大为方便地利用各种史料,并掌握相关的研究信息。最近,一个研究约翰·温斯罗普的博士生,通过多种渠道找到了温斯罗普著作的各种版本,以及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和一些村镇的档案汇编;一个研究邦联国会的博士生,从网上获得了全套《邦联国会日志》和全套《邦联国会成员通信集》。她们都没有获得到美国做研究的机会,但在资料工作上达到了这种程度,这在数年以前乃是无法想象的。在一定程度上说,早期史和外交史一样,已成为国内美国史研究中资料条件最好的领域,其发展潜力确实是鼓舞人心的。

二

长期以来,中国学者比较关注美国早期史上的若干重大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不少成果,也存在明显的局限与不足。梳理关于这些问题的主要观点,能较具体地看出美国早期史研究的路径,了解其进展与欠缺,并可从中洞察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社会、政治和学术风气的变化。需要说明的是,下面将要提到的种种不足与局限,主要是具体的政治环境和研究条件的制约所造成的,我们对此要抱一种“了解之同情”。

美国历史的开端,曾是中国学者关心的问题。一般的美国史教科书,都会用一定的篇幅叙述欧洲移民达到以前印第安人的分布及其社会状况。但是,土著居民的历史与美国历史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它仅仅是美国历史的一个背景,还是美国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大致在美国史学界有人明确提出以不同文化交汇作为美国

历史起源的同时,中国学者也曾认真地讨论过这一问题。20世纪70年代末期,在一次美国史研讨会上,中国学者讨论了如何看待北美殖民地建立以前的印第安人历史这一问题。有的学者提出,美国历史的上端是与欧洲的“封建社会”相连的,因而印第安人的历史不能算作美国历史的开端;另一种意见认为,印第安人的历史应当作为美国的古代史,而殖民地建立以后的历史,只能算作美国的“近代史”。黄绍湘教授为此专门撰文,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她认为,从社会形态演进的连续性、人口的人种和血统联系、美国文化的渊源等各个方面来看,“印第安人的原始社会”与美国历史的关系都不密切,因此,美国历史的开端只能以殖民地的建立为标志,而此前印第安人的历史属于“世界古代史”,而不能视为美国的古代史。这一论断反映了中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主流看法,而一般的教科书正是基于这一观点来处理印第安人的历史:叙述和介绍殖民地建立以前印第安人的状况,以作为殖民地建立的背景;在考察“美利坚民族”和“美利坚文明”的形成时,通常不把土著居民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不过,如果仅仅把印第安人的存在作为欧洲裔居民经历的背景来处理,就容易过滤掉美国早期历史和文化的多元性与复杂性。近二、三十年来,美国学者对早期土著居民的历史、早期黑人的历史和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与融合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进一步探明了美国历史和文化起源的复杂性。这类研究成果,对于我们重新认识印第安人历史与美国历史开端的关系,是一种有益的参照。

“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乃是中国学者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占主流地位的观点是,在独立战争前后“美利坚民族”已经形成。这个判断的依据来自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共同的语言(英语)、共同的地域(北美)、共同的经济生活(统一的内部市场)和共同的心理素质(以求实精神为主的民族性格和资产阶级民族文化)。至于具体的形成时间,则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美利坚民族”在反印花税法时期就已经形成,因此,独立战争就很自然地是一场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是一场“殖民地反民族压迫”的“资产阶级革命”。⁵ 另一种看法是,“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始于殖民地的建立,经历渐进时期、急进时期和跃进时期,而1776年《独立宣言》的发表,则是美利坚民族形成的标志。这种认为“美利坚民族”形成于独立战争以前的观点,后来受到了质疑。有的文章从经济角度考察“美利坚民族”的形成,认为在独立战争以前,“美

黄绍湘:《北美印第安人的原始社会,不是美国的古代史》,《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第133~140页。

在这些问题上,美国历史学家加里·纳什(Gary Nash)、科林·卡洛威(Colin Calloway)、菲利普·摩根(Phillip Morgan)、阿伦·泰勒(Allan Taylor)等人的研究成果,尤其值得重视。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第157~179页。

5 同上,第214、280~281页。

顾普:《关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兰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第32~41页。

利坚民族”并不是一个“既存事实”,而只是处在正在形成的趋势当中,这个过程直到“南北战争之前”或经过“南北战争”才完成。还有的文章提出,不仅独立战争前没有形成“美利坚民族”,独立以后直到1812年战争时期,美国人还有“与英国民族认同的意识”;“美利坚民族的整体意识和精神”直到重建时期才形成。还有论者质疑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及其关于“美利坚民族”形成的论述,梳理了国内学者的相关论述,并以“民族自我意识”为主要指标,把“美利坚民族”的“雏形”形成的时间确定为18世纪60、70年代。

关于“美利坚民族”形成的这些讨论,基本上停留于理论思辨的层面,而缺少对具体问题的实证性研究。多数文章的论述策略是,首先确立“民族”的某些标志,然后从历史教科书中选取与这些标志相吻合的事例,最后提出一个结论。这种论述方式类似理论性和概念性的论辩,与历史学的研究范式相去甚远。此外,多数论者没有考虑民族学、政治学和社会学关于民族概念的研究,对美国早期史的相关研究成果也缺乏透彻的了解,尤其是几乎无人涉猎有关“美利坚民族”形成的具体问题:“美利坚人”在早期的具体含义及其变化,种族和文化交汇对于“美利坚人”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影响,英格兰人对于“美利坚人”的认知及其与“美利坚人”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关系,冠以“美利坚”名称的社团的主旨和活动对于“美利坚人”形成的意义,等等。⁵ 在美国早期史研究的起步阶段,出现这种状况固然不难理解;但长期停留于这个层次,就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了。

现在看来,所谓“美利坚民族”的形成,是一个理论色彩比较浓厚的“非历史”问题。为什么中国学者会如此热衷于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呢?其中可能牵涉到这样一个因素:“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同独立战争的起因和性质有着直接的关联。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学者普遍将独立战争视为“资产阶级民族解放战争”或“殖民地解放战争”,“属于殖民地革命的类型”。如果在独立战争以前并不存在所谓“美利坚民族”,这种立论显然就难以成立。中国学者通常用亚、非殖民地与欧洲列强的关系模式,来看待北美殖民地与英国(殖民地居民称作“母国”)的关系,认定是英国的“殖

盛浩:《北美经济的发展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历史教学问题》,1999年第2期,第37~40页;熊锡元:《试论美利坚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思想战线》,1988年第6期,第56~63页。

张小兵、张彬:《论美利坚民族意识的形成》,《延边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67~72页。

黄兆群:《美利坚民族形成刍论》,《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第35~39页;《也谈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民族研究》,1991年第4期,第28~36页。

5 在所有关于“美利坚民族”形成的讨论中,只有张涛的《英法对北美整体性的认可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一文(《世界历史》2003年第1期)带有实证研究的性质。

李世雅:《试论美国独立战争进程的内在逻辑》,杨生茂等编:《美国史论文选》,第51页。

罗荣渠:《美洲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4、54页。

民压迫”导致了殖民地的反抗。他们对于“帝国学派”的观点,一般是持批评态度的。而且,他们相信,正是反对“殖民压迫”的“正义性”,决定了美国在独立战争中最终必然“以弱胜强”。

显然,这种立论方式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世界历史上出现过不同类型的殖民地,英属北美殖民地乃是英国人控制、英国人居住的海外领地,它的独立显然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非殖民化”运动。《独立宣言》诉诸的逻辑,乃是政治共同体内部人民反抗不公正统治的权利,而不是反殖民主义或民族解放的思想意识。于是,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陆续有人撰文对独立战争的性质提出了新的见解。有一篇文章从民族意识形成的角度,否认了独立战争是“民族独立战争”的说法。⁵ 还有文章从殖民地的性质、殖民地居民的法律地位、英国殖民地政策的后果、“新殖民地政策”及其反响、殖民地独立的内在逻辑等问题着眼,提出了独立战争并没有反殖民主义的思想特征,也不是“民族解放战争”,而只是英帝国内部的政治分离运动。

中国学者对于美国早期“民主”也颇为关注。多数学者相信,殖民地的政治结构中存在若干“民主”的因素,清教思想中包含着“民主”的因子,议会制度乃是“民主”的体现;在美国革命中,由于“人民群众”和“民主派”的斗争,“民主化”得到进一步推进,初步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美国革命通常被定性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此期间,存在一场“美国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一直持续到1787年宪法制定。“民主”被视为美国革命的主导性诉求,“民主”的思想意识渗透到美国革命的各个层面。黄绍湘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提到,《独立宣言》“阐明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原则”,是“人民民主主权的宣言书”。刘祚昌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撰文,批评罗伯特·布朗等“新保守派”史家的观点,认为美国革命不仅赢得了独立,而且取得了“丰硕的民主成果”;而这些“民主”成果的取得,乃是人民群众在“资产阶级民主知识分子”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结果。美国革命时期的政治力量,可以分成“民主派”(代表农民、边疆拓荒者、工匠、工人、小店主以及黑人的利益)和“保守派”(主要由富商、大种植场主、收入丰厚的律师、圣公会及公理会的牧师组成),而争取“民主”的斗争,就是两派之间的较量。

刘祚昌:《北美独立战争胜利的原因》,《历史教学》,1957年一月号,第25~31页。

丁则民:《关于18世纪美国革命的史学评介》,《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49~51页。

李世雅:《试论美国独立战争进程的内在逻辑》,杨生茂等编:《美国史论文选》,第51页。

5 张小兵、张彬:《论美利坚民族意识的形成》,《延边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69页。

李剑鸣:《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与北美独立运动的兴起》,《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丁则民:《关于18世纪美国革命的史学评介》,《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48页。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第219页。

刘祚昌:《论美国第一次革命的成就》,《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16~22页。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些关于美国早期“民主”的讨论表现出两个鲜明的特点。第一,宽泛地使用“民主”一词,把“民主”作为涉及“人民”的一切事物的总称。例如,1787年宪法中的分权机制,被理解为体现了“民主政府的原则”;宪法没有包含“权利法案”,被说成是“完全忽视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早期政治人物批评“民主”的言论,往往被当成一般意义上的“反民主”观点,而共和党和联邦党的冲突,则被理解为“民主”与“反民主”的斗争。第二,用当前的民主概念看待美国革命时期的“民主”,或者把美国民主视为一种从诞生到现在并未发生多少变化的事物。研究者一般采用当前流行的某种“民主”的定义,来观察殖民地和革命时期的政治制度与政治生活,若发现其中有与之相合者,就确定为“民主因素”或“民主雏形”。正是基于这种方式,1619年弗吉尼亚议会的召开,被解释为“美国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发轫”,⁵而革命者没有做到当前民主政治所要求的事情,即被判定为革命的“局限性”。

国内外学者近几十年的研究表明,美国早期“民主”问题可能远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如果缺乏历史主义意识,脱离具体的历史语境来理解史料,就会对它做出简单化的处理。以杰斐逊为例,他通常被称作一个“伟大的民主主义者”,他所推动的废除长子继承制、实现宗教自由的措施,被视为“民主改革”。但实际上他所推崇的不过是“德才兼备”的“自然贵族”的统治,这是一种“共和主义”的精英政治观,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民主思想”。杰斐逊长期未从正面意义来使用“民主”或“民主派”等词汇,他后来被塑造成“民主”的倡导者,一方面反映了美国早期民主观念的转变,同时也与杰斐逊本人晚年改变了对民主的态度有关。又如,美国宪法中的人民主权、有限政府、分权与制衡、文官控制军队等原则,被笼统地称作“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其实,这些原则的起源和形成,非但与民主无关,而且大多是“非民主”、甚至“反民主”的。他们本是君主制和贵族制的产物,后来之所以成了美国民主制的基本原则,与革命期间对民主的重新界定和重新建构有直接的关系,也离不开19世纪初期以来美国政治的非精英化趋势的发展。如果不考虑美国历史上民主概念的演变和政治生活的变化,不假思索地用当前的观念反观历史中的某些因素,就会导致“非历史”的看法。

1787年制宪会议和美国早期宪政,也是中国学者重点研究的课题。最初的论著

罗荣渠:《美洲史论》第39页。

丁则民:《关于18世纪美国革命的史学评介》,《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67页。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第374~384页。

5 同上,第87页。

刘祚昌:《论美国第一次革命的成就》,《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37~40页。

刘祚昌:《杰斐逊与弗吉尼亚社会的民主改造》,《山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第19~29页。

李巍:《略论美国宪法的形成》,《山东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45页。

大多集中于讨论美国宪法的性质和制宪者的动机。在1949年以后的很长时期,中国学者用“进步”、“反动”、“资产阶级”、“统治工具”一类概念范畴,来看待美国联邦宪法的制定及其意义,费城制宪会议和1787年宪法的生效,一般没有包括在美国革命的范畴之内,而被视为是对革命的反动或倒退。黄绍湘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认为,制宪会议“由资产阶级反动派所把持”,宪法肯定和保护奴隶制,而且条文中包含不少“关于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规定”,因此,“美国宪法不过是资产阶级强化国家机器以保障他们的权益和维护有利于他们的社会秩序的工具而已”,是“实现两大剥削阶级——北部的商人和南部的奴隶主的意志的法律,它的目的是加强资产阶级专政和警卫资本主义制度,巩固剥削制”。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两年,萨师炯先生发表文章讨论美国宪法,认为它是对“包含有某些民主内容”的《独立宣言》的“否定”;其制定程序不民主,甚至也不合法;其最大缺陷是“没有包括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却反而保护奴隶制;所谓分权与制衡只是虚伪的装饰,是左手和右手之间的分工与牵制。这种看法在1978年以后仍然长期流行。有的文章虽然肯定美国宪法的“进步性”,但仍然强调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动和政治改革诉求的强化,史学界关于美国制宪史的看法也在发生悄然的变化。刘祚昌教授在1978年撰文,认为美国宪法是“反人民的宪法”,其制定是“保守派对民主力量的反扑”。⁵但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他的观点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认为1787年宪法是美国革命的一个“重大成就”,并称之为“保守派的业绩”;它虽然体现了“保守派”的要求和主张,但同样包含了“大量的民主要素”,带有“浓厚的民主色彩”。在纪念美国宪法制定200周年时,罗荣渠教授撰文,对美国宪法做了热情洋溢的褒扬,说它“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提供了第一份政治现代化的草图”。2001年,有一篇文章虽然采用阶级范畴来看待美国宪法的性质,但提出了一种与以往略有不同的说法:美国宪法虽然是“有产者”制定的,但它不仅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利益,也有利于“一般群众的利益”。2004年,有一篇综合评述美国制宪史的文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第316、318~320、321页。近30年以后,黄绍湘教授仍持大致相似的看法,认为美国宪法在本质上“是保障资产阶级专政、巩固雇佣劳动制、保障剥削者有剥削与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的工具”。见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第389页。

萨师炯:《从1787年美国宪法及其发展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实质》,杨生茂等编:《美国史论文选》,第69~108页。

余志森:《华盛顿与美国宪法》,《世界历史》,1983年第5期;宋子海:《简评1787年美国宪法》,《贵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徐玮:《略论1787年美国宪法》,《学习与探索》,1986年第5期。

5 刘祚昌:《独立战争与美国人民争取民主改革的斗争》,《山东师院学报》,1979年第2期,第48页。

刘祚昌:《论美国第一次革命的成就》,《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第30、33~36页。

罗荣渠:《美洲史论》,第41页。

杜明才:《论美国宪法制定之政治动因》,《襄樊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第62页。

章,则完全脱离了原来那种阶级分析的路径,而从社会政治和宪政理念的演变着眼,来考察美国宪法的形成及其渊源。这种评价的变化,既反映了中国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某些变化,也表明中国学者力图超越各种限制,从学术的要求出发来认识美国宪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从总体上说,20世纪90年代以前关于美国宪法的研究,大体上停留在一般性评论的层次上。论者比较关注推动制宪的一般性因素,比较集中地讨论华盛顿、杰斐逊、汉密尔顿等人在制宪中的作用和对宪法的态度。关于制宪时期复杂的政治思想和利益诉求的分歧,则缺少具体而深入的研究。显然,简单化的阶级分析和浮泛的议论方式,限制了对美国宪法形成的复杂性及其真正意义的认识。改变这种研究方式,既是中国政治状况变化的结果,也是学术性研究本身的要求。20世纪90年代以来,制宪的具体过程和批准宪法的斗争,开始受到较多的关注。“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的立场分歧和政治交锋,革命期间各州立宪运动与联邦宪法的关系,美国宪法的共和主义思想特征,美国宪法与英国普通法传统的联系,“权利法案”及其思想渊源,都成了研究的题材。但这些研究仍然存在明显的不足:所利用的材料不够丰富和精良,某些文章的立论基本上追随美国学者,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只是美国某些论著中相关内容的转述。

三

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起步既晚,存在局限和欠缺也就不足为怪。其中有不少突出的问题值得关注。在研究领域和选题方面,长期存在极不合理的偏向。早期政治史是论著最为集中的领域。在1979~2007年发表的约460篇论文中,论述早期政治制度、政治事件和政治思想等“传统”课题的文章,大约有110篇;以早期政治精英人物的行迹和思想为主题的文章有170篇左右;两者相加约为280篇,占这个时期论文总数的60%。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讨论经济史和早期奴隶制的文章只有20余篇,

任东来:《美国宪法的形成:一个历史的考察》,《社会科学论坛》2004年第12期。

余志森:《华盛顿与美国宪法》,《世界历史》,1983年第5期;刘祚昌:《杰斐逊与美国宪法》,《山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1期;司美丽:《汉密尔顿对美国宪法的贡献》,《世界历史》,2000年第5期。

侯学华:《1787年《联邦宪法》批准程序的辩论及其意义》,《世界近现代史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褚乐平:《《美国宪法》批准史探》,《美国研究》,2003年第1期;褚乐平:《联邦党人与反联邦党人关于宪法批准问题的争论》,《史学月刊》,2003年第7期;李剑鸣:《美国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立宪运动的意义和影响》,《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万绍红:《美国宪法的共和主义原旨解读》,《浙江学刊》,2006年第5期;任东来:《美国宪法的英国普通法传统》,《美国研究》,2002年第4期;杨树扬:《美国联邦宪法权利法案述论》,《惠州师专学报》,1992年第1期;赵凤岚:《关于美国‘权利法案’的几个问题》,《南开学报》,1997年第4期。

社会史、宗教史、文化史方面的论文同样寥寥可数,地方史研究则几乎是空白。可见,研究的领域分布很不均衡,选题的偏向十分严重。同样严重的问题是,在内容、材料和观点方面大体相同和相近的文章为数甚多,而真正具有学术创新价值的论著寥寥无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选题的偏向呢?一方面,多数研究者可能怀有这样的看法:中国人对于美国早期史,首先需要了解的是重大的事件、基本的制度、核心的观念和杰出的人物;另一方面,也可能牵涉到研究资料的状况,因为涉及政治史课题的基本材料较多,而且在一般的书籍中也能找到相关的内容。

前文提到,资料问题始终是制约早期史研究的基本因素。我们的早期史论著,绝大多数是以二手甚至三手材料为基础的,而且数量有限,通常没有包括相关专题的全部代表性著作。有的文章引用了一些原始材料,也不过是点缀性的。真正基于原始材料而进行的原创性著述,实在是为数寥寥。许多讨论宪法批准问题的文章,根本没有参考艾略特编的《各州批准宪法大会辩论集》、斯托林编的《反联邦主义者全集》和詹森等人编的《美国宪法批准的文献史》等资料集。在论文中大量引用教科书的情况相当常见,更有甚者,有些文章所引用的材料几乎全部来自为数不多的几种中文通史性著作。还有一些文章,一方面对某些外国论著中的观点提出激烈批评,同时又大量转引其中的材料,或者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论著中的材料不加区分地糅合在一起。这类情形的出现,并不完全是材料的匮乏所致,可能与有些研究人员不重视材料有关,可以说有“偷工减料”的嫌疑。

近年来,早期史研究的史料状况逐渐改善,利用基本史料进行研究的论著愈益多见,特别是一些博士论文,其材料基础相当扎实,有的甚至穷尽了本课题的基本史料。但在史料增多的同时,另外一些问题又逐渐显现出来了。首先是研究者缺乏足够的问题意识,不能通过对史料的研读而提出具有新意的课题,所论大多是老题目,或是经国内外学者反复探讨已是题无剩义的问题。有些论文根本没有中心问题,通篇只是叙述(而且可能是转述)事件始末,或堆砌原始材料,而没有提供新的知识和观点。其次是对史料的理理解不够准确,运用不够贴切。早期史的材料在用词和语法方面均与当前英语有所区别,特别是许多名词的含义与今天不尽相同,史料产生的语境具体而复杂,因而要准确理解这些材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在语言、知识和方法各个环节狠下功夫。另外,外文史料在引用时首先要将它译成畅达的中文,这对研究者理解原文的能力和中文表达的水平,也是一种过硬的检验。检视已发表的各种论著,

可以看到不少误用和误译史料的情况。

在材料的利用方面,还有一个同样值得重视的欠缺,那就是未能充分掌握和利用第二手文献。随着JSTOR等数据库在许多学校的开通,检索和收集第二手文献的条件大为改善。在此之前,多数高校没有或很少订阅外文史学期刊,即使在美国史外文刊物较多的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有些刊物也颇不系统,卷、期不全的现象很常见。现在,研究者可以比较便捷地从多种数据库中查找自己所需要的论文。不过,另外一个困难还没有缓解,就是专著仍然不易获取。在美国,许多课题的相关文献十分丰富,而且每年都有新书出版,而国内图书馆的藏书和购书都有限制,因此,要把相关专著收集齐全并不容易。另一方面,我们的研究者对于第二手文献的学术史价值向来不够重视,研究一个问题,通常不去全面检索和掌握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文献,而仅仅依据随意获取的有限材料来判断研究状况。有些作者甚至根本不肯费力收集和阅读相关的第二手文献,写文章时用到研究性文献,也不过是为了摘引其中的材料。忽视第二手文献的利用,对于学术的进展产生了极大妨害。首先,没有确切地把握研究状况,也就不能为自己的课题找到一个明确的探索方向,难免发生重复和撞车,往往以陈说为创见;其次,割断了学术研究的继承与创新的联系,造成一种“平地起高楼”的假相,而实际上可能是给前人已有深入研究的问题增添误解和混乱;最后,由于没有以往研究成果的铺垫和支持,不能准确理解和充分发掘史料的意义,以至误读、误用甚至滥用史料。

尽可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已有的研究,清楚地梳理出学术史的脉络,原本是研究一个课题时要做的第一件工作。但是,在我们的不少早期史论文中,看不到对相关研究文献的梳理和评述,常见的做法是,把自己文章所要涉及的内容,武断地判定为国内外研究中的欠缺。不少人喜欢用“缺乏深入研究”或“见木不见林”之类的词句,来对相关研究状况做大胆而笼统的评判,而支持这些断语的根据,往往不过是寥寥几种相关论著。实际上,美国史学界在早期史领域有着相当深厚的积累,几乎每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都有为数众多的专著和论文,如果不花费很大的心力去搜集和阅读这些文献,就根本不可能真正了解相关的学术脉络和研究状况。但肯下这种功夫的研究者,目前连“屈指可数”的程度都达不到。最近有一篇讨论“美国法律的早期现代化”的论文,是一个难得一见的正面范例。作者对美国史学界关于殖民地时期社会经济性质的论述,以及与法律演变相关的研究,做了清晰的梳理和评论,再在这个基础上

我本人在《美国革命时期民主概念的演变》一文中,粗心地将塞缪尔·亚当斯写给约翰·亚当斯的信误作约翰·亚当斯致塞缪尔·亚当斯的信,并对信中一段话的含义做了错误的诠释。见《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139、147页。

展开自己的论述。与此完全相反的例子则不胜枚举。有一篇讨论“美国民主建立的基础”的文章,开篇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判断:“西方学者们”对于美国民主的“渊源”及“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从不深究,“即便涉及,也是轻描淡写”。言外之意是,本文乃是关于这些问题的首篇“深究”之作。可是,“西方学者”研究美国民主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一个人穷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读完。而这篇文章几乎没有提到任何具体研究美国民主的著作,却敢于做出如此肯定的判断,实在匪夷所思。研究一个问题,固然不可能将相关文献“一网打尽”,但总应该先了解基本情况再发表意见。关于美国民主的“渊源”和“基础”,“西方学者”难道真的“从未深究”吗?托克维尔的《美国的民主》和布赖斯的《美利坚共和国》,难道不是“深究”上述问题的专门论著吗?如此漫不经心地对待第二手文献,其“论文”能有多大的学术价值,不免要打一个很大的问号。

理论和方法的局限同样很突出。现代史学的每一突破性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的参与,特别是“新社会史”和“新文化史”的兴起,更是得益于相关理论的启迪和支持。但我们的研究者可以利用的本土理论资源严重不足,而以往经常利用的某些理论,又陷于教条化的境地。对于欧美的各种理论,我们需要下更大气力来对待,在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取精用宏,为自己的研究服务,因为从选题取向、问题意识,到解读史料、提炼论点,都离不开理论的作用。我们过去经常批评外国学者“就事论事”,但实际上,我们的不少论著连“就事论事”的层次都达不到,通篇充斥着似是而非的议论。我们过去经常不加思考把美国早期经济说成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但又有多少人认真钻研过中外学者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著述呢?真正的理论修养,同摆弄一些理论词句是有着天渊之别的。我们过去习惯于“定性分析”,而实际上不过是套用一些理论性的词句,而不是去深入钻研史料和探究史实,也缺乏必要的历史主义意识,忽略史事发生的具体环境和条件,纯然用后设的理论概念来评论过去的事件和人物,难免形成各式各样的独断论式的看法。中国的外国史研究,一度受到国内史学界的轻视,这种“以议论代替实证”的写作方式是难辞其咎的。因此,从方法论的角度说,我们必须用经验性的研究彻底取代思辨性的议论。

总之,我们在美国早期史领域取得了不可忽视的进步,但还面临很严峻的挑战。我们首先需要重新认识早期史在美国历史中的地位,明确界定早期史研究在美国史学中的重要性。我们只有深入研究欧洲文化、美洲土著文化和非洲文化三种迥然不同的文化体系,如何在17、18世纪北美大陆这一特定的时空中接触和交汇,才

韩铁:《英属北美殖民地法律的早期现代化》,《史学月刊》2007年第2期,第61~80页。

邓峰、张鹏:《试论美国民主制度建立的基础》,《黑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61页。

能真正了解美国历史和文化的渊源与发端,才能明了此后美国社会演变的走向和特征。17、18世纪也是北美移民社会向本土人社会转化的时期,是美国基本的制度和观念形成的时期,是“合众国”这个新国家的开端时期。我们大家都懂得,研究一个问题必须追根溯源,而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同样需要从它的开端时期着手。如果忽视对美国早期史的研究,我们如何能够清楚而准确地把握美国历史的真实意义呢?只有切实加强对美国早期史的研究,我们才能在中国建立一种完整而成熟的美国史学。

从具体的层面来说,我们同样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要加强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目前国内高校的美国史博士点,只有南开大学和北京大学有博士生以早期史论文申请博士学位。但这些为数不多的博士生毕业以后,受工作市场的制约,大多没有继续从事早期史方面的研究。一个研究领域要取得发展,必须投入较多的人力。我们需要利用美国和国内在早期史史料整理和开放方面的优越条件,激发更多研究人员对早期史的兴趣,投入精力来潜心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我们要持开放的心态,认真向中国史学传统学习,从史料学、史源学和考证学当中汲取营养,丰富自己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同时还要取法于欧美史学,了解前沿研究进展,借鉴可用的理论和方法。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实证研究意识,要“上穷碧落下黄泉”,不遗余力地收集和占有材料,包括相关的研究文献和史料,一定要在把课题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弄清楚的前提下,借助经过考辨和梳理的史料来进行实证性研究。这样我们就必须进一步推进资料建设,综合利用纸质文献和数字化文献,以期在尽可能详赡地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提升我们的研究水平。

美国早期史确实是一个大有可为的领域,值得研究的课题真是指不胜数。目前,关于早期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和地方史的具体研究,几乎处于生荒状态,如果有人肯下功夫搜集材料,苦心钻研,必能取得引人注目的成绩。即使在相对比较“繁荣”的早期政治史研究中,有待探讨的问题也是俯拾即是。关于早期的精英人物,虽然相关论文甚多,但相对集中于某几个人。我们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约翰·科顿、威廉·佩恩、罗杰·威廉斯、本杰明·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詹姆斯·麦迪逊和托马斯·潘恩等人的材料丰富、立论新颖的传记。关于另外一些重要的人物,如詹姆斯·威尔逊、埃德蒙·伦道夫、乔治·梅森、亨利·诺克斯、约翰·汉科克,以及独立战争时期英美双方众多的将领,连介绍性的文章也难以找到。就重大事件的研究而言,我们正在期待一部有分量的美国革命史,一部美国立宪史,以及一部联邦政府成立史。关于早期政治思想,我们还有许多观念和思想的源流没有弄清楚。在早期政治制度的研究方面,对于早期选举制度、联邦国会和最高法院的早期运作、邦联时期和联邦初期的各州政治,几乎无人涉猎。此外,我们不能总是把目光固定在精英人物身上,还需要细致观察普通民众、边缘群体和少数族裔在早期历史中的经历,把他们的想法、行

为和日常生活纳入我们的研究范围。如果我们不再把有限的人力和资源用于讨论那些空泛的大问题,每个研究者都像刘祚昌教授那样,穷数十年的心力来研究一个人物或一个具体问题,集众人之力,积数年之功,我们的早期史研究就会产生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成果,这个领域也就会逐渐变得成熟起来。

李剑鸣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更 正

“本刊2007年第1期牛可先生的《自由国际主义与第三世界:美国现代化理论兴起的历史透视》一文中,第48页,第8行,“国家安全状态”应为“国家安全体制”,特更正,并致歉。

——《美国研究》编辑部

美国霸权、均势与美国大战略

——《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评介

韩召颖

冷战结束后,以美苏对抗为突出特点的两极世界已经成为历史,有人预言多极时代即将来临。然而,十多年过去了,人们所期望的多极世界并没有出现,取代冷战时期两极世界的是以美国霸权为主导的单极世界。美国的这种主导地位到底能持续多久?美国是否会像均势理论所预测的那样,有可能会遭到其他大国或国家集团的制衡?自冷战结束以来,这些问题引起不同理论学派国际关系学者的关注,他们围绕美国霸权、均势理论及美国对外战略这三个主题展开学术争论。美国学者 G. 约翰·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汇集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学者们的争鸣文章,编辑成《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一书。该书所汇集的论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冷战结束后以美国霸权为主导的单极国际体系得以维持的原因及美国未来应该采取的大战略。这些论述既体现了学者们对均势及冷战后国际体系的理论探讨,也反映了他们对后冷战时代美国对外政策的现实关怀。

一 美国霸权与均势

冷战结束后,虽然美国主导的单极世界秩序引起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不满,但是,美国霸权迄今为止却并未真正受到其他国家的制衡。美国霸权将来会遭到制衡吗?如果不会,那又是为什么呢?

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冷战结束后美国的单极霸权地位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必然会遭到其他国家的制衡。这一结论源于由结构现实主义衍生出来的均势(balance of power)理论。均势理论的要旨是,“在国际政治中,实力超群的强国会促使和导致其他国家的制衡(balancing)。”其根据在于:“(1)单极体系本身就为自己种下了祸根,因为如果霸权不受到制衡,它就会产生有利于新大国诞生的环境;(2)新大国加入国际体系,会削弱霸权国家的相对权力,并最终使霸权国家失去自己的权力优势。”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指出,冷战结束后以美国霸权为主导的单极世界之所以不会永远持续下去,主要有二方面原因。一是处于支配地位的霸权国家由于在国外承担了太多的义务,所以,从长期来看,它在权力方面享有的优势地位会逐渐受到削弱;另一个原因是,即使居支配地位的霸权国家自我克制,弱国仍然会对其行为感到担忧,面对国际政治中权力失衡的局面,一些国家或者是会努力增加自己的力量,或者是与其他国家结盟,从而使国际权力分配重新达到平衡。沃尔兹认为,均势趋势已经在冷战后的国际政治中出现了。他还进一步指出,国际政治反映了国家权力的分配,一些国家与另外一些国家之间总是不断地达成均势,因此,被打破的均衡总有一天会重新恢复,现实主义理论虽然无法具体预测均势何时出现,但是,现实主义理论可以预言将来必然会发生什么。⁵ 沃尔兹在文章中写道:“现实主义理论的局限性在于无法说清楚什么时候会再重新出现均衡,这也是所有社会科学理论共同存在的一个局限性。”

冷战结束后十几年过去了,为什么国际政治中还没有出现针对美国的制衡?对于这个问题,《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一书中的作者们提出各种迥然不同的解释。

威廉·C·沃尔福思(William C. Wohlforth)同样以现实主义理论为出发点,但他却通过对相对权力分配的分析,得出了与沃尔兹完全不同的观点。沃尔福思认为,冷战结束后,“大国之间没有发生制衡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不管按照何种标准,在目前的国际体系中,无论是大国之间的外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还是内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都处于历史上的较低水平”。沃尔福思通过对相对权力分

Kenneth N. Waltz, "America as a Model for the World? A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December, 1991) p.669.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s Will 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7.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ed. G. John Ikenber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52.

5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p.51.

Ibid.

William C. Wohlforth, "U.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100.

配的分析指出，“在任何体系中，如果权力过分集中在最强大国家的手中，要对其进行制衡，就要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这样就会形成一个门槛，令其他国家望而却步”。而且，“一旦体系中形成了这样的门槛，如果权力仍进一步集中到处于单极地位国家的手中，这只会加强而不是削弱体系的稳定性”。根据国际政治中相对权力分配的情况，沃尔福思认为，目前美国霸权主导的单极国际体系具有以下特征：(1)与拿破仑时期的法国(或者过去三百年中欧洲的任何其他大国相比)，美国同目前其他大国的实力差距要远远大得多；(2)美国要比欧洲体系中任何居于主导地位的国家，拥有更加全面的实力组合；(3)美国已经获得了单极地位，换句话说，目前的现状就是美国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4)美国的实力是“离岸的”(offshore)，距离削弱了美国单极地位的突出性，降低美国霸权的威胁性；(5)在目前的国际体系中，所有其他强国都集中在欧亚大陆，它们相互之间更有可能产生各种企图和不满，而不会更多地考虑相距遥远的单极国家，在这种体系中，周围的威胁和机会更有可能阻碍体系制衡的发生。因此，制衡不会成为目前其他大国的战略选择。

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同样从现实主义角度解释了为什么没有出现对美国的制衡。不过，他对现实主义的传统均势理论进行了修正，提出了威胁均衡理论(Balance-of-Threat Theory)。沃尔特分析的焦点不是集中在权力上而是集中在威胁上。他认为，“国家结成同盟是为了制衡威胁”。“威胁是权力、邻近性(proximity)、进攻能力和侵略意图共同作用的结果”。⁵ 沃尔特对构成威胁的四个因素权力、邻近性、进攻能力和侵略意图进行了分析，综合了沃尔福思、伊肯伯里和其他人对为什么其他国家没有积极制衡美国的解释。沃尔特还指出，世界上其他主要大国相互推卸责任、缺乏信任、不能成功地进行战略上的协调，这些也是它们共同制衡美国霸权的主要障碍。

约瑟夫·约菲(Josef Joffe)超越了现实主义理论从权力分配量的变化对国际体系所做的分析，他从后现代理论出发强调了当代国际政治中权力本质的变化。他认为，没有出现传统均势理论所说的、对美国霸权制衡的原因，是因为美国所拥有的权力的本质已经不同于以前。约菲指出，“如果不了解权力(power)的后现代性，就不能很好地应对权力集中”。“‘硬’权力——人与导弹、枪炮与舰船——依然非常重要。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pp.103~104.

William C. Wohlforth, "U.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104.

William C. Wohlforth, "U.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pp.104~109.

5 Stephen M. Walt, "Keeping the World 'Off Balance': Self Restraint and U.S. Foreign Policy,"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133.

Ibid., p.140.

它仍然是权力最终的、决定性的因素。但是,就日常交往来说,‘软权力’这种新的说法更有意义。它‘不那么咄咄逼人,比较隐蔽。’它源自‘观念的吸引力’,具有‘设置议程’(agenda setting)的作用,能够发挥‘意识形态’和‘制度’的影响力,可以给予合作者巨大的回报,例如,巨大、成熟的市场”。

约菲认为,霸权国家不仅应该拥有能够抵挡所有挑战者的威慑力,而且必须还要拥有充裕的可用权力,对国际制度和其他国家有强大的影响力。就此而言,历史上只有美国是一个霸权国家,而且是唯一的霸权国家。无论是在军事权力,即硬权力,还是在文化-经济权力,即软权力,美国在世界上都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然而,美国虽然享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优势,但由于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美国利益所系,美国的国际行为已不同于传统强国。过去,制衡世界强国联盟之所以能够迅速地形成,是因为扩张和战争是世界强国的本性。约菲认为,“美国令人懊恼、专横跋扈,但它不侵占他国。美国总想对别人发号施令,自己却恣意妄为,但是,美国不会为了领土和荣誉而发动战争”。约菲指出,美国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后农业时代“以信息为主导的‘生产方式’已经摆脱了利润与(领土)占领之间的关系”,“侵略已经不再像在以往的时代那样有利可图”。在软权力方面,美国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与它相比。“这种软权力(向外辐射的文化与具有吸引力的市场)靠的是吸力(pull)而不是推力(push);靠的是自愿接受(acceptance),而不是强迫接受(imposition)。它也不是依靠以多胜少”。⁵这说明国际政治中权力的本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处于霸权地位的美国虽然是一头巨兽,但它是“温顺的大象”而不是“好斗的暴龙”。美国霸权的这一特点大大降低了它对其他国家的威胁性,其他大国在没有受到战略威胁的前提下,难以结成传统的安全同盟,共同制衡美国。

G.约翰·伊肯伯里从自由制度主义角度,解释了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在冷战后得以继续存在的原因。伊肯伯里认为,这种秩序之所以能够持续下去,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原因:(1)以美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确立起来的,是一种基于发达工业化国家之间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以及资本主义和民主制度、由安全同盟、开放的市场、多边制度等组成的、多层次的国际秩序。这种国际秩序在冷战时期起到了两个作用。一是对抗苏联权力和共产主义的扩张,一是消除西方国家内部

Josef Joffe, “Defying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Last Remaining Superpower’,”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169 ~ 170. 另参见 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Josef Joffe, “Defying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Last Remaining Superpower’,” p. 169.

Ibid.

5 Ibid., p.170.

权力不平衡可能引发的对抗。(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逐渐确立起来的国际制度,对美国的权力起到了约束作用,制度降低了权力所带来的回报。美国之所以不得不克制和约束自己的权力,成为制度的建设者,是因为美国为了维护在国际秩序中的主导地位,降低维护秩序的成本,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美国只有让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对其权力感到放心,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才会同意生活在美国体系之中。也就是说,美国为其合作伙伴提供安全保证以及获得美国市场、技术和供给的机会;作为回报,其他国家就在外交、经济和后勤方面为美国提供支持。反过来,美国的伙伴国同意接受美国领导地位并留在美国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作为回报,美国需要开放自己并向合作伙伴提供保证,通过建立一种制度化的合作伙伴联盟,加强这种关系的稳定性。(3)美国政治制度的开放性与权力的分散性使美国霸权具有透明性,其他国家在美国霸权秩序运行的过程中可以发出自己“声音”,保证了美国接受制度化政治秩序的约束,减少了美国突然改变政策可能会带来的意外,缓解了合作伙伴的疑虑。因此,伊肯伯里认为,美国是一个“不情愿的霸权国家”,美国倡导的战后秩序是一种“自由霸权秩序”(liberal hegemony)。(4)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国际秩序已经制度化,以美国霸权为中心所建立起来的国际制度回报增加,成为依赖性路径(path dependent)。如果美国霸权秩序的基本结构发生重大转变,该秩序参与者必须付出更高的代价。也就是说,虽然其他国家不满美国主导的霸权秩序,但是,建立新制度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远远高于维护现存秩序的成本。即使有些国家想挑战美国主导的霸权秩序,但它们很难取得成功,而且,目前的国际秩序深深根植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如果国际秩序发生转变,它们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并付出高昂的代价,因而,它们更愿意维护现存的国际秩序。伊肯伯里指出,就此而言,美国霸权主导的国际秩序是稳定的、有生命力的。

约翰·M·欧文(John M. Owen IV)则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分析了美国霸权没有受到有力制衡的原因。欧文指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认同,几乎所有的人都属于一定的政治群体,国家是最为强大的政治群体;除了对自己国家的认同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精英,必然属于一定意识形态的政治群体;相同的意识形态常常会在不同的国家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拥有相同意识形态的人们会将自已视为某个跨国意识形态群体(transnational ideological group)的组成部分。欧文认为,在“安全与意识形态威胁对其对国家利益认识的影响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精英会努力加强与自己意识形态认同一致的

G. John Ikenberry, "Democracy, Institutions, and American Restraint,"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214 ~216.

国家的同盟关系。欧文认为,由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遗余力地鼓励自由主义在西方国家的发展,特别是日本和德国等战败国的民主化进程,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精英在这些国家中占绝对统治地位,西方国家对自由主义的认同使它们认识到“美国的意愿就是它们的意愿”。“世界上的自由主义精英并不认为,美国的权力会对他们对自己社会秩序的认识造成任何威胁”。这些自由主义者认为,“将十分珍贵的资源用于形成世界权力均势没有任何意义”。所以,虽然冷战结束后美国在国际体系中处于霸权地位,但是,包括德国和日本在内的西方自由主义国家,没有理由制衡美国。反过来,美国也以相对友好的方式对待这些与自己相同的自由主义国家,因此,在这些西方国家的眼中,美国是一个慈善的超级大国。至于俄罗斯和中国,欧文认为,在20世纪90年代,这两个国家确实出现过想要对抗美国,或者说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但是,它们的力量和影响力在国际上仍然十分有限。所以,欧文得出一个结论,“国际均势之所以没有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许多国家反对自由主义者太少,无助于形成这样的均势”。

托马斯·里斯(Thomas Risse)与欧文的观点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但不同的是,欧文认为,美国一直积极推动自由主义制度,努力扩大和维护美国在欧洲和亚洲的影响,美国是慈善的霸权国家,自由主义规范和制度的发展是由美国霸权所决定的,而里斯则从建构主义的视角指出,自由主义规范和制度的发展是由安全共同体所决定的。里斯认为,安全共同体的形成由三个因素所决定:集体认同与共同的价值观念;各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相互依赖;调节社会秩序的国际治理结构。这三个因素互为补充,解释了当前为什么安全共同体中大国之间能够和平相处。里斯在民主和平论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分析证明,集体认同与制度性约束共同防止了民主安全共同体卷入不必要的战争。⁵自由民主国家之间频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互动关系加强了它们的相互依赖,促进了自由安全共同体的建设,而这反过来又会加强自由民主国家的集体认同。不过,里斯明确认识到,“以正常性与经常性互动关系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未必产生更加密切的合作,它也会引发冲突。”有关经济相互依赖的研究

John M. Owen IV, "Transnational Liberalism and American Primacy; or Benignity Is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256.

Ibid.

Ibid., p.257.

5 参见 David Lake, "Powerful Pacifists: Democratic States and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20, No. 1 (1992), pp.24~37. 转引自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270.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272.

也表明,相互依赖关系实际上有可能会增加而不是减少社会之间的冲突。因此,里斯借鉴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指出,要克服由于相互依赖增加而造成的贸易冲突,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机制建设(regime-building)。“虽然不同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经常性交往会产生更多的争端,但是,它们可以增加相互之间信任,并通过国际制度和机制和平解决这些冲突”。里斯认为,“虽然共同体中这三个因素每个的作用差别很大,并在某些领域可能会与其他因素更加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但是,它们有助于成员国对彼此的和平变化做出可靠的预测,摆脱‘均势’(balance-of-power)世界。”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虽然本书作者们对于冷战后为什么美国霸权受到制衡问题提出了迥然不同的解释,但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分别从各自的理论出发阐述了美国霸权的特点。固然有学者强调美国霸权的特殊性,是在为美国霸权寻找其正当性,但是,了解美国霸权的特征有助于我们客观地认识当今国际政治现实,承认美国霸权的特点并不等于我们支持和赞成美国不顾国际准则和规范、持强凌弱、独行其事的做法。冷战结束后,美国霸权凸现,这对于国际社会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来说都是一个严峻的挑战。要在以美国霸权为主导的国际秩序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接受这种挑战,并加强对美国霸权本质和特征的认识。可喜的是,我国学者对此已经有了自己清醒的认识,“美国的实力来源于诸多方面,美国霸权是一种精致的霸权,其中包含着强大的‘罗织能力’。如果没有战略上的失误,美国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保持其惟一超级大国的地位,美国的单极时代可能会持续下去。当然,美国的实力强大并不意味着它可以或可能为所欲为。可以说,美国有战略上的极大优势,也存在战略上的劣势;美国战略谋划有其深远、精当之处,也存在战略盲点。”⁵

二 美国大战略

有关冷战后单极世界秩序与美国霸权的争论,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美国外交政策的决策者来说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冷战结束后,美国决策者和

参见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89). 转引自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America Unrival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272.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America Unrival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272.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p.274.

5 门洪华:《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国家实力、战略观念与国际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46页。

学术界对于美国应该如何进行战略调整、采取何种大战略众说纷纭,见仁见智。《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一书中的作者们基于对美国霸权和均势理论的不同诠释,提出了多种不同的美国大战略。

查尔斯·库普乾(Charles Kupchan)在分析促使国际体系发生变化的力量时,将战略选择与美国的特殊性结合起来。他认为,虽然目前美国的国际主义已经达到顶峰,但是,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美国国内强烈的国际主义要求会逐渐衰落。因为在苏联解体后,美国势均力敌的对手消失,美国作为世界上惟一的霸权国家会成为一个维护现状的国家,而随着对国际秩序的威胁变得越来越小,维护现状国家也就越来越不愿意承担繁重的国际责任,越来越不愿意担负或承担代价高昂的对外义务。在此分析的基础上,库普乾提出了新孤立主义战略。“美国大战略的最终设想是建立一个由北美、欧洲和东亚主要大国组成的、负责协调各国行动的理事会。这些主要大国共同管理各自地区内部的发展,并调解它们内部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些地区性的中心还可以逐步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信息和价值观念的流动之中。强大而活跃的地区性中心,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和文化上的原因,它们通常会最为主动地促进它们周边地区的繁荣和稳定。因此,北美可能会关注拉美地区,欧洲会关注俄罗斯、中东和非洲,东亚会关注南亚和东南亚。”也就是说,美国未来关注的重点是国内和拉美地区的安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安全由欧洲的法、德等大国负责,东亚和南亚则交给中、日。为了实现他所提出的这种战略,库普乾指出,“美国大战略的重点应该是促进欧洲和东亚的一体化”。

与库普乾的观点完全不同,沃尔福思则主张,美国应该继续采取全球干预(engagement)战略。“国际体系的结构已经由两极转变为单极,但是美国的大战略并没有因此发生转变。”虽然由于全球权力前所未有地集中在美国的手中,美国的干预战略在单极秩序中受到了一些国家的指责,但是,国际权力分配结构并未对美国的干预

参见 Barry R. Posen and Andrew L. Ross, “Competing Visions for U.S. Gra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3 (Winter 1996/97), pp.5~53; Robert Art, “Geopolitics Updated: The Strategy of Selective Engagemen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Winter 1998/99), pp.79~113; Christopher Layne, “From Preponderance to Offshore Balancing: A American's Future Gra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1 (Summer 1997), pp.86~124; Layne, “Rethinking American Grand Strategy,”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15, No. 2 (Summer 1998), pp.8~28; Eugene Gholz, Daryl G. Press, and Harvey M. Sapolsky, “Come Home, America: A Strategy of Restraint in the Face of Tempt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4 (Spring 1997), pp.5~48; and Charles A. Kupchan, “Life after Pax Americana,”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16, No. 3 (Fall 1999), pp.20~27. 另参见门洪华:《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第338~344页。

Charles A. Kupchan, “Hollow Hegemony or Stable Multipolarity?”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97.

Ibid.

战略构成多少限制,反而提出了美国需要干预的许多要求。首先,美国继续实行干预的大战略不会引起制衡。“权力的分布与所处的地理位置表明,其他大国在进行具体的战略选择时,周边环境的需求会大大超过在体系中对美国权力的不满”。其次,美国的干预战略会促进大国之间的合作。现实主义认为,合作取决于权力,目前的国际合作制度是美国霸权的结果。“制度的力量反映了设立它们的国家的实力”。尽管美国利用其他国家在安全上对自己的依赖,在许多问题上实行了有利于自己利益的合作解决办法,维护自己的优势,但是,美国利用自己霸权所建立的国际制度会为其他国家提供好处,促进国际合作。再次,美国的干预战略可以消除其他大国之间的相互竞争和制衡。欧亚大国之间没有发生竞争性制衡,就是美国干预战略的结果,特别是在亚洲,如果美国从该地区撤走,该地区可能就会再次出现竞争性制衡。

斯蒂芬·沃尔特与约翰·伊肯伯里虽然以不同的理论为出发点,一个是从现实主义理论出发,一个是从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出发,但他们却不谋而合,得出了同样的结论,美国要维护自己在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地位,必须采取自我克制的对外战略。不过,沃尔特是基于自己对均势理论进行修正而提出的威胁均衡理论。他认为,如果美国动用武力时能够忍耐克制,尽可能降低自己对其他国家的威胁,充分利用自己的软权力优势,美国就会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维护美国霸权的正当性。

而伊肯伯里则认为,美国采取自我克制战略逻辑,不仅源于美国霸权的自由主义特征,而且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形成的国际制度对美国霸权的约束性。如前所述,伊肯伯里认为,美国政治制度的开放性与权力的分散性使美国霸权具有透明性,其他国家在美国霸权秩序运行的过程中可以发出自己“声音”,保证了美国接受制度化政治秩序的约束,减少了美国突然改变政策可能会带来的意外,缓解了合作伙伴的疑虑。美国为其合作伙伴提供安全保证以及获得美国市场、技术和供给的机会;其他国家就在外交、经济和后勤方面为美国提供支持。反过来,美国的伙伴国同意接受美国领导地位并留在美国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美国需要开放自己并向合作伙伴提供保证,通过建立一种制度化的合作伙伴联盟,加强这种关系的稳定性。

约瑟夫·约菲分析了19世纪英国和俾斯麦时期德国的历史经验,他指出,目前美国采取英国式的孤立主义战略是行不通的,俾斯麦式的轴辐大战略(The Grand Strategy of Hubs and Spokes)应该是美国更好的选择。“轮轴是华盛顿,轮辐是西欧加上北约在东欧的新成员、日本、中国、俄罗斯及中东。阿富汗战争结束后,印度也已经成为该体系的候选成员。即使它们都与美国对立,‘轮辐’与‘轮轴’之间的关系也

要比‘轮辐’相互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

另外,托马斯·里斯从建构主义的安全共同体理论出发提出,虽然美国依靠自己霸权所采取的持强凌弱或单边主义行为会被自己的伙伴国指责为违反规范和规则,受到严厉的批评,但是,由于“目前欧洲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精英已经在跨大西洋安全共同体中社会化了”,“美欧稳定、坚实的关系足以克服跨大西洋冲突的意识日益明显”,美国可以“利用安全共同体的规范影响共同体的成员国”。而且,“如果美国依靠‘软权力’、说服和寻求共识(census-seeking)的手段,采取多边主义和合作的外交政策风格,美国仍然可以在安全共同体内部发挥重要的影响”。

三 均势理论研究的影响与新进展

自20世纪90年代初冷战结束以来,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美国是否会在国际体系中遭到其他大国或国际集团的制衡,成为均势理论争鸣的焦点。霸权国家的扩张必然遭到其他国家的制衡,这一均势理论的核心命题,不仅得到了以华尔兹为代表的现实主义学者的理论支持,而且也得到了充分的历史依据的验证。均势理论可以以其严密的逻辑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当国际体系中权力过分集中于某个国家的手里的时候,这个国家必然会遭到其他国家的制衡,并在国际体系中最终实现新的均势。然而,均势理论却无法明确判断形成新的均势究竟需要多久。华尔兹尽管不遗余力地为自己的理论争辩,⁵但其理论的这一弱点却不断受到不同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批评和攻击,现实主义学者也不断做出努力试图修正和发展均势理论。《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所收论文,大致反映了美国国际关系学界20世纪90年代关于均势理论的这场争论。

关于均势理论的争论,在冷战结束后便成为美国国际关系研究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这一争论一直延续至今,并在过去几年时间里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20世纪

Josef Joffe, “Defying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Last Remaining Superpower’,”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164.

Thomas Risse, “U.S. Power in a Liberal Security Community,”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282 ~283.

Barry R. Posen, *The Sources of Military Conduct: France, Britain, and Germany between the World Wars*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68 ~69.

5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pp.51 ~54.

这本论文集虽然在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出版,但多数论文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经在《国际安全》(International Security)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只有个别作者为反映九一一后美国的对外政策和国际局势,对论文进行了适当修改。

90年代初,以华尔兹等为代表的一批现实主义学者认为,在前苏联解体后,其他大国会起来挑战美国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美国主导的单极世界只不过是一种“幻想”(Illusion),不会持续多长时间,新的均势很快会在国际体系中再次形成。然而,到20世纪90年代末,人们却发现单极世界并没有让位于许多人所期待的多极世界,学者们开始质疑均势理论,并试图对这一现象做出新的解释。《美国无敌 均势的未来》所收集论文体现了学者们的这种努力。该书出版后近5年的时间里,根据亚马逊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有35部研究国际关系的英文著作引用了该书。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判断,该书所收集的论文对于目前关于均势理论的学术争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过去大约5年多的时间里,关于均势理论的争论主要是围绕该理论的核心概念“制衡”(balancing)展开的。传统均势理论仍然以“硬实力”(hard power)来界定制衡,认为制衡是第二层次大国运用军事力量或者与其他大国结成同盟,阻止霸权国家对自己形成威胁。然而,传统均势理论对制衡的界定在这场争论中受到了挑战。有学者认为,“均势理论是为了解释两极或多极体系中国家的行为而提出来的,而且,在两极或多极世界中,大国之间的战争是一种永恒的威胁。而在目前的国际体系中,以上两个条件均不存在:今天的国际体系是单极,并且大国之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由于众多因素而降低,有些因素是现实主义所强调的(例如,美国独特的地理位置、核武器等),另外一些因素是非现实主义理论所强调的(比如,经济全球化、民主制度等)。”因此,传统均势理论以“硬实力”对制衡的界定无法解释目前单极世界第二层次大国的行为,国际体系的单极性导致了新的制衡方式的产生。与过去历史上采用硬制衡的国家不同,这些采用新制衡方式的国家认为,虽然霸权国家可能会对自己构成某种更为微妙威胁(a more subtle kind of threat),但它并不会对自己造成实际的威胁(an existential threat)。因而,它们将寻求以和平方式限制霸权国家的战略,并改善霸权国家的优势地位可能会对它们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新制衡方式通常采用非军事权力手段。⁵

斯蒂芬·沃尔特过去几年进一步深化关于美国霸权和他提出的威胁均衡理论的

Kenneth Waltz, "Evaluating Theor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December 1997), pp.915 ~916;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s Will 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p.5 ~51.

<http://www.amazon.com/America-Unrivaled-Balance-Cornell-Security/dp/book-citations/>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 1 (Summer 2005), p.107.

5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The Coming End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polar Momen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2 (Fall 2006), p.8.

研究,出版了《驯服美国权力:全球对美国优势的反应》一书。沃尔特分析了世界上其他国家对美国单极地位采取的不同战略,他认为,“虽然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公开呼吁建立更为多极的世界,但是,全球对美国优势地位的反应,与在两次世界大战中为击败德国和在冷战中为对抗苏联而结盟并不相同。其他国家没有结成正式反美同盟的原因十分简单:美国并未造成同样水平的威胁。不过,其他国家正在开始以微妙的方式聚合力量,它们这样做的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要约束美国的力量。其他国家没有采用结成反美同盟的办法,而是采取了‘软制衡’(soft balancing)的方式:即协调它们的外交立场,反对美国的政策,从而共同获得更多的影响力。”

罗伯特·A·佩普(Robert A. Pape)在对20世纪90年代国际体系中第二层次的国家没有对美国进行制衡的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2002年以来小布什政府对“流氓”国家发动的先发制人战争和富有侵略性的单边主义军事政策,严重伤害美国作为慈善帝国的形象,世界上其他大国开始担心害怕美国权力优势,从而成为了它们制衡美国的动因。单极世界政治因此开始发生变化,其他国家已经悄悄对美国采取的制衡行为。由于对任何国家来说,直接对抗美国优势地位的代价都过于高昂,而且,除非主要大国可以保证制衡联盟的成员能够统一行动,多国共同制衡美国的方式要承担很高的风险,因此,主要大国很可能会采取“软制衡”的方式。佩普进一步对“软制衡”概念进行了界定。“软制衡”是指“不直接挑战美国的军事优势,但采用非军事手段延缓、阻挠和削弱美国侵略性单边主义军事政策的行为。”软制衡主要借助国际制度、经济手段和外交等方式,它已经突出地表现在国际上对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的反对当中。虽然软制衡近期可能仍无法阻止美国实现具体的军事目标,但它可以增加美国使用自己权力的代价,减少愿同美国未来军事冒险行动进行合作的国家的数量,并且可能使同美国的经济实力平衡逐渐发生转化。尽管软制衡采用的是非军事手段,可其目标是对超级大国军事行动的前景产生虽然间接但却是真正的影响。软制衡采取的手段包括拒绝超级大国利用自己的领土(领空或领海)进行军事行动、利用国际制度及具体的外交措施所进行的纠缠外交(Entangling Diplomacy)、加强经济力量以及发出坚决进行制衡的信号。佩普还进一步指出,虽然传统的现实主义者可能会认为软制衡可能并不会奏效,但是,从长远来看,软制衡可以改变第二层次的主要大国与霸权国家之间的相对力量对比,从而为其他大国在必要的时候制衡霸权

Stephen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S. Primac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5).

Stephen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4, Issue 5 (Sep./Oct. 2005), p.107.

国家奠定基础。

加拿大学者 T.V. 保罗 (T.V. Paul) 也参与了这场有关均势理论的争论。他认为,传统均势理论主要以军事制衡作为制约霸权国家权力的方式。这种看法符合“欧洲时代”和冷战时期的大国行为,然而,在后冷战时代,这很难成为第二层次国家所追求的战略。冷战结束后,像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这样的国家基本放弃了以建立对抗同盟和聚积军事力量为基础的“硬制衡”,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对美国不断上升的力量优势毫无办法。这些国家放弃军事制衡,主要是因为缺乏进行制衡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它们不担心居主导地位 的霸权国家现在会威胁自己的主权和安全。不过,自从 2001 年九一一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以来,由于美国外交政策越来越表现出单边主义、军事干涉主权国家以及以武力颠覆反美政权的倾向,这些国家开始对此表示担忧。于是,它们便采取温和的制衡方式,来达到制约美国力量的目的,以避免激起美国的报复或惩罚。在这样的环境下,第二层次的国家为了既制约美国的权力,又维护自己的安全和影响力,不得不采取包括追随、推卸责任和搭便车的方式。除此以外,它们还已经开始进行“软制衡”。假如制衡是指对霸权国家权力和威胁行为的制约,不以发展军事力量和建立同盟为手段的软制衡,它也应该成为均势理论的一部分。保罗认为,在后冷战时代,第二层次的主要大国在不使自己同美国的经济联系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采用软制衡战略,对抗美国不断强大的军事力量和单边主义趋向。它们正选择制度和外交的方式平衡美国的力量,尽管这种战略成功的几率并不确定,但这并不意味着软制衡就是一种徒劳无益的战略,原因是,由于难以确定何时出现制衡,硬制衡的成功几率同样是无法确定的。而且,如果霸权国家对软制衡的反应能够缓和其侵略性的行为,第二层次国家采取的软制衡做法就取得了部分成功。

克里斯托弗·莱恩 (Christopher Layne) 在对霸权本质及美国霸权特点分析的基础上,批评了美国霸权例外论的说法,“华盛顿自称的慈善本来就不会持久,而美国权力的铁拳却是实实在在的。”莱恩指出,目前国际体系中的单极实力分配是史无前例的,自罗马帝国的顶峰时期以来,国际体系首次由一个优势非常明显的霸权国家所主宰。当今美国的霸权地位意味着其他国家不得不追随美国,因为这样做它们可以从中获益。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在硬实力方面所具有的压倒性优势,其他国家很难以

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 1 (Summer 2005), pp.7 ~45.

T.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 1 (Summer 2005), pp.46 ~71.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pp.27 ~28.

传统的制衡方式(硬制衡)对抗在国际体系中居于统治地位的美国霸权。在单极世界中,第二层次的大国不得不暂时屈从美国霸权,而且,为避免同美国发生直接的军事对抗,它们需要寻找其他制衡战略。其他国家已经开始对美国采取传统制衡之外的其他方式,其中包括“软制衡”,然而,迄今为止这些做法并没有在国际体系中产生新的权力组合。但是,单极世界没有让位于多极权力分配,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就没有采取制衡行为。莱恩认为,对国家的战略意图与政策所产生的结果加以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不应该将在单元层次发生的制衡行为与在体系层次实际产生的均势结果混为一团。

莱恩进一步论述道,由于对现实霸权国家的制衡要比对正在崛起的霸权国家的制衡复杂得多,需要对以制衡为范畴的国家战略进行重新思考。莱恩指出,有一种制衡方式迄今一直被忽略,这种方式就是他所提出的“规避”(leash-slipping)战略。他认为,虽然美国的硬权力对其他国家的独立与利益只是构成非现实的(软)威胁,但是,其他国家通过获得在安全领域独立于美国的实力,可以逃脱美国霸权的掌控,并获取能够迫使美国尊重其外交政策利益所需的手段。其他国家希望能在美国霸权下获得一定的缓冲空间,并努力为必要时自己可以采取独立行动而寻找出路。“规避”明显不以对抗美国构成的现实威胁为目标,因此,它完全不同于传统的硬制衡,它是其他国家针对霸权国家有一天会以掠夺和威胁的方式运用其权力而采取的一种自我保护的形式。采取“规避”战略的国家“并不害怕另一个正在崛起的国家对自己领土现实安全带来更大的威胁,而是担心这个崛起的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政治和经济综合地位上升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正在崛起的国家未来可能引起的安全问题,尽管未必是战争。”如果“规避”战略取得成功,将导致在国际体系的权力分布中新极的产生,从而重新回到多极世界,终结美国霸权。

这场关于均势理论的学术争论,体现了学者们对目前美国对外政策与战略的现实关怀。这场学术争论所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在目前单极世界中其他国家将针对美国霸权采取什么战略?而美国学者讨论这个问题,则是想从理论上为美国制定对外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

沃尔特在其文章指出,从冷战结束后15年多的单极世界政治中,美国应该吸取的教训是,虽然美国认为自己的主导地位对整个世界有好处的,但其他国家对美国的优势地位却抱着十分复杂的态度,并已经开始想方设法驯服美国的权力。他提出,虽然美国不能退回到孤立主义,但应该努力让其他国家欢迎而不是害怕美国的主导地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p.29.

Ibid., pp.29 ~ 30.

位。为此,美国应该继续采用传统的“离岸制衡”(offshore balancing)战略。在美国战略利益十分重要的欧洲、东亚和中东地区,美国对它们不必进行直接控制,而是应该尽可能减少自己的军事存在,依靠在这些地区的盟友,通过扮演离岸制衡者的角色,维持这些地区的均势。

莱恩对美国对外战略提出了与沃尔特相似的看法,认为美国未来应该在对外政策上进行自我约束,实行“离岸制衡”战略。不过,他将对“离岸制衡”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论述,将其分为多边离岸制衡和单边离岸制衡。他认为,沃尔特主张的离岸制衡就是他所说的多边离岸制衡,这种多边离岸制衡并不能解决国际体系中的“美国霸权”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不是由于美国的单边主义造成的。其他国家对美国霸权无法受到制约的担忧,并非缘自小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外交政策,而是在苏联解体后单极世界产生时就出现了。以美国加强与盟国关系和进行自我约束为主的多边离岸制衡,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其他国家对美国的担忧。要彻底解决目前国际体系中的“美国霸权”问题,美国应该实行战略收缩,善于利用多极体系中其他各个大国的优势,从而增加自己对外政策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因此,他得出结论,未来美国的大战略应该是单边离岸制衡。

围绕美国霸权、均势理论和美国对外战略的学术争论并没有结束,仍然是美国学术界关注和探讨的重要问题。这场学术争论在理论上可以加深对国际体系和均势理论的认识,而其现实意义在于,它将深化人们对美国霸权以及美国对外政策与大战略的了解。《美国无敌》一书比较全面地汇集了这场学术争论中各个不同学派的观点,为了解美国的这场学术争论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韩召颖: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副教授、博士

Stephen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pp.118 ~ 119.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pp.39 ~ 41.

规避损失与大国的过度扩张

——读杰弗里·W·托利弗的《制衡风险》

林民旺

大国的过度扩张一直是国际政治、世界史研究中一个颇为引人注目的问题。保罗·肯尼迪在《大国的兴衰》中就明确提出,在历史上,大国的兴衰都是由于过度扩张造成的。罗伯特·吉尔平也认为,当历史上的霸权国达到扩张的极限时,就不可避免地遇到极大的困难,国家内部“黄油”与“大炮”的矛盾,加上外部的竞争劣势,就会导致国际体系中霸权的更替。人们自然会问,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大国的过度扩张?是什么原因促使大国在失败的干涉行为中一再无谓地耗费国力?国际关系学者对此做出过各种解释。杰弗里·W·托利弗(Jeffrey W. Taliaferro)在《制衡风险:大国在边缘地带的干涉》(以下简称《制衡风险》)中提出的风险均衡理论(balance of risk theory)从心理学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该书获得了美国政治学会 2005 年度国际史与国际政治领域的杰维斯—施罗德(Jervis-Schroeder)最佳著作奖。

—

在《制衡风险》中,杰弗里·W·托利弗首先提出了国际政治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为什么大国经常在那些并不涉及核心安全利益的边缘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外交干预?甚至在明确知道干涉将会失败的情况下,也会继续坚持这种错误的行为?

罗伯特·吉尔平著,武军、杜建平、松宁译,邓正来校:《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6~183页。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Great Power Intervention in the Periphe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例如,冷战期间,美国在越南进行的不断升级的战争,以及苏联在阿富汗的军事干涉。

已有两种理论对此做出了解释。第一种理论从国内层次进行解释,认为是国内存在的利益集团出于自私的目的,“劫持”了整个国家进行这种错误的军事干涉。霍布森(J. A. Hobson)和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都认为,帝国主义国家内部的垄断资本家为了满足自己对利润的无止境追求,操纵国家机器,发动对边缘国家的战争,即便战争的成本远远超过了扩张的收益。这是因为扩张的收益归资本家阶层享有,可是成本却由整个社会来承担,因而资本家集团会倾向于支持这种自我毁灭的扩张政策。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同样也认为是帝国主义导致了战争。他认为,军人阶层是国家巩固和扩展所必需的,但是在完成了这些任务之后,他们为了保持自己在工业社会中享有的社会与政治特权、声望,就会鼓吹进行边缘地带的军事扩张,以获得民众的支持。推动这种帝国主义扩张的因素包括了前资本主义的要素、生存、历史记忆以及权力因素。基于以上对帝国主义的研究,杰克·斯奈德(Jack Snyder)在《帝国的神话》中详细论证了少数人的利益转变为扩张的外交政策的具体机制。他认为,源于帝国主义集团在大部分政治体系中都至少拥有某些政治优势,它们有能力组织集体行动,垄断信息,保持与政府之间的紧密关系。特别是在卡特尔化的(cartelized)政治体系中,国家的资源掌握在少数集团的手中。这些少数集团都能够从扩张的外交政策中获得一些经济或者政治上的利益,因而它们互相呼应(log-rolling),形成联盟政治(coalition politics),同时不断制造出帝国神话——“国家安全只有通过扩张才能够得到保障。”正因为如此,进行过度扩张的帝国神话在卡特尔化的大国中如此普遍。例如,二战前的日本、德国皆是如此。帝国主义的联盟政治一开始只是常常向国民大肆鼓吹这种帝国神话,久而久之,这些集团和政府精英也常常将自己的这套说辞内化(internalize)。即便帝国主义精英们没有将自己的这种神话内化,在政治上他们也受到了这些说辞的束缚,因为这些精英们的权力和政策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帝国神话。经过长时间的鼓吹,国民已经接受了过度扩张的合理性。为了维持政权并且使自己的主要政策目标不受破坏,精英们不得不接受帝国神话带来的一些非本意的(unintended)后果。⁵一方面,帝国神话是卡特尔化的国家的产物,另一方面也正是这种神话带来的后果促使这些国家在扩张道路上走上了不归路。

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苏长和校:《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p.8.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31~32.

5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p.42.

另一个对大国扩张做出解释的理论是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offensive realism)。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是这一理论的典型代表。他认为,在一个无政府状态的世界里,国家首要的考虑是如何才能够生存,而权力则是生存的关键。国际政治中几乎看不到维持现状的国家,原因是国际体系为国家牺牲对手以获得权力创造了巨大的诱导因子,当利益超过成本时,它们就会抓住这一机会。由于国家永远无法知道自己拥有多少权力才能够保证生存,因而最理性的结果就是成为体系中的霸权国,因为拥有如此多的相对权力的国家,其生存几乎可以得到保证。相反,软弱只能招致麻烦,因为强国往往会占弱国的便宜。当然,进攻性现实主义并非认为国家会进行无休止的扩张。根据这一理论的逻辑,国家扩张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1)国际体系为大国扩张提供了动机;(2)作为单一行为体的国家是理性的,只有当成本低于收益之时,国家才会进行扩张。这也就意味着,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只要国家领导人看到了提高相对实力的有利时机,就更可能承担风险进行扩张。反之,如果领导人看到继续进行干涉成功的可能性很低,则会停止这一冒险的行为。

托利弗认为,以上两种理论的解释力都存在很大的问题。第一种理论是从国内政治结构——卡特化化的政治体系——来解释国家的外交行为,这样就存在一个问题:如何解释民主国家在边缘地带的军事干涉呢?例如朝鲜战争,民主的美国深深地陷入没有多大安全利益的朝鲜半岛。而且,这一理论也存在解释范围过于狭窄的缺陷。第二种理论,亦即进攻性现实主义,是理性选择理论。根据这一理论的逻辑,理性的国家没有什么理由会在边缘地带进行干涉,并且在明确知道干涉成功的希望很渺茫的情况下,国家就不可能继续扩大干涉。因而,进攻性现实主义未能回答作者提出的问题。基于对以上两个理论的批判,托利弗主要从心理学角度做出了解释,提出了自己的风险均衡理论。

二

风险均衡理论结合了防御性现实主义理论和前景理论。

防御性现实主义理论强调无政府的国际体系对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也认为国家的目标是生存。但是,与进攻性现实主义不同的是,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在无

约翰·米尔斯海默著,王义桅、唐小松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也可参见 Jeffrey W. Taliaferro, "Security Seeking Under Anarchy: Defensive Realism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3, Winter 2000/2001, p.128.

秦亚青:《现实主义理论的发展及其批判》,载《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2期,第163页。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文版前言”,第38页。

政府的世界中最高的目标是安全,而不是权力。只有当生存得到保证,国家才能够安全地寻求其他目标,如安宁、利润和权力。由于权力只是一种方式,而不是目的本身,因而国家偏好加入两个联盟中实力较弱的一方。因而,无政府状态鼓励国家采取防范措施,促使它们维持而不是打破均势。大国忌讳获取太多的权力,因为过多的力量容易引起其他国家联合起来反对它。防御性现实主义拒绝将国家追求超过合理要求的安全政策归结为体系的原因,认为必须加入其他层次的变量,才能够做出解释。正因为如此,进攻性现实主义者兰德尔·施韦勒(Randall Schweller)批评华尔兹的理论错误地将所有国家的首要关切之事(first concern)归结为安全,认为他的理论存在具有独特的现状偏见(status-quo bias)。⁵ 可以看出,防御性现实主义将国家维持现状的偏好归结到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托利弗认为,很不幸的是,防御性现实主义的著作并没有对国家所谓的状态偏见及其根源进行充分的探讨。这种现状偏好不是源于国际体系本身的无政府性,而是源于领导人对国际环境,以及相对于他国而言的地位的各种信息的处理方式上。基于防御性现实主义,同时通过引入前景理论的研究成果,托利弗改进了防御性现实主义理论。

前景理论既不是国际关系理论,也不是外交政策理论,而是关于人类在不确定条件下决策的理论。自20世纪70年代末,普林斯顿大学心理学教授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和阿莫斯·特沃斯基(Amos Tversky)首次提出这一理论以来,该理论已经普遍应用于经济学、管理学、组织行为学、心理学、政治学、国际关系,产生了大量富有新意的研究成果。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前景理论的基础上发展出了经济学的一个分支——行为经济学,而丹尼尔·卡尼曼也正是由于这一贡献,获得了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国际关系学界从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有学者关注到这一理论。国际关系理论的第四次大辩论后,形成了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26.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19页。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7.

5 Randal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Tripolarity and Hitler's Strategy of World Conqu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1.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p.5.

Ibid.

Daniel Kahneman and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Making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47, No.2, 1979, pp.160~173.

杰克·利维(Jack S. Levy)较为详细地梳理了前景理论在政治学(包括国际关系)方面的应用,基本上可以看到前景理论目前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应用的全貌。参见 Jack S. Levy, "Applications of Prospect Theory to Political Science," *Synthese*, Vol.135, No.2, 2003, pp.215~241.

义三足鼎立之势,各个理论之间逐渐形成了一股融合的趋势。而心理学的引入,无疑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一些启示。

前景理论的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人们在决策时是根据一个参考点来判断自己是获益还是损失。人们决策时更加重视财富的变化量而不是最终量,而且对损失和获益的认知是不对称的,在面临获益时行为趋于风险规避,而面临损失时则趋于风险接受。前景理论将人们的决策分为两个阶段:编辑阶段和评价阶段。在编辑阶段,决策者首先选定参考点,然后判断情势是处于损失抑或是获益,进而考虑各种政策选择;在评价阶段,决策者对各个决策选项的价值和概率进行估值,得出最后的结果。归其要点,我们可以将前景理论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参考依赖(reference dependence)指的是决策者的选择取决于参考点,参考点变化可能引起决策发生重大改变,亦即偏好反转(preference reverse)。决策参考点既可以是现状,也可以是某个期望值(expectation level),它的产生很大程度上受到环境因素的影响。

损失厌恶(loss aversion):简单来说,指的是人们对损失和收益的反应是不同的。即便是很小的损失带来的痛苦感,也远远大于自己获得高得多的收益所带来的满足感。正因为如此,人们在决策中存在确定性效应(certainty effect)——指的是相对于不确定的收益而言,人们总是趋于赋予确定的收益以更重的权重。⁵ 举例来说,对于(a)100%的可能获得100美元和(b)20%的可能获得1000美元来说,人们总是趋向于接受确定性的收益,亦即选择(a)。

沉没成本(sunk cost)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传统理论认为,沉没成本是决策的非相关成本,不会影响个人对该问题的未来解决。而前景理论认为,厌恶损失的心理作用会导致个人不愿意接受先前投入成本白白被浪费的事实,因而会将沉没成本考虑到决策中来。也正是因为如此,在决策中才存在不断升级的投入(escalating commitment)。

综上所述,在结合了防御性现实主义和前景理论的研究成果后,托利弗提出了风

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著 秦亚青、苏长和、门洪华、魏玲译:《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译者前言”第 14 页。

林民旺:《前景理论与外交决策》,载《外交评论》2006 年第 5 期,第 62~68 页。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p.31.

5 饶育蕾、刘达锋:《行为金融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 页。

李心丹:《行为金融学 理论及中国的证据》,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78~79 页。

险均衡理论的主要理论假设 ,即决策者的外交政策行为是为了避免国家相对实力、国际声望 ,或者意志、声誉遭受损失 ,情势性因素是决定决策者风险行为的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 ,相对于参考点而言 ,为了规避损失 ,领导人倾向于采取风险接受(risk-acceptant)的战略 ;而为了确保收益 ,则倾向于采取风险规避(risk-avoidant)的战略。在理论的实际操作性问题上 ,托利弗将自变量设为领导人对国家实力、声望和地位变化的预期 ,干预变量为领导人决策选择的期望值(决策参考点) ,因变量是领导人的风险倾向。其推理的逻辑顺序为 :领导人预期国家实力增强——以现状作为决策参考点——风险规避行为。反之则是 :领导人预期国家实力减弱——以更好的国际环境作为期望值——风险接受行为。

托利弗选择了三个案例作为理论的论证 ,分别是 1905 年威廉德国发起的摩洛哥危机 ,1940 ~ 1941 年日本对美国的战争决策 ,1950 ~ 1951 年美国的朝鲜战争决策。他采用过程追踪(process-tracing)的研究方法 ,对新近解密的历史档案文件进行了一番细致的解读 ,并且进行了案例间的比较。这种研究方法的长处在于能够发现外交行为的微观变化及其原因。以美国的朝鲜战争为例。托利弗对整个战争过程进行了细致的研究 ,发现在每个决策阶段中 ,当美国领导人预期今后战争的结果相对于期望值来说是处于获益时 ,则考虑采取的政策是风险规避型的 ,反之则是风险接受型的。这些结论基本上验证了理论的假设。 从中也得出了最后的结论 :高级官员为了规避可知(perceived)的损失 ,包括国家的相对实力、国际地位或者声誉的损失 ,这种心理驱使大国在边缘地带进行干涉。官员们采取冒险的外交/军事干涉战略是为了避免可知的损失。当面对可知的损失时 ,领导人趋向于采取更加冒险的干涉战略。为了弥补过去的损失 ,领导人会继续甚至会升级对边缘地区的干涉。他们往往不是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 ,而是继续在边缘地带投入人力、财力进行失败的干涉行为。

三

《制衡风险》的学术贡献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 ,推动了结构现实主义内部两大阵营——防御性现实主义与进攻性现实主

其理论的假定为以下四点 :(1)首先 ,国际体系——也就是无政府状态、国家间相对实力的分布和权力趋势(power trends)——限定了国际结果(international outcome)和国家外交政策选择的大范围 ;(2)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 ,国际体系才会引发冲突和侵略 ;(3)体系压力(system imperative)和国家领导人的外交政策选择之间存在复杂的、间接的联系 ;(4)人类处理自己环境的新信息的能力是有限的。参见 Jeffrey W. Taliaferro , *Balancing Risks* , pp.17 ~ 18 .

Jeffrey W. Taliaferro , *Balancing Risks* , pp.170 ~ 171 .

Ibid. , p.3 .

义的论争,支持了前者的观点。进攻性现实主义则认为,大国的扩张是由于体系造成的,只要存在获益的机会,大国就会进行战争、干涉。而防御性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体系本身不会导致国家间的激烈竞争和战争,只有当国家越来越变得不安全时,它们才会扩张自己的政治利益。可是,防御性现实主义将国家的现状偏见归结为体系本身,因而并没有对这一假设做出信服的解释。结合前景理论的研究成果,托利弗得出结论:国家的现状偏见源于人类的心理,源于人类处理信息的方式。国家对于损失和获益的认知是非线性的,国家对损失权重的认知高于获益。因而,国家的风险倾向也存在巨大差别。当国家预期自己处于获益状态时,则趋于风险规避,而当国家预期自己处于损失状态时,则趋于风险接受。

其二,对国家为什么在不涉及核心安全利益的地区进行持久军事干涉这一问题的回答。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不断出现。例如,冷战期间,苏联正是由于在阿富汗进行了长达10年的军事干涉,进而导致国家实力、声誉上的重大损失。美国在朝鲜、越南的干涉也是如此。而国际关系理论没能很好地回答这一问题。华尔兹将这种“过度反应(over-reaction)”归结为国内政治、错误知觉和领导失误,不得不回到还原主义(reductionism)的立场来解释。而理性主义的解释也显得很勉强。归根究底,这是由于理论在建构上存在的问题。正如政治心理学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批评一样,国际关系理论对国家的假定——国家也是人——存在偏见。为什么自由主义者与现实主义者可以假定国家是理性人、建构主义可以假定国家是社会人,却不能假设国家是个富有情感的人呢?亦即,为什么国家存在着“情感缺失”呢?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制衡风险》对国家为什么在不涉及核心安全利益的地区进行持久军事干涉做出了回答,即人们在心理上不愿意接受先前投入的成本白白被浪费的事实,因而会将沉没成本考虑到决策中来,也正是因为如此,在决策中才存在不断升级的投入的现象。

由于国际关系研究本身的特殊性,这就要求理论研究需要具备一定的政策意义。《制衡风险》之所以获得杰维斯-施罗德最佳著作奖,在笔者看来,是因为它解决的是“美国问题”。亦即,后冷战时期,由于美国独一无二的超群实力,在不涉及核心安全的地区事务中进行干涉,并且还不断沉湎于此,诸如在阿富汗、伊拉克的战争。正如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p.21.

Jeffrey W. Taliaferro, *Balancing Risks*, p.7.

Neta C. Crawford, "The Passion of World Politics: Propositions on Emotion and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4, Spring 2000, pp.116~156; Daniel L. Byman and Kenneth M. Pollack, "Let Us Now Praise Great Men: Bringing the Statesman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4, Spring 2001, pp.107~146.

作者指出的那样,《制衡风险》就是要提醒政策制定者,切勿陷入自己的心理陷阱之中,无谓地消耗国力。

以上都是从积极意义上评价《制衡风险》的。与此同时,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制衡风险》将已有的两种理论和风险均衡理论放到具体案例中进行了比较。但是,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前景理论是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替代,因而《制衡风险》在论证风险均衡理论的优越之处时,首先应该是将它与理性选择理论进行比较。这样,人们才能看出心理学解释的长处。当然,前景理论本身并不排斥理性选择,它的研究成果是对理性选择理论的发展的重大贡献。其次,《制衡风险》对于风险和损失的定义不清晰,进而在概念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将风险接受的行为等同于冒更大损失的行为。再者,关于决策参考点的选定也存在异议。托利弗将权力变化趋势的期望水平视为决策参考点。这固然有论证和实际运作上的便利,但是同时也忽视了一个重要方面:前景理论认为,参考点总是随着情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外交行为的决策参考点更是受到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讨论。因此,简单地以权力趋势的期望值作为参考点,显得过于草率。当然,由于领导人的决策心理本来就不是一种稳定的状态,确定决策参考点是前景理论的难点,正如理性选择理论没能发展出关于偏好起源的假设一样。

四

从《制衡风险》及其理论的构建中,可以得出几点启示。

第一,关于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构。如果按照拉卡托斯关于科学发展的观点,目前的国际关系理论正处于“常规科学时期”。学术界也普遍认为,经历了第四次大辩论之后,目前不大可能有新的大理论出现,国际关系的研究层次也正向下回落。这对于一直处于学习阶段的中国国际关系理论来说,既是一次机遇,也是一个挑战。那么,该如何构建自己的理论呢?中国学界众说纷纭。从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建构一直都有一个强烈的“问题意识”,亦即“核心问题的自觉”。秦亚青教授认为,“生成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理论的核心问题”,而且“这一问题具有不可通约性。”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是霸权护持,而英国学派的核心问题是国际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制衡风险》亦可归入“美国霸权

具体观点的归纳和评价,可参见鲁鹏:《创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四种途径的分析和评价》,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6期,第52~59页。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65页。

护持问题”的研究之列,但是在这个大问题之下,托利弗提出一个被人们忽视的问题。“理论是从问题的研究中产生的”,问题的研究产生新理论,而不是理论本身能够提出问题。如果以“中国和平融合国际社会作为核心问题”,那么我们就需要对当代中国面对的这一大问题有意识地提出有意义的问题,这是理论建构的前提。

第二,关于学科间互相借鉴的意义。《制衡风险》一书最值得称道的地方是它较为成功地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移植到了国际关系学中来。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都借鉴了经济学,建构主义借鉴了社会学,那么作为解释人类行为微观机制的心理学无疑也应该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占据一席之地。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是规定性的理论(prescriptive theory),意在告诉人们合理的行为是怎么样,其理论基础并不一定与经验事实相符。而心理学理论是描述性的理论(descriptive theory),它是根据经验事实和人们的实际行为表现而得来的。正因为如此,心理学理论描述人类的真实行为,也就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自从杰维斯的《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发表以来,认知心理学对国际关系学的影响不断增强。但是心理学的研究还一直着眼于微观层次的分析。《制衡风险》的重大贡献就在于将分析层次定位在国家,而不是个人,将国家看作是有“心理情感”的行为体。

林民旺:外交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

苏长和:《为什么没有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载《国际观察》2005年第4期,第28页。

当然,心理学对人类行为的描述是一种概率性的,并不是决定性的。

学术动态

“美国对华政策与美国国内政治”学术研讨会 综述

李恒阳 魏红霞

2007年3月24日至26日,由中美关系史研究会、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联合举办,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承办的“美国对华政策与美国国内政治”学术研讨会在杭州浙江工业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30多个学术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的70多位从事美国问题及中美关系研究的专家学者与会,共提交论文40余篇。

与会者就美国对华政策及美国国内政治进行研讨,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库在美国对华政策中的作用

在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诸多因素中,思想库的作用非常重要。近年来,中国学者在研究美国思想库方面积累了一些成果。此次研讨会上,关于美国思想库对于美国对华政策和美国国内政治影响的研究是讨论的重点。中美关系史学会会长、美国所研究员陶文钊,以“影响冷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美国国内因素的若干问题”为题做了主题发言。他认为,在中美关系发展的各个重要阶段,思想

库都对美国对华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思想库的一些判断是比较理智的,其中一些先前的分析判断与克林顿和小布什政府的政策十分吻合。

上海美国研究所副所长倪建平的文章《美国对华政策中的思想库:议程设置的视角》,通过议程设置来分析思想库怎样通过大众传媒来左右公共议程的安排,进而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议程设置。

上海外国语大学林玲副教授在《美国智库与对华政策》一文中,认为把握智库的动态信息将为中方及时调整对美战略提供一定的参考。作为个案分析,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孙逊的论文《论传统基金会与美国对华政策》,主要研究了传统基金会的发展历史及其对华研究状况、主要观点和影响。

(二)中美关系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国家身份的定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黄仁伟研究员总结了中美关系目前面临的五个新机遇和七个新挑战,并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机遇是近期的、现实的;挑战和危机是中长期的、潜在的。只有抓住近期的机遇,就可能消弭潜在的长远危机。此外,他还提出了中国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的若干对策。

国家身份的定位也是这次会议的讨论热点。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王立新的论文《在龙的映衬下:对中国的想象与早期美国国家身份的建构》讨论了美国对中国的想象与美国早期国家身份建构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从18世纪晚期一直到20世纪中期,美国一直把中国想象成与自己形象相对照的“他者”,对中国的这种“他者”想象反映着美国人自己的恐

惧、渴望和向往,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美国界定自己的国家身份与国家地位提供了帮助,是美国人自我审视、自我想象的一种方式,因而具有深刻的自传性质。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的王超和葛腾飞讨论了美国对中国国家身份定位的影响因素。他们的论文《观念与身份定位在美国对华政策中的影响与启示》,主要采用建构主义理论,叙述了建国以来美国对华观念与身份定位的变化,并分析了由此造成的美国对华政策的得失。

(三)历史人物对中美关系的影响

与会者对历史人物在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再次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热点。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金海提交的论文《美国对华政策演变中的尼克松》,从战后美国对华政策和舆论发展的大环境下分析尼克松对华政策的演变。中山大学讲师温强的论文《试论尼克松对华决策机制与其面临的内部反弹:以对台军援问题为中心》,从美国对台军援问题为中心,分析美国对华决策的机制,以及在美国政府内部的反映。暨南大学讲师张维缜的论文《尼克松政府与中日钓鱼岛争端》,剖析了尼克松政府在把钓鱼岛“交还”日本的过程中,美国政府、民间,以及中国海峡两岸对该政策的意见和影响。三篇文章共同之处在于,充分利用已公开的档案或当事人的回忆录,对尼克松在推动中美关系发展以及维护美国自身利益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尼克松的政策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美国对华政策和舆论发展的大背景。

复旦大学金光耀教授、中山大学博士生朱志辉和海南师范大学副教授胡素

萍分别就宋子文和陈纳德与美国驻华空军之间的关系、美籍法律顾问古德诺在袁世凯政府的活动,以及美国在华传教士李佳白被逐事件进行了个案分析。

(四)美台关系与中美关系

美台关系作为美国对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学者的关注。北京外国语大学梅仁毅教授和解放军理工大学刘学政副教授的论文《福摩萨决议》,分析了美国国会和总统之间在对台政策方面的斗争和妥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国内政治的特点。广东汕头大学徐鲁航教授和研究生邹云强的论文《21世纪之交美国对台湾的元政策和基本政策分析》,从公共政策理论层面分析了美国对台政策稳定的原因。

(五)经贸关系与美国对华政策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步伐加快,中美两国在经济利益上的依赖不断加深,经贸问题日益成为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重要因素。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余万里在论文《美国政治中的跨国公司》,剖析了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跨国公司政治战略的四种形式,总结了这些政治战略的特点及其影响力。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何兴强通过分析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美国利益集团在人民币汇率问题及中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的影响,对利益集团在美国对华贸易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探讨。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讲师潘蔚娟通过具体案例,分析了军工复合体与冷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关系。

“全球视野下的美国早期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综述

董瑜

2007年5月24~27日,“全球视野下的美国早期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会议由美国J.威廉·富布赖特海外学术委员会(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与南开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创新基地资助,由南开大学美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及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主办。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色列、中国香港及大陆的100多名学者和在校研究生与会,共提交论文60余篇。学术讨论十分热烈。讨论的问题涉及美国早期的政治与社会生活、宗教、经济发展、少数族裔与妇女等领域,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视角和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一) 美国早期的政治与社会生活。

在美国早期政治史研究中,跨学科方法的运用为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布兰迪斯大学的戴维·H.费希尔(David H. Fischer)教授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分析各个地区,不同族裔自由的形象与象征物,追溯了自由的不同内涵,探讨了美国早期普通人心中自由的含义。他认为,自由的各种象征源自地区差异与复杂的族裔文化,每种象征不仅代表了一种自由的观念,而且反映了一个自由社会的观念。这些观念的差异导致了冲突与其他观念的产生,同时也奠定了美国历史的主线。

考察民众的政治生活,关注不同的声音是本次研讨会的另一特点。厦门大学李丽婵老师探讨了镇民会议的产生。她认为在新英格兰特殊的环境中,村镇独立自主的精神及镇民的社区参与意识得以形成与发展。她指出,镇民不但受到教会地方自治原则的影响,同时对英国的地方自治制度进行了移植和更新,镇民会议的政治权力逐渐自下而上得到法律的规范和确认。宾夕法尼亚大学迈克尔·朱克曼(Michael Zuckerman)教授从平民教育的角度,对民主的范围做了研究。他对比富兰克林与杰斐逊对公共教育截然不同的原则,分析了共和国初期平民教育中的分歧。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托马斯·汉弗莱(Thomas J. Humphrey)副教授分析了精英、非洲裔美国人、下层白人、土著人及妇女在美国革命时期的活动,将美国革命视为不同人群争取各自政治与经济独立的斗争。南开大学的博士生孙洁琼则对1765~1776年间纽约针对效忠派的暴民活动进行了比较研究。北京大学的博士生张善鹏从文本和历史的角解读了《独立宣言》。

同时,中国学者还对宪政史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梳理。西北政法大学侯学华副教授考察了邦联时期关于行政权力的辩论,认为行政权的确立是美国革命早期宪政理念与合众国建国实践有机结合的过程。河南师范大学郭巧华分析了司法审查制度的渊源与确立过程。南昌航空大学马万利副教授则通过个案研究探讨了反联邦党人在制宪会议上失败的原因。南开大学的博士生梁红光考察了联邦宪法制定和批准过程中关于州权的不同观点。

另外,与会者也对美国早期政治与经济生活的关系做了探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孔庆山副教授阐述了英国土地制度在北美演变为现代资本主义土地制度的原因。南开大学的博士生叶凡美则通过对“红利法案”的考察,分析了联邦及各州在早期交通建设中的作用。南开大学博士生董瑜分析了社团由公共性向私人性转变过程中,政府政策发挥的影响。

此外,学者们还对美国早期政治生活中其他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山东师范大学陈海宏教授分析了英国民兵制度移植北美殖民地后的影响。苏州大学金卫星教授重新审视了美国内战,认为内战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次重大调整。

(二)早期宗教问题。

与会者在讨论美国早期的宗教时,没有将宗教问题孤立看待,而是着重强调了宗教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内蒙古大学李翠云教授围绕约翰·温斯洛普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思想,阐述了他在新英格兰建立“山巅之城”的实践。四川大学原祖杰教授不仅探讨了清教自身的转变,而且分析了清教在社会转型中发挥的作用。北京外国语大学张孟媛博士则认为,新英格兰清教蕴涵现代美国民主的某些理念和形式,但同时也存在局限性。波士顿大学布伦丹·麦康维尔(Brendan McConville)教授考察了18世纪美利坚印刷品与布道中表达出的神权思想对殖民地时期政治观念的影响。他指出殖民地人士运用新教,以新的神权话语将人们团结起来。佐治亚大学爱德华·拉森(Edward Larson)教授分析了宗教在1800年总统选举中的角色,他认

为,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利用宗教互相攻击,宗教中的分歧促使展开更激烈的党派争论。另外,与会者也阐述了宗教在其他方面的影响。四川大学邓和刚副教授讨论了宗教对北美殖民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影响。多伦多大学肯尼思·雷诺·米尔斯(Kenneth Reynold Mills)教授以整个美洲的视角,探讨了宗教在欧洲人、北美印第安人及非洲奴隶生活中的作用。

(三)早期经济的发展。

中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美国早期经济的发展进行了宏观考察。北京大学张少华教授从全球化的视野讨论了早期现代化的进程,他认为,美国现代化道路的形成与殖民地时期早期现代化因素有密切关联。罗切斯特大学教授、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斯坦利·恩格尔曼(Stanley L. Engerman)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了殖民地时期各地的差异与共同点,考察了16~19世纪土地开发与移民政策。他认为,各地的土地使用及劳动力流动政策,对美利坚长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比较有助于寻找到不同时期各个地区政策与制度中的突出特征,进而发现制度演变中是否存在成体系的模式。

在宏观探讨美国早期经济发展的同时,与会者也不乏对早期经济活动的微观考量。关于奴隶制经济形式,河南大学王金虎教授考察了英属北美殖民地切萨皮克地区奴隶主群体的成长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张红菊助理研究员探讨了烟草种植园经济兴起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认为种植烟草的殖民地经济呈多样性发展。与会者还就共和国初期河

流、桥梁、铁路及银行等主题进行讨论。四川外语学院张涛教授分析了河流水系在早期美国的地位和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顾宁研究员梳理了铁路在共和国初期的发展,指出铁路对美国经济、社会结构及城市发展等的重要作用。漳州师范学院王建红博士考察了“查尔斯河桥诉沃伦桥”案。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丁洁从经济角度分析了银行纷争。波士顿大学罗伯特·马戈(Robert Margo)教授、香港岭南大学的詹姆斯·费希尔(James Fichter)助理副教授及佐治亚大学斯蒂芬·米姆(Stephen Mihm)助理副教授分别就共和国初期的制造业、商人与伪造票据等问题进行了考察。

(四)少数族裔与妇女。

早期史学界越来越多地受到多元文化主义的影响,少数族裔和妇女的历史逐渐得到关注。鲁东大学高春常教授以跨大西洋的视野对黑人进行研究,他认为殖民地时期北美大陆的黑人奴隶主要来源于西非沿海地区,但族裔成分相当复杂,并且有着明显的时空变化。温州大学黄卫峰教授对美国内战前奴隶制下白人女性与黑人男子间的性关系进行了分析,他指出,白人妇女在性关系中占据主动和支配地位,这一事实驳斥了美国黑白种族关系史上关于黑人强奸犯的公式化定型。另外,科尔盖特大学格雷厄姆·霍奇斯(Graham Hodges)教授、悉尼大学沙恩·怀特(Shane White)教授、纽约市大学克拉伦斯·泰勒(Clarence Taylor)教授及天津师范大学陈志杰副教授分别对黑人政治活动、文化及社会进行了考察。伊利诺伊大学伊丽莎白·H.普莱克(Elizabeth H. Pleck)教授讲

述了黑人妇女抵抗奴役过程中,界定自由的四种方式。她认为,在殖民地时期与革命时期的新英格兰,自由与家长制融合,既限制了黑人妇女,又赋予她们权力。俄亥俄州立大学露西·墨菲(Lucy Murphy)副教授探讨了1812年后,新移民对大湖地区皮毛贸易家庭的影响,强调了北美印第安妇女在其中起到积极的经济与社会作用。锡拉丘兹大学苏珊·布兰森副教授(Susan Lynn Branson)关注美国早期妇女作为消费者和大众文化的参与者,受到的启蒙科学的影响。

(五)美国早期史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政治、经济、文化及思想观念的差异影响着美国与中国的相互理解。宾夕法尼亚印第安纳大学历史系主任王希教授考察了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早期中国人对美国认识的根源与发展。他认为,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中美关系及国内的政治斗争都影响了中国对美国观念的形成。这种观念的形成对中国理解美国历史具有重要影响。

如今,网络资源已经成为美国早期史研究中重要的资料来源,一些研究早期史不可缺少的一手材料及二手著作均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对于美国早期史研究的现状与未来,乔治亚大学教授、南开大学访问学者阿兰·库利科夫做了概述与展望,他总结了近60年美国早期史研究的进展,强调了政治史研究的重要性,认为政治史将与社会史、文化史结合,对重新审视国家制度建设发挥作用。北京大学李剑鸣教授对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进行综合评述,指出其中不足。

著述巡礼

《美国历史十五讲》 何顺果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5 月第 1 版。全书约 28 万字。

本书作者系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该书是他在北京大学讲授美国通史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全书的创新之处在于:(1)用社会历史学的角度研究美利坚文明的起源,认为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创建过程就是一个新的移民社会形成的过程;(2)用不少篇幅论述了美国区域问题,作者认为美国三大区域之间的差异与互动成为推动 19 世纪美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3)为了弥补以往对美国内战结束后的研究偏重在社会生产和经济方面的缺陷,作者论述了这一时期意识形态上的变化及其在美国历史上的意义;(4)专设篇章论述高科技革命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历史性作用。此书许多观点是作者多年教学、科研的心得,不失为我国美国史研究领域的又一部严谨的学术著作。

《太平洋上不太平:后冷战时代的美国亚太安全战略》 吴心伯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4 月第 1 版,全书 24.9 万字。

本书作者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美国研究中心教授。本书系作者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本书主要论述了从老布什政府到小布什政府第一任期内的美国亚太安全战略。作者指

出,冷战后美国历届政府都对亚太安全战略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老布什政府鉴于冷战的结束,将美国原来的亚太安全战略“遏制加威慑”转变为“均势加威慑”。克林顿政府则针对新的亚太地区安全环境,用“预防加威慑”取代了老布什的“均势加威慑”。小布什第一任期内受新保守主义和传统现实主义思维的影响,把亚太安全战略的主旨定为“预防性遏制”。作者在研究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演变时,力图揭示这些变化背后的逻辑。作者在解读美国官方文件的同时,还关注美国朝野对相关政策的辩论,试图以此探讨推动政策形成和调整的内在理路。

《强国之鉴:八位央视 大国崛起 专家之深度解读》 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本书汇集了 8 位参与《大国崛起》纪录片撰稿、摄制的专家学者对西班牙、葡萄牙、英国、法国、德国、日本、俄国和美国的崛起之路的论述。其中《大国崛起》美国部分的历史脚本负责人何顺果先生把美国崛起的历程概括为五个台阶:(1)“奠基与立国”(1607~1789),以联邦宪法为主要标志;(2)“扩张与起飞”(1789~1865);(3)以西进运动为标志;“重建与发达”(1865~1930),以福特生产方式为主要标志;(4)“危机与调整”(1930~1945),以罗斯福新政为主要标志;(5)“称霸与冷战”(1945~1990),以高科技为主要标志。他认为美国崛起的基本动因主要在于: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比较完善的国家体系;处于不断的改革和改良之中;立国目标使联邦政府和州政府

始终把发展经济作为政府工作的中心；充分利用外来移民的劳力、智力优势，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思想兼而有之的国家。何顺果教授指出，这些因素贯穿于美国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是上述发展历程各阶段主要动力及其内涵的综合和升华。

Joseph S. Nye,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oft Power,"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Vol. 22, No. 3, Summer 2005, pp.75 ~ 77.

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奈从软实力的角度对布什政府的政策进行分析。他认为，正如布什政府的新预算计划所示，在第二任期内，布什政府扭转了第一任期期间对公共外交的忽视，增加了对公共外交的投入。但是，如果美国奉行的政策不符合美国所倡导的价值观，那么增加对公共外交的投入的效果将大打折扣。奈认为，布什总统应该把硬实力和软实力结合起来，从而使美国重新成为一个聪明的大国。

Richard N. Haas, "The Politics of Power: New Forces And New Challeng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27, No.2, Summer 2005, pp.60 ~ 65.

这篇文章是对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

主席理查德·哈斯的访谈。在访谈中，哈斯论述了关于权力政治的问题。哈斯认为，权力包括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等几种。不论讨论何种权力，都不要把权力与影响力混淆起来。他指出，各种权力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民族国家再也无法垄断全部的权力了。在今天的权力舞台上，各种非国家行为者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哈斯认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目标应该是促成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

E. J. Dionne, Jr., "Why the Culture War Is the Wrong War," *Atlantic Monthly*, Vol. 29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6, pp.130 ~ 135.

通过引述大选的出口民调，作者指出，美国人对重要问题的观点并不像新闻记者和政治活动家所宣称的那样极化。他指出，美国国内真正的分歧发生在希望发生文化战争与不希望发生文化战争的人之间。在选举期间，政治家不是巩固自己的选民基础就是诉诸中间道路，而且预先封杀任何关于什么是困扰美国文化与社会的因素的讨论。作者认为，为了使美国的未来更美好，大家应该寻求共识而不是宣扬文化战争，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应该减少自由派和保守派的派性。

(卢宁、仇朝兵、魏红霞 供稿)

编 后

本期的专论文章分别对布什主义与美国新保守主义、美国的司法审查、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形成,以及九一一后美国的公共外交等问题进行研讨。

周琪女士的文章分析了布什主义与新保守主义之间的共生关系。她认为,九一一恐怖主义袭击使布什接受了新保守主义,而新保守主义者则通过布什政府中的鹰派联盟来影响其外交政策。新保守主义理念所存在的问题最终导致"布什主义"破产。

任东来先生的文章探讨了美国司法审查的历史逻辑。他认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历史表明,貌似中立的联邦最高法院及其大法官依然无法完全摆脱时代潮流的影响和政治势力的干预;司法审查所具有的反民主、反多数的难题只有在美国独特的联邦制和选举政治的制度框架内才能得以解释。

王晓德先生的文章考察了美国现代大众消费社会的形成及影响。他认为,20世纪20年代以后,大众消费主义在美国社会已居于支配地位。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很快向外蔓延,欧洲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曾经历或正在经历美国大众消费文化对本土生活方式的巨大冲击。但它们没有被"美国化",而是从美国消费文化中吸取有益于自身发展的成分。

于群先生的文章考察了冷战初期美国心理战略委员会主持的"学说宣传项目",揭示了美国社会科学界曾介入美国政府冷战决策的事实,并对美国心理冷战政策的制定产生了深刻影响。他认为,冷战开始后,美国冷战政策制定者特别是心理冷战政策制定者逐渐认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在冷战中不可或缺的作用;正是由于社会科学的介入,美国的心理冷战战略具有了更大的欺骗性。

仇朝兵先生的文章对九一一事件后美国在印尼推行的公共外交进行了探讨。他认为,美国在印尼推行公共外交,主要是出于九一一事件后反恐的需要,意在消解印尼民众的反美情绪,改善美国的形象;但随着亚太地区形势的变化,美国对印尼的公共外交又被注入更多的地缘政治因素。

张植荣先生以美国国会的"涉藏连线"为例,分析了美国国会涉华连线体制建立的背景及其在对华决策中的影响。

李剑鸣先生的文章对中国的美国早期史研究中的成就和不足进行回顾和总结,他指出了目前我国研究者涉猎较少或未曾涉及的研究课题。

本刊自今年改版以来,新的装帧设计和版面得到了读者们的好评。我们感谢读者对本刊的关注和支持。我们深知,只有不断充实内容,刊登更多的高质量文章,继续提升编校质量,才能不负读者厚望。

我们将继续努力。